



DUZHE

点击下方访问 读者阁 获取更多杂志

duszhege.cn

读者®

■ 漂流计划

■ 写在《西游记》边上

■ 读加缪的异乡人



ISSN 1005-1805



9 771005 180233



读者微信



读者

2023 · 2

主办：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总第775期 一月下



沙尘暴

◎〔西班牙〕阿兰·珀西

◎叶淑吟 译

卡夫卡在非常年轻时，便问自己何谓人类的命运。一切都已注定？运气在哪里结束，选择又从哪里开始？我们能自由选择自己的人生，还是说我们是因果的奴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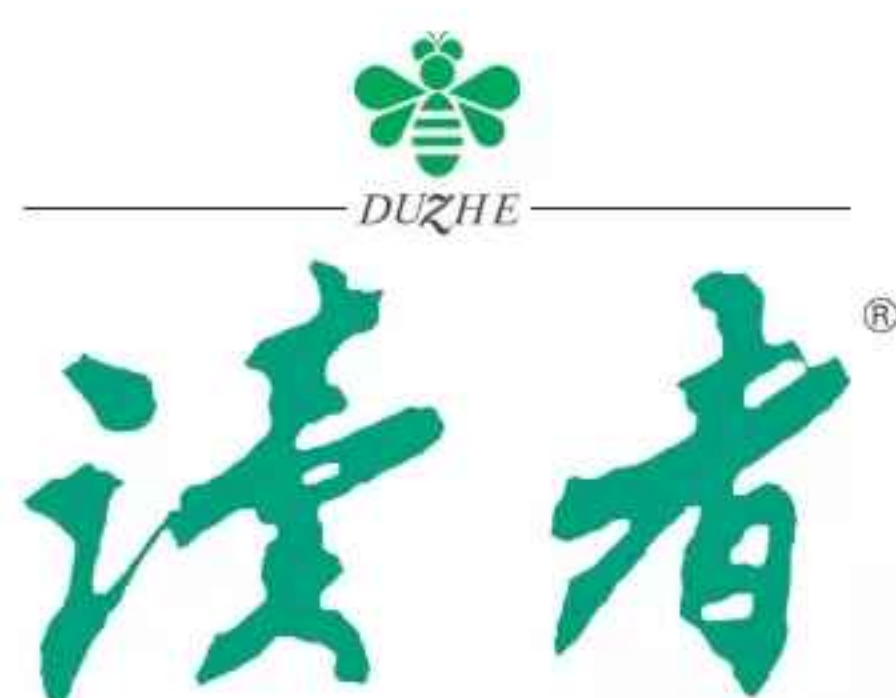
走出文学，这位奥地利作家对于日常生活的自由意志有什么看法？我们可以从他的话语中窥得一二：

“有时候，命运就像诡谲多变的沙尘暴。你可以改变你的方向，但是沙尘暴会抓到你。你再换个方向，沙尘暴还是会挡住你的前路。它玩弄你，犹如破晓之际你与死神一起跳一支不祥之舞。为什么？因为这个沙尘暴不是从远方吹来，并非与你无关。这个沙尘暴就是你自己，是你内心的某个东西。因此，你所能做的是认命，用力地踏进沙尘暴里，闭上眼睛，捂住耳朵，别让沙尘进入，然后一步一步地穿越它。那里面没有太阳，没有月亮，没有方向，也感受不到时间，只有骨灰一般的白色细沙在天空盘旋。这是一种需要想象的沙尘暴……

“当沙尘暴减弱之后，你不会记得自己是怎么摆脱它、怎么幸存下来的。你无法确定，事实上，你不会知道沙尘暴是否真的已经停止。但是有一件事显而易见，脱离沙尘暴后的你，跟穿越沙尘暴时的你，再也不是同一个人。”



（枫林晚摘自北京联合出版公司《活着这么简单的事》一书）



ISSN 1005-1805

CN 62-1118/Z

创刊于1981年

主管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人 刘永升

编辑出版 读者杂志社

印刷 兰州新华印刷厂

出版日期 每月10日、25日

总发行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报刊发行局

发行范围 国内公开发行

社长 总编辑 宁恢

常务副社长 侯润章

副社长 副总编辑 张涛 王祎

潘萍 陈天竺

编辑部

执行主编 李霞 贾真

美术总监 刘全镛

责任编辑 韩维善

编辑 贾真 李永康

杨洁 张妍

美术编辑 裴媛媛

版权 尹莲 2130213

制版 祁国宏

电话 (0931) 2130196/2130198

经营部

发行总监 雷洋 2130168

发行经理

王焱 2130171 夏玉柱 2130125

颌慧雄 2130113 雷博 2130132

韩蕊 2130159 马国森 2130161

广告经理 伊宁 2130173

传真 (0931) 2130411

综合部

副主任 王丹 2130328

行政助理 姚宏霞 2130425

稿酬 叶丽琼 2130258

邮购 白熠峰 2130250

陈志明 2130329

目

2023年第2期(总第775期)

专题

新时代 新征程 新伟业

54 “吃”也关乎正义 张丰

文苑

1 沙尘暴 阿兰·珀西

4 漂流计划 薛涛

18 明亮的时刻 王丽娜

23 请在树下坐一坐 盖瑞·弗格森

58 秋秋的理发店 温手释冰

72 无论我们去哪里 亨里克·诺德布兰德

人物

24 最优秀的人因缺点而造就 卞毓方

40 象牙手杖 沈东子

52 干练与丰腴 张炜

杂谈

12 有灵魂的想象力 余华

20 写在《西游记》边上 汉家

26 记不住的日子 肖复兴

41 作家都有两条命 娜塔莉·戈德堡

56 慢慢地赶快 简媾

62 刘姥姥教你讲故事 闫晗

64 男人和女人 王安忆

话题

32 读加缪的异乡人 严飞

48 读大学还值不值 何帆

人生

8 我，是一生所爱的总和 贾行家

14 遇到一位天津爹 陆蓓容

16 别把人生过成了刻舟求剑 张恒

28 爱对人的感觉 Snow

44 我窥见无数家庭的悲欢往事 刘小云

57 不会再忘记 威尔金斯·霍弗

66 生命是独立的美丽 毕啸南

69 写写你的父母 梁晓声

70 史铁生同学 乔维里

生活

- 19 四舍五入惹的祸 金钟河
27 墨色光阴 麦淇淋
30 一张自拍照能泄露多少隐私 李 木
49 交谈之道 蒂姆·费里斯
61 像火箭科学家一样思考 奥赞·瓦罗尔
63 怎样写简历 罗振宇

文明

- 10 万物的雅称 物道君
11 诺奖与中国作家 谢尔·埃斯普马克
38 徐霞客的意义 最爱君
42 市场决定反派 爱德华·杰伊·爱波斯坦
43 第十一个小时 陈 赛

悦 读

- 17 言论
22 借烟 胡利耶·斯捷波
36 幽默与漫画
50 不爱读书不是你的错 幾 米

意 林

- 55 女贞和乌桕 达·芬奇
55 悲观主义者的眼光 孙宝成

点 滴

- 7 你的愿望是什么 田晓菲
15 哲学去哪儿了 周国平
31 我们不应该有两种眼光 刘亮程
35 找到一棵树 王双兴
41 微书摘
47 生活之盐 弗朗索瓦丝·埃里捷
60 自恋与自信 简·M. 腾格 W. 斯基·坎贝尔
65 理想的医生 师永刚
68 竖起“生活耳朵” 苑广阔
71 热爱的厚度 玖 玖
71 找到三个永恒 钱理群

封 面

- 柿柿如意（插画作品） 添 添

联系我们

电 话 (0931)2130258
传 真 (0931)2130422
文摘投稿 duzhe@duzhe.cn
美术投稿 duzhe.ms@duzhe.cn
原创投稿 ycjp@duzhe.cn
通信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中央广场邮局
《读者》信箱 730030
社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读者大道568号

品牌发展部

主 任 温 彬 2130321
副 主 任 李艳凌 2130278

新媒体部

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7631166
通联邮箱
duzhetianyuan@duzhe.com
电商总监 韩学斌
副 主 任 李秀娟 王玉柱
联系电话 4001005353

读者天猫旗舰店
读者抖音

读者读书会



读者京东旗舰店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进入“订阅”频道，关注《读者》

定 价 9.00 元

广告发布登记号 62000004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0931) 4524528

本社所付作者的稿酬，已包括纸质、数字形态出版的及语音版《读者》杂志的稿酬。因各种原因，我社未能联系到的作者的稿酬已按相关规定交由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转付，敬请没有收到稿酬的作者与该协会联系领取。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120号太丰惠中大厦1035室。邮编：100050，电话：010-65978917，传真：010-65978926，e-mail: wenzhuxie@126.com。



我和爸爸做了十年多的父子，在这十年多的时间里我们的关系并不太融洽。爸爸是守在海与河之间的打鱼人，我是玩在河与海之间的淘气孩子。我们总是想不到一起。

我们的故事基本上都是在这个叫营口的港口城市发生的。这个小城濒临渤海，还有一条大河在这地方入海。这条河叫辽河，它在我家后面悄悄流过。我和爸爸的故事总与这片海、这条河有关，外加一条船。那条船，是爸爸一直独占着的私有财产。鉴于我们的紧

漂流计划

●薛涛

张关系，我将来肯定无法继承这条船。我一直惦记着把它弄到手，一个人驾着它漂出河口到海上玩一天，多带劲儿啊。

大约一年前，我们的生活中多了黑云。当时黑云蹲在河码头下流泪，一条腿还流着血。黑云刚刚被主人抛弃。物伤其类，那天我想，爸爸要是哪一天被我气疯也会不要我

的。但那是一件好事，我不会哭的，我获得自由了。

我决定收留这条黑狗。爸爸没言语，蹲在船头吸烟。船随浪一颠簸，便把爸爸吐出的烟顿成了烟圈儿。看来还得跟他干一仗，想罢我脱下褂子摔在船上，叉着腰，怒视他。

“怎么？不同意吗？”我问。

在与爸爸的战争中，我屡战屡败、屡败屡战。但我从不甘心失败，永远斗志昂扬。

爸爸还是没吱声，不过我发觉我们的船开始向码头靠近。两分钟后那条黑狗被我接到了船上。望着爸爸的背影，我不相信自己取得了胜利。

我边给黑狗擦伤口边给它取好了名字。“叫它‘黑云’吧，怎么样？”我问爸爸。我没有请示的意思，他不是我的上级。这只是对“战败国”的尊重。

爸爸咧嘴一笑，说：“名字这东西就是个记号，叫啥不都一样？”

我不甘示弱地说：“你的意思是说我不管你叫‘爸爸’，叫别的也一样呗，比如叫‘耳朵’，叫‘鼻子’？”

爸爸说：“对。”

就这样，我收留了黑云。我暗自决定，我计划中的那次漂流，也要带上黑云。

黑云很快成了我们这地方孩子世界中的“知名人士”。有黑云撑腰，再也没有孩子敢欺负我了。在任何一条胡同里玩耍，只要有黑云在，我都能够大摇大摆、目中无人。有一回我翻一本连环画，才知道这



就叫“人仗狗势”。管他呢，自从有了黑云，我威风多了，这才是主要的。

二

爸爸驾着他的船起早贪黑地打鱼，有时要顺流漂到海中去，漂出很远。爸爸越漂越远，最后连影儿都看不见。有时他还要逆河而上，到河滩上捕河蟹。这要看什么季节了。

这方面爸爸是行家，与我没关系。有一回爸爸出海捕鱼，我和黑云也去了。晌午，爸爸把船拖上沙滩。爸爸望着这片金黄的沙滩，说：“这要是一片金子该多好啊！”爸爸是越来越贪财了。

不只是爸爸，我们的小城也发生了变化。以前小城是黑白的，现在变成彩色的了，像电视一样。一到晚上，灯红酒绿，熏燎着我们这个小城。小城的天空不再有腥咸的海风。大人们都惶惶不安，丢弃了渔船，爬上岸，脱掉湿淋淋的水衣，开海餐馆、炒股、经营工厂。

孩子们的世界也在变化。作为一个男孩子，光有一个威风凛凛的黑云已经不够了，还要有许多东西。皮鞋、夹克，最好再有一双旱冰鞋，这东西在男孩子中最流行。这回轮到人家穿着旱冰鞋神气地在我身边滑来滑去了。

渐渐地，伙伴们疏远了我，特别是那几个有旱冰鞋的。我总是让黑云朝他们大吼大叫，他们怕黑云，就远远地跑开。这样更好，清静，以前那种前呼后拥的生活我还烦

呢。这样，我和黑云经常在胡同里、码头上出双入对。我经常大声笑着，好让那些神气的伙伴知道，没有旱冰鞋，我照样过得快活。我开始教黑云跨围栏，匍匐前进，还教它叼飞盘。我要让黑云像条军犬。

爸爸说：“这就对了，这有用。省得整天吃白饭。”

我说：“我不是为了有用。别把黑云当东西用，黑云不是东西。”

爸爸说：“对，黑云不是东西。”

我又有很长时间不跟爸爸说话了，他经常蹲在船上发愣，他的网打不上太多的水货了。打上的水货又有一股废油味，不好吃。爸爸的日子不好混，不过这跟我无关。我想把爸爸从我的故事中排挤出去，只留下黑云。黑云摇摇尾巴，表示同意。

有天晚上，爸爸回来，从渔网上、衣服上抖下许多沙子。望着那堆沙子，爸爸说：“这要是些金子该多好……”这回我对爸爸的这个愿望有了兴趣。我说：“要是有了金子就能……就能像电视里一样给黑云配上一身红褂子……”

“傻话，狗不是人，狗不用穿衣服。”爸爸说。

“去，黑云，把这件破衣服给我叼走。”爸爸对黑云发出命令。

黑云歪着头瞅着爸爸，没动。我想：黑云真够朋友，除了我，谁的话也不听。

“去！”爸爸挥了挥拳头。

黑云竟妥协了，夹着尾巴奔到墙角，把爸爸那件破衣服

叼了出去。黑云这么没骨气，我很失望。

三

我没能把爸爸从我的故事中排挤出去，却要与爸爸的船分开了。天一冷，辽河水结了冰，一直结到海里，就到爸爸封船的时候了。河面上再也看不到一条船的影子。没有了船，我开始注意河对岸，那边冒出许多高矮不齐的黑烟囱，烟囱上方结着团团黑云，久久不散。我没事就带上黑云一起蹲在河边数对岸的黑烟囱，每次我都数两遍，我断定是十六根。有时黑云蹲腻了就跃下河堤，到冰面上，不时把鼻子贴在冰上嗅嗅。我犹豫了一下，没跟下去。辽河的冰结得薄，人是从来不上去的，说不定什么时候冰会从这岸裂到那岸，裂出一条大缝，“啾”的一声像枪响，像甩鞭，裂成一块冰排，往海上漂去，最后化成海水的一部分。大人们一提到冰裂，总是脸色煞白。我不太怕，有一天能站在冰排上往海里漂一回才好呢。可是我都没亲眼看见过冰裂。有几回冰裂都发生在夜里，一声脆响刺破黑夜。我激动地想：冰裂了！躺在床上就再也睡不着了。爸爸封了船，也时常蹲在河边望着对岸。有趣的是，爸爸也在数烟囱。

一天，爸爸准备出城。我问：“去哪儿？要不要我和黑云陪着？你一个人，多没意思。”

爸爸说：“又不是去玩，老实待着。”然后就走了。



后来，爸爸回来了。爸爸说，他去了河对岸的那块地方，绕了很远才从一座桥上过了河。那块地方全是工厂，“我弄明白鱼虾为啥有油味了，是工厂放出的黑水流进了辽河”。

晚上，爸爸从衣兜里掏出一截黄澄澄的棍子。“让黑云叼。”

“是金子吗？”我问。

“是铜，也值钱。”爸爸说。

爸爸为了能让黑云叼铜棍，为它准备了一条咸鱼作为奖励。黑云看了看我，没动。

我说：“叼吧，有你好处。”黑云叼了铜棍，然后品尝咸鱼，并不停地冲着爸爸摇尾巴。

我说：“爸，练习叼铜棍没啥好玩的，别玩了。”

爸爸说：“这不是玩，有用。”

我没理会爸爸的态度，叫上黑云走开了。我不希望黑云跟爸爸打成一片。

我和黑云下一次的大型计划是出河口到海上玩玩。当然不算爸爸，这是秘密行动。望着河面上的白冰，我觉得我们距理想还很远。爸爸的船还在岸边封着呢，那要是一条破冰船就好了，冰也封不住。

四

一天晚上，我做了个噩梦，醒了。

“黑云！”我喊道。喊了两声也不见黑云来。以往，我只喊一声，黑云就会走过来。我再找爸爸，爸爸也不见了。

爸爸带回一身冷气。我听见“叮当”的摔撞声和黑云大口喘着粗气的声音。

“爸，不许你把黑云带走。”我跳下床，发现黑云脚上沾满冰屑，我还看见黑云的嘴巴在滴血。“爸！黑云怎么啦？”

“我带黑云去冰上练习奔跑。”爸爸搓着手，跺着脚，然后上床睡着了。我跳上去揪住他的耳朵喊道：“我警告你——”

黑云嘴上的伤第二天就好了，可我执意向爸爸要钱为黑云买药。爸爸冷着脸说：“它只是一条狗。”爸爸没给我钱，我只好紧紧抱住黑云的脖子。

那以后一连几天我没发现爸爸再带黑云出去，也许是我的警告起了作用。

有一天，爸爸喜滋滋地拉上我去了商场。爸爸神气地拍了拍腰包：“今儿个挑双旱冰鞋，爸爸我有钱！”

我没客气，挑了一双带劲儿的。一站在柜台前，我才承认自己早就盼着这一天了。爸爸付了钱，说：“我早就看出来，你喜欢这玩意儿。”我穿上旱冰鞋在外面滑来滑去，黑云在我身边跳来跳去，大雪天都不嫌冷。

那天晚上我把旱冰鞋放在枕旁，闭上眼睛却睡不着，总忍不住伸出手摸一摸旱冰鞋上的小轮子。过了很长时间，我听见爸爸打了个哈欠，起床了，他几下穿上棉衣，接着，叫了一声黑云。我一看天还没亮，就知道这里边有故事，我

偷偷跟了出去。

爸爸的黑影蜷在河堤上，一道黑影向对岸射去，冰面上传来“嗒嗒”的声响……

“黑云——”

“别叫。”爸爸一惊，转回身捂上我的嘴，“回去。”

“我不！你是在害黑云！黑云会遇到冰裂的！”

不久，冰面上那道黑影又出现了，片刻就跃上河堤。“叮当”一声，是金属碰撞声。爸爸把那几件东西揣好，然后把一条咸鱼扔给黑云。黑云都没看我一眼，叼起咸鱼又跃上冰面，转眼不见了。

当天夜里我弄明白了，黑云从对岸叼回的是铜棍，还有别的东西，都是那些竖起黑烟囱的工厂制造的。黑云成了小偷，它的幕后老大就是爸爸。

我飞起一脚踢在黑云的腿上，黑云嗷嗷叫着，但没有跑开。我看见黑云脸上有两道水迹，水迹正越拉越长。黑云哭了，嘶嘶呻吟，可我还是决定与黑云绝交。

首先，我要与爸爸绝交，“我不管你叫爸爸了！”

“叫‘鼻子’吧。”爸爸拍了拍我。

“我管你叫‘鼻涕’！鼻涕！脏！”

我操起那双旱冰鞋。

“这鞋是偷来的，我得还给人家。”我说。

“他们放黑水呛走了鱼虾，他们欠咱们的。”“鼻涕”指着对岸的烟囱说。

我捂上耳朵，哭了。我与他正式绝交了，从此我叫他



“鼻涕”，再也不改了。

与黑云绝交也很简单。我与黑云面对面站着，我说：“黑云，咱们结束了。”黑云一直望着我，我却不再看它。我不喜欢看它脸上那两道水迹。

五

我飞快地跑到河堤上，小心地踏上冰面。冰面很结实，可见大人们骗得我们好苦。我们要是知道这冰面上能走人，小城里是不会流行旱冰鞋的。我在河面上放心地向对岸走着，离对岸越来越近，烟囱也越来越高，马上就到河心了。忽然，我觉得脚下一震，接着“嘎——啾——”，一条裂缝出现了。

冰裂了！我终于亲眼看见了。说不上是高兴还是害怕，我的心怦怦乱跳。裂缝越来越宽，露出了灰汪汪一条水带。我脚下的冰排正向河口漂去。这时我希望河堤上有人，最好是那几个伙伴，让他们看看我正站在冰排上往海里漂呢，他们肯定羡慕得要死，这感觉比踩在旱冰鞋上美多了。可河堤上一个人也没有。我随冰排越漂越快，能感觉到对面河岸上的黑烟囱在向后移去，脚下的冰块却在变小。我是站在一个四面不着地的“冰岛”上向海中漂去啊！

河堤上有人了，冰裂开的响声惊动了他们。“坏了，一个小孩在上面呢！”有人惊叫。

我一听见人们议论才有点儿害怕，于是向他们挥动手臂，可是没有人肯下来。是啊，谁那么傻呢。我继续向前

漂移，岸上的人们跟着我涌动，人群中突然蹿出一条黑影。

“黑云——”我用尽力气喊着黑云的名字。不知为什么，我一下子原谅了黑云。

黑云纵身跃下河堤，跳进冰水中向我游来。有些小冰块不时向它撞去，黑云几次消失在水面上，但最终又浮出水面。黑云终于跃上了冰排，蹲在我身旁。我说：“黑云，咱们就要漂到海里去了，多好啊！”我把那双旱冰鞋扔进水中，它不该属于我。然后，我抱住黑云。

河水越来越蓝，一口口吞噬着我们脚下的“冰岛”，我和黑云的故事发展到这个地步肯定是最辉煌最壮烈的篇章了。有一刻我又看了一眼河堤上涌动的人群，那里面肯定没有“鼻涕”。要是他在里边，我还会认真地叫他一回爸爸的。

我看见了蔚蓝色的海湾，海面上的薄冰一夜之间化成了海水。两只雪白的海鸟一直在我们头顶上盘旋，是大海派来的欢迎使者吧。我和黑云开始摇晃，我和黑云与大海之间的故事马上就要开始了。

这时从涌动的人群中跃出一条影子，狠狠地吼道：“儿子！”

我张望了一下，从喉咙里挤出两个字：“爸爸。”

然后，我脚下的“冰岛”便丧失了浮力……

（彦清摘自新蕾出版社《月光下的狍子》一书，本刊节选，李小光图）



你的愿望是什么

◎田晓菲

理想是个“大词”，愿望是个“小词”。

“理想”是固定的、僵硬的，带有束缚性和压迫性，它或者还没有实现，或者已经实现。已经实现的就不再是理想，还没实现的时候，理想总是迫使一个人把注意力放在“还没有”上。

“愿望”却是可以不断变化、不断发展、不断扩大的。人在不同的年龄当然有不同的愿望，而且同样的愿望也可以不断地修正和调整。向自己的愿望所在的那个方向不断地靠近，是人生最大的乐趣所在。

（西丰摘自《中国新闻周刊》2022年第26期，视觉中国供图）



我，是一生所爱的总和

◎贾行家

什么是“自我”？我很迟钝，很晚才发现“我是谁”这个问题到底有多么令人不安，就像童话《豌豆公主》中用来检验公主真假的豌豆，我即便是把它藏在了20张床垫与鸭绒被之下，还是被硌得整晚无法合眼。如果没有对这个问题形成一种感知，一个自己的回答，我就没法判断我在世间所求取和获得的到底有什么意义，我所害怕的遗失和死亡，又究竟是谁的遗失和死亡；是不是我在这个世界上的自我一定会随着注定的消亡而消亡？

对此，我能说出来供你参考的有3个故事。

先来给你讲一件近来发生的事。在闲鱼上有一家小店，只有几千个用户关注，这家店专门为动漫迷们定制3D打印的人偶配件，比如给人偶配上一副耳机、一把手枪、一双球鞋，每一单也就是十几二十块钱的生意，定价在同类店铺里算是非常便宜的，店主又深谙二次元文化，活儿做得很地道，是那种“宝藏店铺”。可是最近几个月，店主的货发

得越来越拖拉，而且货不对板，很多配件都搞错了，买家打电话过去抱怨的时候，发现电话那头是一位焦虑的老阿姨在道歉。

原来，真正的店主、她的儿子，已经在几个月前去世了。这段时间，是这位阿姨在经营这家网店，操作着儿子留下的3D打印机。这位已故的年轻店主叫王任飞，母亲和朋友们都叫他的小名“牛牛”。牛牛5岁时查出了基因病“进行性肌营养不良”，其患者通常只能存活十几年。从牛牛小时起，母亲就对他的一切愿望全力支持。儿子喜欢赛博朋克，她就硬着头皮跟儿子一起看《银翼杀手》，一起打游戏；儿子喜欢制作、喷涂模型配件，她就掏钱买3D打印设备。当小店陆续接到来自国外玩家的订单时，她也觉得自己的人生有了意义。牛牛的生命是在25岁终止的，他在工作间里制作模型时突然晕倒，手里还握着客户定制的一只改件。

母亲在送别了牛牛，按照他的遗愿捐献了遗体之后，在他的手机上发现了很多询问发货情况的消息。她本来没打算继续开这家小店，可是这些天南海北的孩子已经付钱了，总不能不给人发货；那些订单上写的诸如“高达”“蜗之壳”“寿屋女神”“御模道”的改件名字，她根本看不懂，于是开始联系牛牛生前的朋友们。利用儿子的遗物，她学习建模软件，熟悉离型膜更换、紫外光二次固化等操作，吃力地完成这些订单。

当玩家们知道了这些不太合格的配件背后的故事，小店里拥入了10万粉丝，订单和鼓励的留言每天都在暴涨。这位阿姨谢绝了网友们的捐款，请求不是真正需要的网友就别下单，因为自己忙不过来；她只是想以这种形式，和去世的儿子保持联系。

你看，母亲爱儿子，儿子爱动漫；母亲在失去儿子之后，尝试着也去爱动漫……这位感动我们的母亲，她所要守住的是那段关于儿子的记忆。

第二个故事来自我热爱的作家福克纳的小说《野棕榈》。这部小说在技巧上有一个创造，像复调音乐一样，把两个表面上没有交叉的故事，像扑克牌一样洗到了一起，一个是带一点儿喜剧色彩的逃犯故事，另一个是凄凉的爱情故事，这种故事结构启发了很多现代派小说作者和电影创作者。

我们且说那个爱情故事的结尾，女主人公最后死去了，男主人公被判了10年徒刑，生无可恋，他手头还有一片毒药。这个时候，他做了一个决定：就这样毫无乐趣地活下去。因为这具身体保存着对爱人的记忆，记忆不能存活于肉体之外。下面的这段话我是能默写的：“（她）走了，带走了她那一半的记忆，如果我也走了，另外一半的记忆也就没了——是的，他想，在悲痛的存在和不存在之间，我选择悲痛的存在。”

那么，这段描述就可以归纳为“我，是一段深爱着的记忆”。

下面是第三个故事。

认知科学家侯世达一直在研究人类的自我意识到底是如何产生的。他认为“自我”是完全可以物理学来解释的。他的理论我不完全懂。我要讲的是侯世达自己的故事，他和妻子卡罗尔彼此深爱，观念和生活习惯都很贴合，可惜卡罗尔在42岁的时候突然去世，留下了侯世达和一对年幼的子女。侯世达在苦苦地思念亡妻的时候，还有一种科学家的自我观察，他发现，自己的头脑里产生了妻子卡罗尔的一部分自我。因为他和卡罗尔相知极深，与卡罗尔有关的记忆就像一个软件，可以以他的大脑作为硬件，继续运行。

这不是玄学，是可以用他的理论来阐释的。他当时给自己的科研合作者写了几十封信，描述这个过程到底是什么样的。他说，卡罗尔其实是一种模式，包括她充满个性的风格，比如记忆、希望、信念等一系列的东西，这些东西是他们的儿女、朋友，是他们喜欢的书和电影，是他们的家和旅行过的地方。这些零散东西的总和，才是卡罗尔，而卡罗尔又占据了他的自我中重要的一部分。

他的研究认为，人的意识可以在人际交互

中，通过某种方式进入其他人的大脑，构成他人自我的一部分；现在，他的确感觉到在这个物理世界里散落着可以辨认的卡罗尔模式，从这个意义上讲，卡罗尔还是活着的。这就是我们说的，亲人去世了，我们感觉到他们以某种形式陪伴自己，知道他们会对一件事情怎么看，会做出什么样的反应。

侯世达说：“一个人就是一个视角。不仅是物理的视角，更重要的是心灵的视角。”在头脑里构建所爱之人的自我，直到用他的灵魂来观察世界，这是可以练习的。就像学习一门外语，起初，你是在用母语思考之后把单词替换成外语，后来，你可以用外语的语法来思考问题了，直到口音都变得纯正起来。他对卡罗尔是那么了解，认识一切塑造了卡罗尔的人，热爱卡罗尔所热爱的一切，他相信卡罗尔内在的自我，现在进入了侯世达的大脑。这个过程，也有点儿像福克纳写的那部长篇小说，是把两个生命像洗一副扑克牌一样洗到了一起。

那么，我们再回过头来，去看第一个故事。牛牛的母亲说：“我是个唯物主义者，可我总觉得以后在那个世界里会遇见儿子，如果学习了他喜欢的事，以后娘儿俩相见，一起聊的东西会更多。”我有一点儿希望她能看到这篇文章，知道即便以一个唯物主义者的角度去看，她此时也正和儿子生活在一起。她通过做牛牛所热爱的事，通过重温母子的共同记忆，通过体验牛牛曾经沉浸其中的感受和视角，已经在自己的生命里延续牛牛的存在了。这时候，她是牛牛的母亲，也是牛牛，这种自我状态该怎么形容？我觉得只能是“我，是一生所爱的总和”，因为记忆只是其中的一个介质。

这些断断续续的阅读和联想，留给我的感悟就是，要去爱，缺乏所爱的人，他的自我是空荡荡的。仇恨虽然可以把自我撑得鼓胀，但它造成了与他人的隔绝，报仇雪恨的那一天，也是自我变得干瘪的日子。要去具体地行动和生活，去爱我们在世间遇到的人和事物，像牛牛一样爱赛博朋克，像牛牛的母亲一样陪孩子去看电影、做模型，否则，我们就会缺少用来构建自我的材料。



（晋耳摘自“得到”App，李晨图）



有人说，名字是这个世界上最短的咒语。天地之初，一片混沌。当人们开始给万物命名，日月星云，山河湖海，世界从此有了模样，有了想象。同时，心怀诗意的古人们，又在诗词文赋里，为天地万物取了雅称。他们深信，每一缕风、每一片云、每一阵雨，都值得被铭记。那你知道，古人对万物的雅称有多美吗？

“乘风游碧落，踏浪溯黄河。”在道家看来，东方最高的天有碧霞满空，称为“碧落”。后来，泛指天空。白居易亦在《长恨歌》中写道：“上穷碧落下黄泉，两处茫茫皆不见。”

在古人眼中，天圆地方，故称地为“大矩”。我也很喜欢古人对山岳河渚之神的总称：坤灵，出自《司空箴》：“普彼坤灵，侔天作则。分制五服，划为万国。”这一美称，描绘出大地的灵秀之气，大地之神灵。

东方有日出，光芒万丈起。谢庄《月赋》云：“日以阳德，月以阴灵。擅扶光于东沼，嗣若英于西冥。”“扶”为扶桑，是东海中的神木，生在日出的地方。“扶光”则代指旭日之光。

四季轮转，昼夜交替，每一个时段的太阳亦

万物的雅称

●物道君

有自己的雅称。春天的阳光，叫春晖；清晨的阳光，叫晨曦；傍晚的阳光，是夕照。月亮，或许是中国人遥寄了最多思念与想象的事物。在古代传说中，有专门为月神驾车的神仙，名为望舒。屈原便在《离骚》中写道：“前望舒使先驱兮，后飞廉使奔属。”后来便代指月亮。我亦甚爱黄庭坚那句：“晴夜遥相似，秋堂对望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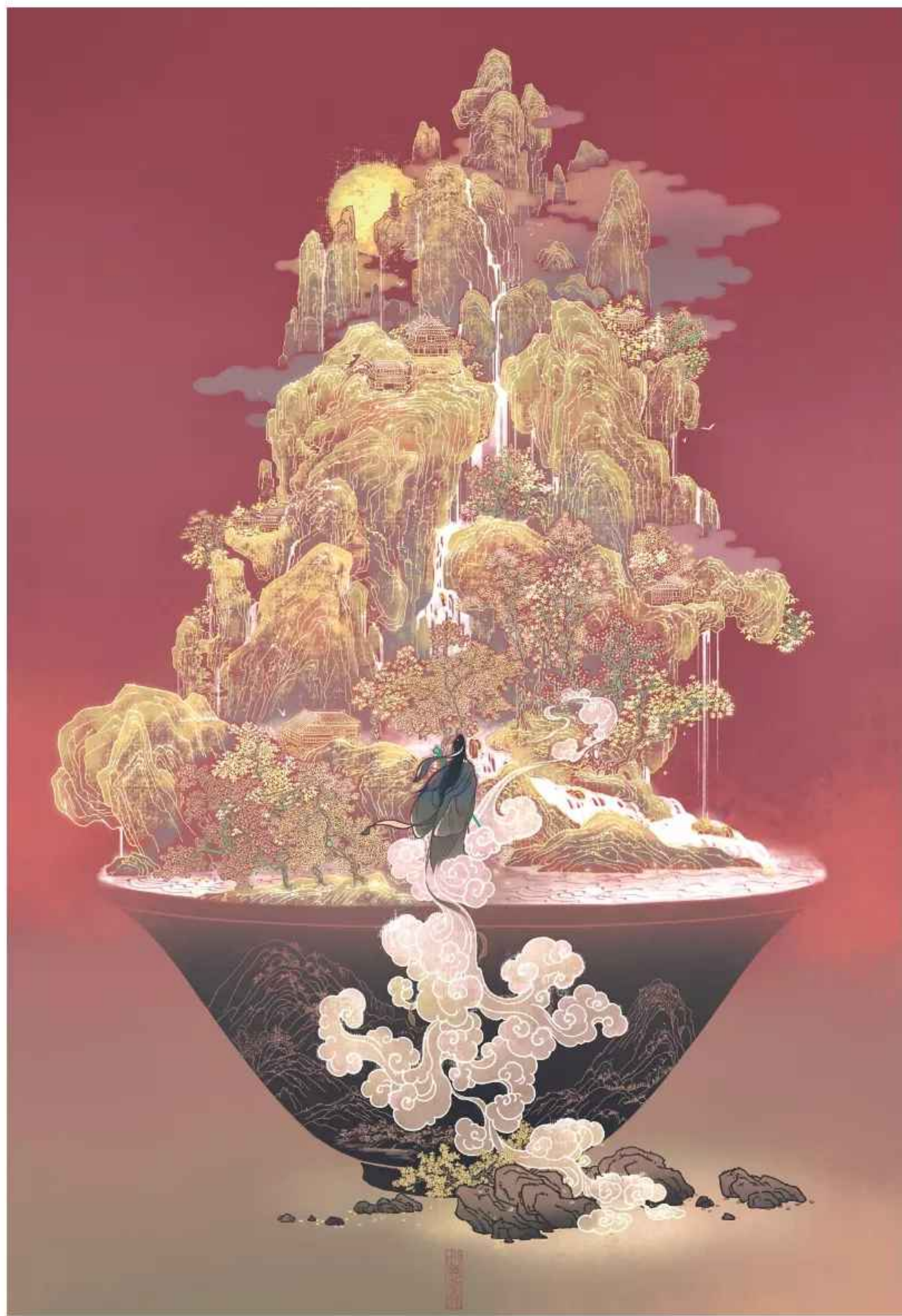
在古人的世界，俯仰之间，皆有浩瀚的诗意。曹操观沧海，直抒胸怀：“星汉灿烂，若出其里。”白居易看见深邃空中的几点星辰，写下“稀星点银砾”。天空，是“玉宇”，繁星点缀了澄净的夜空。

北极星，是“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

天上的云，一定是由仙女织就的。她们的纤纤素手，携来几缕阳光的晴朗，涤了几许湖水的连绵，轻轻地揉搓，便凝成了天边的云，是为“纤凝”。

如若你在秋日的清晨醒来，指尖抚过草叶，会发现上面结了一层薄薄的白霜。在古人的想象里，那是一位名为青女的女神撒下的。

《淮南子·天文训》云：“至秋三月……青女乃出，以降霜雪。”青女，是





诺奖与中国作家

●〔瑞典〕谢尔·埃斯普马克 口述

◎吴永熹 撰文

作家。

我们最先考虑的是鲁迅。当时瑞典著名的地理学家斯文·赫定是后面的推动人。他们找到刘半农去问鲁迅，鲁迅说他不想要奖，他还不够格。鲁迅是一个非常谦逊的人……后来他去世了。

再后来，沈从文被提名。诺奖有一个“保密50年”的政策，但很幸运的是，总会有一些秘密被泄露出去。多年前马悦然告诉上海的一家媒体，沈从文差一点就得了奖。我想如果他没有在1988年去世，

他会获奖。在“5人短名单”上，他是评委最喜欢的一个。

艰苦的提名工作是由5个人组成的诺贝尔评选委员会完成的，他们负责将名单上的人缩减到20个。到5月底，这份名单再缩减为5个人的短名单，整个学院的人夏天的工作就是读这5个人的作品。最终，获奖者由18名院士共同决定。任何一种关于某个人可以决定诺奖评选的说法都是不成立的。

（辛 普摘自《新京报》，本刊节选，吴浩然图）

在“二战”以前，关于诺贝尔文学奖，没有来自东亚国家的任何提名。后来赛珍珠提名了林语堂。还有一个很好的中国学者——刘半农也被提名了，他是一个非常聪明的人，但是人们并没有将他看成一个

掌管霜雪的女神。青女走过的地方，思念都结成了霜。

每一场雨，都有自己的名字。周邦彦的细雨叫“轻丝”，苏东坡的阵雨叫“跳珠”，李白遇见的雨叫“银竹”。知时好雨是滋润万物而不争的，古人送其美名：灵泽。王逸《九思》说：“思灵泽兮一膏沐，怀兰英兮把琼若。”灵泽，是天之膏润也，也可比喻君王恩德。

雪，亦有许多美名。我独爱“寒酥”。明朝徐渭有诗云：“朝来试看青枝上，几朵寒酥未肯消。”或许是天上的仙女们在吃下午茶，一杯热茶，一口雪花酥。樱桃小口轻咬，簌落落地掉了点碎末。它们纷纷落入凡间，落到枯枝上，落到房顶，落满青山……便变成寒酥。

庄子《逍遥游》云：“鹏之徙于南冥也，水击三千里，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从此，盘旋而上的暴风，称为“扶摇”。

不仅如此，古人还为四季的风都取了美名。春天的风，叫和风；夏天的风，叫熏风；秋天的风，叫金风；冬天的风，叫朔风。应花期而来的风，叫作花信风。二十四番花信风，

从小寒至谷雨，风里皆是花的消息。

茶，人在草木间。西晋张华《博物志》记载：“饮真茶，令人少眠，故茶美称不夜侯，美其功也。”有时候，喝茶会让人睡不着，是为“不夜侯”。恰如你与心心念念的人，终于相见时，窗外月明星稀，人亦不肯睡去，不肯辜负这良夜。

有人说，如果没有酒，唐诗宋词将少一半韵味。我要说，幸好有酒，可忘人间千愁。陶渊明说：“泛此忘忧物，远我遗世情。”

苏东坡说：“我醉歌时君和，醉倒须君扶我，惟酒可忘忧。”这人间的愁苦啊，解不掉的，那就在一杯酒里，饮尽悲欢，暂且遗忘。

古人为什么要给万物取雅称？也许是因为四时之景皆不同，世间万物皆有灵。也许是因为手捧不夜侯，遥望星汉时，有一阵清风吹过手心，荡起一圈涟漪，那是诗意，也是中国人的浪漫。

自然有了名字，就有了样子。万物有了雅称，从此，人间就有了美的意义。

（秋水摘自微信公众号“物道”，呼葱觅蒜图）



我曾经说，一个伟大的作者应该怀着空白之心去写作，一个伟大的读者应该怀着空白之心去阅读。只有怀着一颗空白之心，才可能获得想象的灵魂。就像中国汉族的习俗里所描述的那样，为什么婴儿能够看见灵魂从一个行将死去的人的体内飞走？因为婴儿的眼睛最干净。只有干净的眼睛才能看见灵魂，无论写作还是阅读，都是如此。

人们经常说，第一个将女人比喻成鲜花的

是天才，第二个是庸才，第三个是蠢才，我不知道第四个以后会面对多少难听的词语。比喻的生命是如此短促，第一个昙花一现后，从第二个开始就成为想象的陈词滥调。然而不管是第几个，只要将美丽的女性比喻成鲜花的，我们就不能说这样的比喻里没有想象，毕竟这个比喻将女性和鲜花连接起来了，可是为什么我们感受

不到想象的存在？因为这样的比喻已经是腐烂的尸体，灵魂早已飞走。如果给这具腐烂的尸体注入新的灵魂，那么情况就会完全不同。马拉美证明了在第三个以后，将女人比喻成鲜花的仍然可能是天才。看看他是怎么干的，他为了勾引某位美丽的贵夫人，献上了这样的诗句：“每朵花都梦想着雅丝丽夫人。”

山之间，犹如日落一样向我们挥手道别。我们经常读到这样的篇章，某种情感日积月累无法释放，在内心深处无限膨胀后变得沉重不堪，最后只能以死亡的方式爆发。恨，可以这样；爱，也能如此。我们读到过一个美丽的少女如何完成她仇恨的绝唱《死亡之吻》。为报杀父之仇，她在嘴唇上涂抹了毒药，勾引仇人接吻，与仇

这是生的例子，现在应该说一说死了。让我们回到古希腊。传说天鹅临终时唱出的歌声是最为优美动听的，于是就有了西方美学传统里的“最后的作品”，在中国叫“绝唱”。

“最后的作品”或者“绝唱”，可以说是所有文学艺术作品中，最能够表达出死亡的灵魂的，其作者在想象力的巅峰时刻向我们出示了人生的意义。在这样的时刻，我们仿佛看到死亡的灵魂在巍峨的群



有灵魂的想象力

◎余 华



人同归于尽。在《红字》里，我们读到了爱的绝唱。海丝特生下了一个女儿，她拒绝说出孩子的父亲，胸前永久戴上象征通奸耻辱的红A字。孩子的父亲丁梅斯代尔，一个纯洁的年轻人，也是教区人人爱戴的牧师，因为海丝特的忍辱负重，他在内心深处经历了七年的煎熬，最后在“新英格兰节日”这一天终于爆发。他进行了自己生命里最后一次演讲，但他“最后的作品”不是布道，而是用音乐一般的声音，热情和激动地表达了对海丝特的爱，他当众宣布自己就是那个孩子的父亲。他释放了自己汹涌澎湃的爱之后，倒在地上，安静地死去了。

二十多年前，我在中国南方的一个小镇图书馆里翻阅笔记小说，读到过一个惊心动魄的死亡故事。由于年代久远，我已经忘记这个故事的出处，只记得有一只鸟，生活在水边，喜欢看着自己在水中的倒影翩翩起舞，其舞姿之优美，令人观之难忘。皇帝听说了这只鸟，让人将它捉来宫中，每天为其提供山珍海味，期望它在宫中一展惊艳的舞姿。然而习惯乡野水边生活的鸟，来到宫中半年从不起舞，而且形容日渐憔悴。皇帝十分生气，以为这只鸟根本就不会跳舞。这时有大臣献言，说这鸟只有在水边看到自己的身影时才会起舞。大臣建议搬一面铜镜过来，鸟一旦看见自己的身影就会立刻起舞。皇帝准许，铜镜被搬到宫殿之上。这只鸟在铜镜里看到自己后，果然翩翩起

舞了。半年没有看到自己的身影和半年没有跳舞的鸟，似乎要把半年里面应该跳的所有舞蹈一口气跳完，它竟然一连跳了三天三夜，然后倒地气绝身亡。

在这个“最后的作品”，或者说“绝唱”里，我相信没有读者会在意所谓的细节真实性：一只鸟持续跳舞三天三夜，而且不吃不睡。想象力的逻辑在这里其实是灵魂的逻辑，一只热爱跳舞胜过生命的鸟，被禁锢半年之后，重启自由之舞时，舞蹈就如熊熊燃烧的火焰，而且是焚烧自己的火焰，最后的结局必然是“气绝身亡”。为什么这个死亡如此可信和震撼？因为我们看到了想象力的灵魂在死亡叙述里如何翩翩起舞。

我不能确定在欧洲源远流长的“黄金律”是否出自毕达哥拉斯学派，我只是觉得用“黄金分割”的方法有时候可以衡量出想象力的灵魂。

我们读到过很多死而复生的故事，这些故事有一个共同的规律，就是在复生时总要借助些什么。在《封神演义》里，那个拆肉还母、拆骨还父的哪吒，死后其魂魄借助莲花而复生；《搜神记》里的唐父喻借助王道平哭坟而复生；《白蛇传》里的许仙借助灵芝草复生；《牡丹亭》里的杜丽娘借助婚约复生；《搜神记》里的颜畿借助托梦复生。

然而最令我印象深刻的例子还是来自法国的尤瑟纳尔。尤瑟纳尔在一个关于中国的故

事里，写下了画师王佛和他的弟子林的事迹。里面死而复生的片段属于林，林的脑袋在宫殿上被皇帝的侍卫砍下来以后，没过多久又回到了他的脖子上，林站在一条逐渐驶近的船上，在有节奏的荡桨声里，乘船来到了师父王佛的身旁。林将王佛扶到船上，还说出了一段优美的话语，他说：“大海真美，海风和煦，海鸟正在筑巢。师父，我们动身吧，到大海彼岸的那个地方去。”尤瑟纳尔这个片段里令人赞叹的一笔，是在林的脑袋被砍下后重新回到原位时的一句描写，她这样写：“他的脖子上却围着一一条奇怪的红色围巾。”这一笔使原先的林和死而复生的林出现了差异，也就出现了比例。不仅让叙述合理，也让叙述更加有力。我要强调的是，这条红色围巾在叙述里之所以了不起，是因为它显示了生与死的比例关系，正是这样完美的比例出现，死而复生才会如此不同凡响。我们可以将红色围巾理解为血迹的象征，也可以理解为更多的不可知。这条可以意会、很难言传的红色围巾，就是衡量想象力的“黄金律”。红色围巾使这个本来已经破碎的故事重新完成了构图，并且达到了自然事物的最佳状态。如果没有红色围巾这条“黄金分割线”，我们还能在这个死而复生的故事里看到想象力的灵魂飘然而至吗？

（梁衍军摘自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我们生活在巨大的差距里》一书，刘璇图）



遇到一位天津爹

●陆蓓蓉

昔年我曾经许愿，想读一部大闲书，观察清代二百多年间的家庭生活与关系，表彰一下难得的正面典型。后来应付不了学业，只得老实缩回五指山下思考艺术问题。不过，读史料这种正经活儿，偶然也有意外的收获，我在文献里遇到了一位天津爹。

此册收藏于国家图书馆，题名为《沈存圃书劄诗翰》。作者沈峻（1744—1818），字存圃。有诗集与自撰年谱，此时未见，但生平大概清楚：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副贡，官广东吴川知县（1786年），五年后（1791年）因失察私盐案件而被发往乌鲁木齐效力，至嘉庆二年（1797年）释归，得以善终。

此册收入不少家书和诗帖。他从在知县任上，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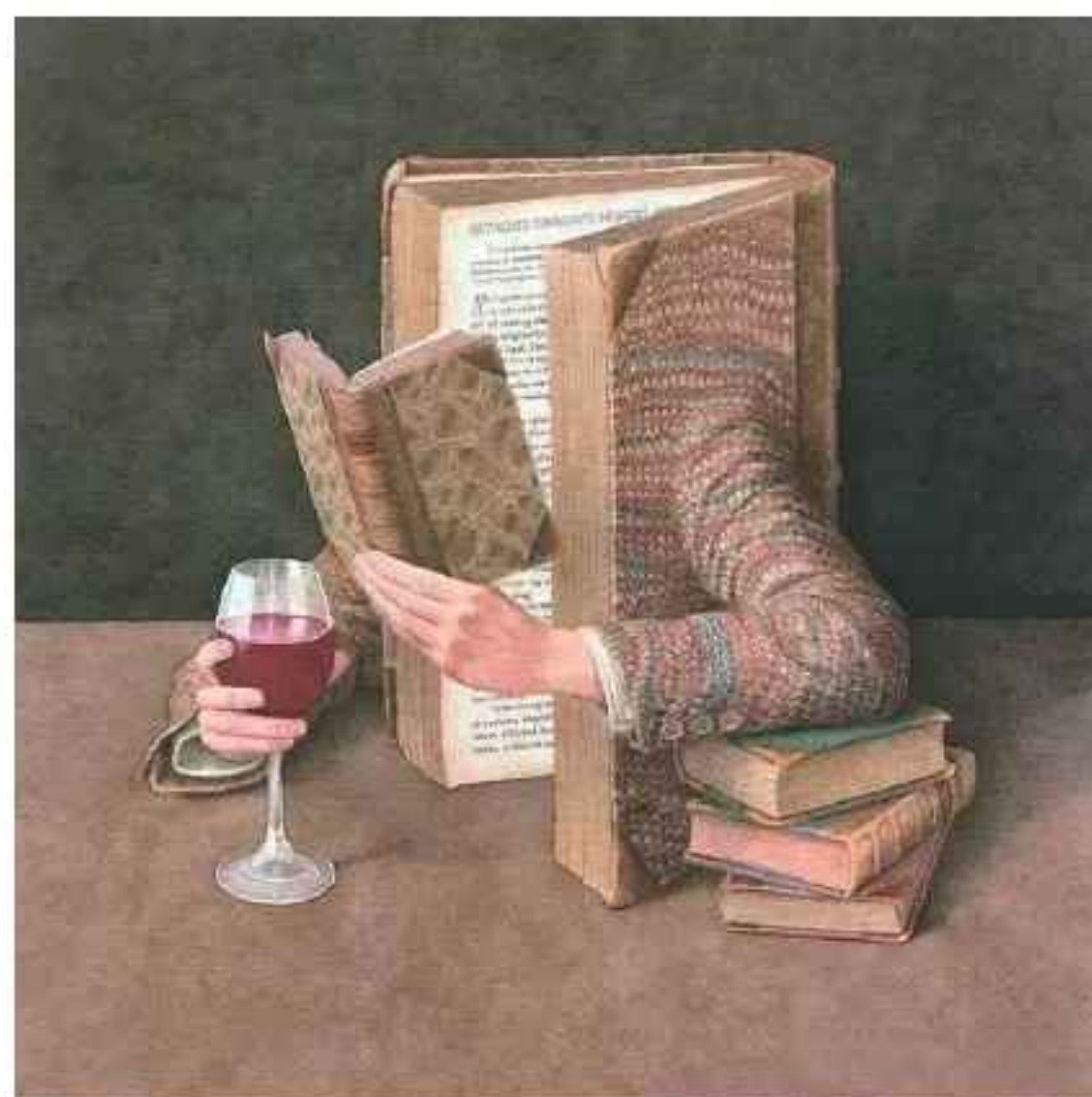
断续续，写到发配之旅走完。其家眷先是随任在粤，居住三年后返回天津。以信中内容看，小家里有一位妻子和三儿一女，似无妾侍，后来幼子殇亡。对着妻儿，他只用口语讲话。与妻之信，专门谈到名叫“二官”的孩子，说二官将来一定成器，开口便求：“望你看我分上，不要打骂他。养儿待老，我尚靠着他的。”几个孩子还小，最初他只能写信给老大。下狱之前，做爹的会讲今年政绩若何，官场上有什么麻烦，寄回多少钱，又叮嘱老大好好学习，不要欺负小弟。此时的“读书”还很轻快，只求孩子明白事理，不指望他套用几句“烂时文”去博取功名。下狱之后，景况陡然一变，连去新疆的路费都靠同僚捐助凑出。饶是如此，爹还说，我没事儿！拘禁牢狱，虚度岁月，诚然可惜，可还要回家筹备你们的婚事，给你们做狗马呢！五十岁的身子，三年效力，想必扛得住，迟早会在家乡见面。而且堂堂男子汉，回了天津，不过略住些时日。我要去云游谋食，绝不混吃等死，在家做你们的累赘。

他对着妻子说，爱惜孩子，莫要打骂，养儿是为了防老；对着孩子，他却说，你们要守住这个家，我既做了爹，就不指望你们养，而会全力养好你们，尽到责任。我读到这里有一丝感动。

这位爹自处豁达，不怕风尘、寒苦和寂寞，对孩子却处处操心。想起他们还不懂事，自己却要离家服罪，真是百忧丛集，化为叹息：“我如今不能带银回家了，再不知筹划，不从长计算，我也不能救了。”话虽如此，岂有不救的道理？他开始大骂儿子兆溥不读书。这会儿，“读书”已经赤裸裸地和生计绑在了一起。一封信里，他连着丢出好几个问句：“试问我已为罢职之官，汝尚欲作原任之公子乎？抑作候选财主乎？不知汝不读书，尚有何事，岂家事须汝料理乎？能照料赚钱乎？”另一封信先解释自己如何靠读书混出头来，得到官职，养起了家，即便此时



阿兰·德波顿的《哲学的慰藉》一书，我读得最有兴味的部分是写塞内加的一章。作为罗马宫廷重臣，此人以弄权和奢华著称，颇招时人及后世訾议。不过，他身在大富大贵之中，仍能清醒地视富贵为身外之物，用他的话来说便是：“我从来没有信任过命运女神……我把她赐予我的一切——金钱、官位、权势——都搁置在一个地方，可以让她随时拿回去而不干扰我。我同那些东西之间保持很远的距离，这样，她只是把它们取



哲学去哪儿了

——◎周国平——

走，而不是从我身上强行剥走。”

哲人之为哲人，就在于看到了整个人生的全景和限度，因而能够站在整体的高度与一切个别灾难拉开距离，达成和解。塞内加是说到做到的。他在官场一度失意，被流放到荒凉的科西嘉，始终泰然自若。最后，暴君尼禄上台，命他自杀，同伴们哭声一片，他从容问道：“你们的哲学去哪儿了？”



（余娟摘自湖南文艺出版社《我们都是孤独的行路人》一书，〔英〕乔纳森·沃尔斯滕霍尔姆图）

滚去效力，也还能靠文墨养活自己；矛头一转，就骂：你们每天吃的干饭，还是我读书挣来的，必须学写八股文！骂得重，教得却温柔：“单看鼓儿词、小说，就错了……汝且不要畏难，一日认一字，一年后便认得三百六十字，十年便认得三千六百字矣。汝又不要害羞，今日不解可羞，明日解得，就不羞了。”

沈峻应该是个大家长，得照顾一大家子人。他也重情重义，挂念这一大家子，时时抱怨儿子写信太短，不肯多讲些琐碎闲话，让他无法揣想家中光景如何。兄弟逝去，他要管侄女出嫁、侄子读书。远隔千里，只能要求儿子好好照看，万勿亏待了无父母的孤儿。即使自己已经摇摇欲坠，他也还须周济另一位高龄的兄长，老头子年轻时不知撙节，现在衰老穷苦，又让人心软。骂完儿子骂哥哥，一样是刀子嘴豆腐心。

日子过得飞快。兆溥文理不通似乎已成定局，痴长几岁，只有书法端正了些。沈峻看出他的天分，再也不提八股，改口嘱他早早定一门亲。念头一转，又把希望寄托在名叫兆淳的孩子身上：“资质颇好，尚肯读书，我甚欣喜！旅夜不眠，思及汝，顿为神爽。”他算了算自己回家的时候，还赶得上教这位少年读书，把他拱成个秀才。

读书仿佛是东亚人的宿命。“大号废了改练

小号”，并不是二胎时代的新玩笑，实实在在古已有之。沈峻肯定算是一位好父亲，然而，东亚家长的爱要讲条件，那也实实在在是古来的传统。兆淳还小的时候，他对兆溥也讲过好话：“我素日最爱汝，不知汝尚记得否？我所谓爱者，看其人将来有出息，期望他做好人，虽打骂饥寒，仍是爱他。”如果终究没能“出息”，就不配被爱，不能理直气壮、快快乐乐地做儿子了么？我在这里又有一丝喟叹。

颇疑溥儿、淳儿后来都改了名，叫作沈兆霁和沈兆澣。被老爹骂了几年的长子，确实没能取得功名，成了一朵游不到岸的浪花，淹没在历史之海；当年连信都看不懂的次子却被及时拱向前去，于嘉庆十五年（1810年）乡试中举，二十二年（1817年）成了进士。三十挂零的进士年轻又体面，从此步步高升，福寿双全，为自己家刊了族谱，给老爹刻了诗集。最重要的是，老人去世之前，他已经当上了翰林，这一场鲜花着锦，可谓及时。

科举时代，读书不是学问，而是技艺，沈峻心里非常明白。当年教老大的时候，偶尔没绷住，也说过有几个进士真能把书读熟的酸话。及至沈家老二真当了进士，又不知谁家的爸爸，会把这酸话接过去说。



（潘光贤摘自《文汇报》2022年11月4日，张伯陶图）



别把人生过成了刻舟求剑

◎张 恒

背着老婆，我偶尔会想一想英国作家大卫·诺布斯创作的雷吉·佩林的故事——他原本在一家餐厅做着重复、卑贱又无聊的工作，有一天，他把行李丢在一个沙滩上，伪造了自己的死亡。从此，这个世界上不再有雷吉·佩林这个男人。经历了一系列事情后，他伪装成一个叫马丁的男人，回到了原来的生活。他娶了自己的“遗孀”，住进原来的家里，还回到原来的餐厅，取代“死亡”的自己，继续干起了重复、卑贱又无聊的工作。

看起来，一切都没有变，只是经过了一场荒诞的循环。可如果来一场刨根问底、哲学式的思辨，则会发现，还是有一些变化：他用一场死亡反抗了生活带给他的庸常，然后又自己选择了庸常的生活。二者之间，有一个明显的不同——自主选择。

大卫·诺布斯用一个极端的设定，讲述了一个男人追求自由的故事。没有人能够规划他的人生，除了他自己；也没有人能够把他限定在某一个轨道上，除非他自己愿意。英国哲学家、美学家沙夫茨伯里说，人不应该是一只被紧紧拴住的老虎，也不应该是一只不断遭到鞭子训诫的猴子；康德也说，人之所以为人，只是因为他能够做出选择。雷吉·佩林，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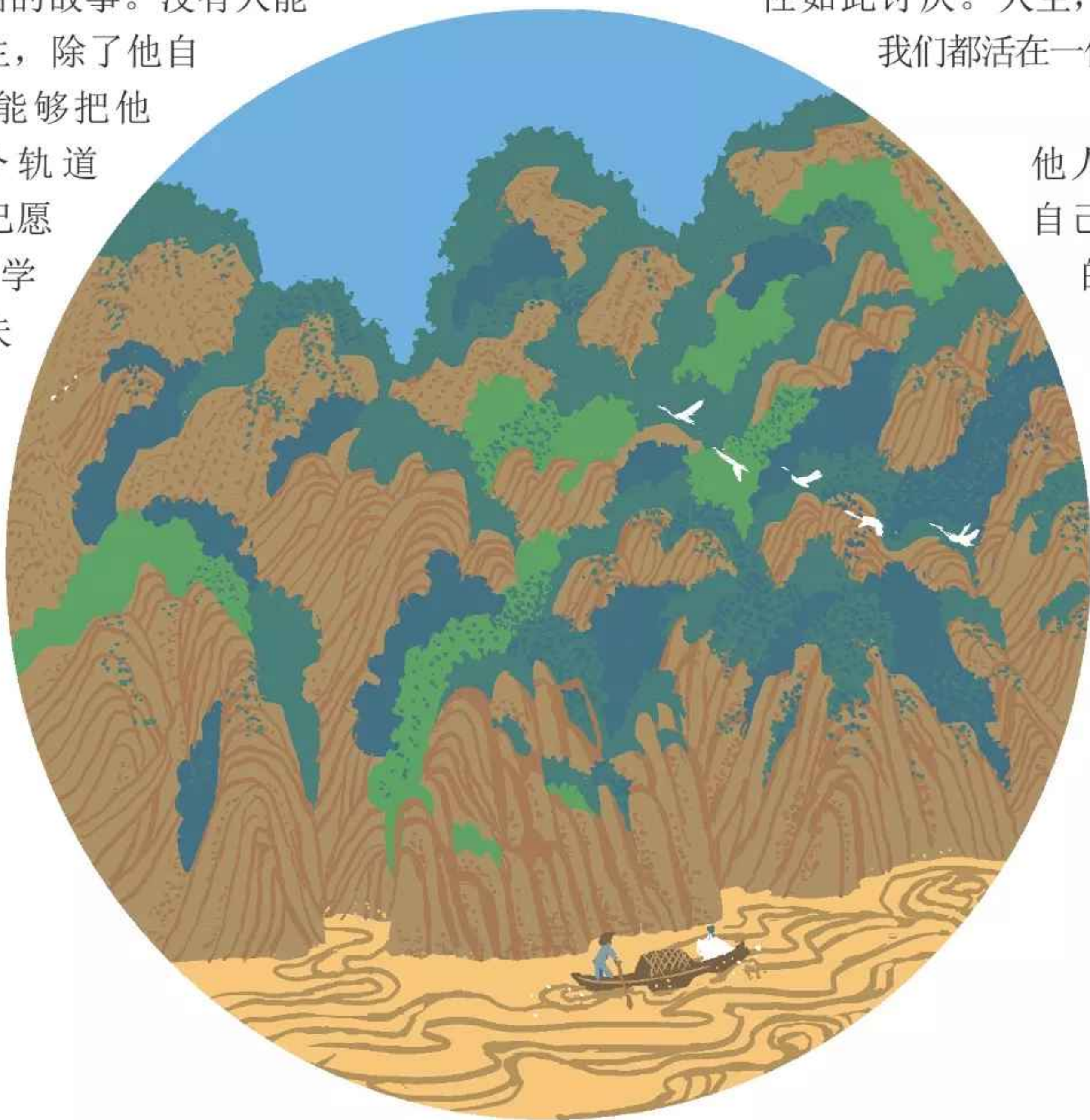
者应该叫他马丁，就是用这种荒诞，宣告了他才是自己的主人。

我不断想象这个颇有点浪漫主义味道的事情，并非妄想反抗我在自己家中的地位，也不是因为工作的卑贱和无聊，而是经常感受到来自外界的束缚。那天看羽生结弦的退役新闻发布会，他说，“羽生结弦”是自己的包袱。

我们又何尝不是。我们的姓名，我们身上的标签，我们的身份，给了我们太多束缚。“你应该”就是一道紧箍咒。作为羽生结弦，就应该保持第一，否则，别说他的粉丝，他自己可能都不会答应。可那天看完他的发布会后，我掐指一算，忽然意识到，他才27岁。太可怕了，这意味着，接下来他的人生有着无数种可能性。当然，这个事情可以分两面看，也可以说，他的未来有着巨大的不确定性。人们经常会觉得，可能性如此迷人；却又觉得，不确定性如此讨厌。人生，就是如此矛盾。

我们都活在一体两面的痛苦中。

我不愿去评判他人的人生，内视自己，面对不确定的生活、意外的情况时，我也会焦虑痛苦。每遇大事有静气，那是一种理想的状态。不过，理想才是值得我们追求的东西。因此，在充满不确定性的当下，我又开始读苏轼，读他的词。





你看起来普通，上班、带孩子、挤地铁、买菜，过着最琐碎无聊的日常。但在关键时刻，站出来的还是你。

——英雄不问出处，到最后你会发现，你的“大侠梦”其实早已实现

都市土狗。

——不讲究穿得多漂亮多精致，基本没有穿搭可言，一切以舒适为主，怎么舒服怎么来

背对世界，独自过活，你并不会错过什么或有什么不完整。很多“精彩”不过是未经审读的伪命题。

——“独自过活”除了字面意思，另一层意思是，世界是世界，我是我

我“换”故我在。

——为了维持现实生活中的情绪稳定，一些人将所有的情绪波动都体现在更换社交媒体账号的头像上

通“哈”膨胀。

——以前“哈哈”就能表示好笑，现在得连续七八个“哈”才表示真的好笑，连

“哈哈”都只能代表一种敷衍

路很好走，如果你熟知如何轻装上阵的话。

——一个读者写在艾丽丝·门罗《逃离》一书下的评语



开始让人舒服的，一定是语言；后来让人舒服的，一定是人品。

——好的人际交往，除了利益，更多的是相互成就，彼此温暖

让另一个“我”代替我去工作，我只需要负责享乐就好。

——美剧《人生切割术》中，公司员工接受记忆切割

术，形成公司人格和日常人格，实现了每个当代打工人“精神离职”的梦想

在我眼里，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只有彼此交换读书之后的思考，才能永远地连在一起。

——波伏瓦谈爱情

一边当观众，一边当编剧，一边经历，一边修改故事大纲。

——人随时随地都在编写自己的人生故事，我们人生的意义感也源于我们对这个故事的理

解

“普通力”让我们内心强大。

——普通力，是指面对苦难不会惊慌失措，以不失序的心态穿越生活重重障碍的能力

字典式认知。

——面对一个个五花八门的术语和概念，我们也许“知道”它代表什么含义，但并不真正理解它的内在逻辑、来龙去脉、运用方法……那么，它对我们而言，最多只是一个“信息”，而不是“知识”

这期间，又是掐指一算，写此文时是苏轼在黄州沙湖遭遇暴风雨，被浇成落汤鸡940周年。为此，他写了那首传颂千古的词，《定风波·莫听穿林打叶声》，序言写道：“沙湖道中遇雨。雨具先去，同行皆狼狈，余独不觉。”人生诸多不确定，就是那一场场突如其来的风雨。越是在这不确定的时代，越是要不断重复，不断提醒自己，别把自己的人生过成刻舟求剑的故事——试图让人生固定在一个地方，既不现

实，也不可能。

苏轼一生，颠沛流离，跌宕起伏，可他从未丢失内心的自由。用无所谓的态度去对抗风雨，正如羽生结弦用退役来对抗年龄、姓名带给自己的束缚，雷吉·佩林用人生重启来对抗庸常。到最后，回首向来萧瑟处，也无风雨也无晴。

（林冬冬摘自微信公众号“看天下实验室”，陈曦图）



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八十二度经度带上，南有尼雅，北有沙雅。

一百多年前，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曾在其著述的《古代社会》一书中写道，塔里木河流域是世界文明的摇篮，假如谁找到了历史老人遗留在塔克拉玛干的这把金钥匙，世界文化的大门就打开了。阿诺德·汤因比也曾说：“如果生命能再来一次，我愿意出生在塔里木盆地，因为人类的四大文明都在那里交汇。”而我有幸出生在塔克拉玛

干沙漠边缘的新疆沙雅。胡杨木做成独木舟，行驶在塔里木河上，驼铃声从塔克拉玛干腹地传来，千年的胡杨树沙沙作响，那是你从未想过的另一种生活。只有在那种河水、沙漠、戈壁、胡杨勾勒的辽阔原野，才能感到掠过的狂风中的混沌和勃勃生机，我的童年就是从这片土地衍生出来的，它负载着旷野的无序感，但又遵循着自然的规律。

我出生在20世纪80年代末期，我的整个童年都在塔克拉玛干腹地的库木托卡依村庄度过，印象中雨后的海市蜃楼充满神秘感，我和童年玩伴躺在路边的桑葚树下，等待着马车的到来。路的两边开满了红柳花，再远处是大片的棉田和戈壁荒原，空气中满是泥土和花蕾的芬芳，远远听到马蹄声，马车上的维吾尔族老人会喊一声：“调皮的孩子，让我的

马儿载你们一程！”遇到难过的时候，老人也会说：“孩子来数我的胡子吧，人只要有事情做就不会难过。”

我们认真地数老人的胡子，谁也数不清，但是一切情绪都在数胡子的时光中被消解，末了老人会拿筐中的葡萄犒赏我们。时常也有一

群壮汉手掌猎鹰骑着马儿飞驰而过，将我们和尘土抛在身后，那个时刻我们也畅想着长大后骑马飞驰。现在回想，我的童年

尽是风一般自在的时光，坐在夜晚的沙漠上，看夜空中的流星，倾听夜的话语以及树的言谈，畅想在树林的鸟巢中掏出红月亮，然后飘到红色的月亮上去乘凉。

回望倏然而逝的时光，童年生活中出现最多的画面是坐在父亲的自行车后座，去往每个陌生的维吾尔族乡村走家串户拍照。多年后的今天，记忆中在乡间路上拍照的场景还在，而照片中的故人却从孩童变成壮年，从壮年变成老年。父亲因拍照结识的艾则孜阿訇一句“世上的人都是亲戚”，曾让我醍醐灌顶。于我而言，随父亲走街串巷拍照的童年经历更像去走访亲戚，在那个贫瘠的年代，世间的温情像一种血缘纽带，深嵌在我的生命里，也布满了故乡的大地。

中学时期我到了县城上学，阅读让我发现另一个世界，在县城的图书馆里我看到了塔可夫斯基的《雕刻时光》，艾特玛

明亮的时刻

◎王丽娜



四舍五入惹的祸

◎〔韩〕金钟河

◎叶蕾蕾 译

1982年1月，温哥华证券交易所公布了新的股票指数。该指数的初始值是1000.000，22个月后，滑到了520左右。这段时间没有发生过大的经济萧条或外汇危机。股票指数为什么缩水了近一半呢？

股票指数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股票售价的基础上进行核算的。计算机平均每天要对股票进行2800次左右的计算和更新，计算时会保留小数点后3位。当时，温哥华证券交易所的计算机软件计算股票指数时，没有将小数点后第四位进行四舍五入，而是直接舍去。如股票指数540.32567，计算机舍去小数点后第三位之后的数字，这样最终结果就变成了540.325。相反，如果



四舍五入，股票指数就是540.326。

一次计算中，直接舍去和四舍五入，只产生0.001的差异。但这种差异，每天少则累积几百次，多则几千次。不断累积，终于导致股票指数开始下滑。温哥华证券交易所的股

票指数，与小数点后第四位数字四舍五入的正常值相比，每天都会下滑1到2个百分点。22个月过去后，股票指数与刚开始时相比，几乎少了一半。

最终，温哥华证券交易所承认，是计算机软件计算股票指数时出现了问题。他们公布了最新的股票指数，并对之前22个月的交易记录重新进行核算。结果显示，股票指数从524.810上升到了1098.892，几乎多出一倍。软件bug（缺陷）并不大，它引发的后果却十分骇人。

（杨子江摘自人民邮电出版社《致命Bug：软件缺陷的灾难与启示》一书，〔德〕丹尼尔·斯托尔图）

托夫、鲁米等大师的作品。文学给了我另一个自由的广阔世界，但它最迷人之处恰恰在于它提供了一个视角并拉近了我和故乡的距离。故乡的存在，令我在阅读的抽象中感受到触手可及的具象。

在故乡常常能听到“假如一个人没有同情心，即便他是太阳又有何用”这样的《十二木卡姆》中的诗句，也能听到人在最绝望的时候骑在驴背上唱出“你的生命我的生命，本是一条命”这样的卡莱朗歌谣。故乡民间艺人对音乐的热爱，超乎我的想象。音乐为他们建立了一座和生活紧紧相连的桥梁，他们通过这座桥梁，抵达爱情，送走孤独，打败虚无，当然也倾诉内心的忧伤，洗涤自己灵魂深处的酸楚。

当我第一次在书店里看到《十二木卡姆》，我似懂非懂，但还是买下它，在长夜里顺手读下去，却不曾读完。诗歌是轻盈且带有翅膀的

神圣事物，流传至今的《十二木卡姆》，其歌词主要来源还是诗人。到现在为止，诗集给我留下的印象一直都是一些吉光片羽：“我的萨塔尔琴以生命的纽带为弦，它能慰藉不幸者，予其悲怆与凄婉，我深深投入木卡姆使之萦回于心，若耽于爱的憧憬即弹奏于伊人尊前。”但在成年后，无数个无眠的夜里我都会想起《十二木卡姆》里那些带着大地上朴素哲理的诗句。它赞美大地、山峦、原野，讴歌初升的太阳、甘甜的葡萄、枝头的蓓蕾和夜莺的鸣啼、欢快的河流和永恒的沙漠，它描绘和咏赞塔克拉玛干腹地的生活，令每一个朴素的灵魂和肉身魂牵梦绕，因为那是最古老、最虔诚的生活。它的辽阔足以接纳人类所有的忧伤，并给人和人性以新的启示。

（晋耳摘自上海文艺出版社《明亮的时刻》一书，王赞图）



写在《西游记》边上

● 汉 家

一

开篇，那美猴王出世后，便在花果山上享乐。

有一日，他却好端端地堕下泪来。这是何故？原来，他忧虑起了自己的未来。美猴王道：“今日虽不归人王法律，不惧禽兽威严，将来年老血衰，暗中有阎王老子管着，一旦身亡，可不枉生世界之中，不得久注天人之内？”

这是美猴王第一次直面死亡问题。

未来就是死亡，没有什么奔头。

这是全书的开端——是解脱生死的开端，那释迦牟尼也是在看到人间的生老病死后才开始参悟生死之途，最终拨云见日，成了佛祖。

死亡是一个终点，但在佛祖和美猴王那里，却是一个亮烈的开端，这一处实在是本书的大关键。

不论后面美猴王还有多少神通游戏，其实都是他知道人之必死后的诸多果实，而他日后成佛，亦是

死亡对于他的一种训诫。

这训诫如在冰雪中行，可勘破镜花水月，也可放大光明，得大自在。

二

唐僧过通天河时，看见那些买卖人不顾生死地在冰面上行走，只为过河获利。这时，唐僧说了一句极老实的话，他说：“世间事惟名利最重。似他为利的，舍死忘生；我弟子奉旨全忠，也只是为名，与他能差几何？”唐僧承认自己为名而已，与为利一样，两者不存在本质的差别。

唐僧了不起，更了不起的是吴承恩——他在一部取经的小说里写主人公取经的自私，竟自私得如此光明磊落。

他真的敢下笔，以我为镜，而识人性，而重英雄。

三

行至隐雾山折岳连环洞，豹子精抓了唐僧，骗悟空说自己已吃了唐僧肉，并扔出一个人头，说是唐僧的人头。孙悟空、八戒、沙僧都信了，将人头埋葬。孙悟空悲愤交加，去找妖怪报仇。

进妖洞时，悟空原本打算变个水蛇进去，后想到变个水蛇儿恐师父的阴灵知道，怪他本是出家人，变蛇缠长。又想变个螃蟹进去，也觉得不好，恐师父怪他这个出家人脚多。悟空在洞口竟然拿不定主意。读到这里，我十分感动。

悟空以为唐僧已死，此时他能够舍身进洞为师父报仇就是恩义了，怎么还管唐僧的阴灵见得见不得他的变化呢！悟空要对唐僧有多么深刻的敬爱，才会这样婆婆妈妈啊！

进洞后，悟空发现唐僧未死，他兴高采烈到了极致。他一会儿想解开被捆的师父，再打妖怪；一会儿又想打了妖怪，再来解开被捆的师父。





书中形容他如此者两三番，“却才跳跳舞舞的到园里”。“跳跳舞舞”这个词，如此天真疯狂、喜悦无比。

唐僧见悟空这般欣喜，悲中作喜道：“猴儿，想是看见我不曾伤命，所以欢喜得没是处，故这等作跳舞也？”

孙悟空是个情圣，他的爱与真感天动地——这爱与真，当是孩子般的爱与真。

四

看孙悟空一路降妖伏魔，我顶服气他的火眼金睛。

尸魔三戏唐僧的时候，他对着那妖精说：“你瞒了诸人，瞒不过我！我认得你是个妖精！”这番话令我惊动。孙悟空最厉害之处不是打杀的本领，而是这个“认得出”。

因尸魔的缘故，唐僧驱逐孙悟空。三番五次，孙悟空有口难辩，被唐僧错认为滥杀无辜的歹徒。临走，悟空要拜一拜师父，他说：“师父，我也是跟你一场，又蒙菩萨指教，今日半途而废，不曾成得功果。你请坐，受我一拜，我也去得放心。”唐僧转回身不睬，口里唧唧唧道：“我是个好和尚，不受你歹人的礼！”悟空施法术，变出三个行者，连同本身，围住唐僧，还是强拜了。别了唐僧，悟空回花果山的途中，遇东洋大海的潮声，竟想起了黑白不分的师父，情难自控，洒下了热泪。

悟空道：“我不走此路者，已五百年矣！”

悟空有火眼金睛的本事，

一心为师父保驾，却不被师父信任——悟空苦于认得出却辩不清。他说自己已经五百年不走此路了，这句话里饱含沧海桑田之感，有几多青春与白骨，又有几多空空的欢喜！不敢想。

而妖精与妖精相比，可谓天壤之别。

取经路上，有一个非常特别的妖精，为奎木狼。以孙悟空的火眼金睛来看，奎木狼当然是吃人不吐骨头的妖魔鬼怪。这妖精曾与披香殿侍香的玉女私通，竟然“不负前期”，变成了黄袍怪来凡间作恶，只为与那下界的玉女配作十三年夫妻。奎木狼的爱情事迹，亦可叹可敬。

世间因情而生的义无反顾，皆因“不负前期”。我读奎木狼被玉帝审问一节，他自认死罪，但无半分悔意，真乃大情种本色，是一条好汉！

玉帝则判得好，只贬他随太上老君烧火，这着实是个好差呢。

孙悟空泪洒东洋大海，开口即说出五百年时日，这是诗人的气象，一腔热血。认得出妖精的孙悟空终究没有打死奎木狼，非老孙的能耐不够大，而是这妖怪本不该死。

佛也是多情种。不知三公主百花羞在寂寞人间里可曾想起那奎木狼——昔日郎君唤出的那一声声“浑家”，唤得甚是亲爱哩！

五

在西天，阿傩和迦叶向唐僧索贿。

唐僧不曾备有财物，这两个尊者就给了他无字的经书。这是为何？尊者难道也这般势利？非也。这是让唐僧要先舍得，才会有爱惜。后来，唐僧给了阿傩一个紫金钵盂，阿傩才给唐僧拿出真经。佛传经，也要有个宝贝作抵押，才可信任那取经之人。

凡事都不能仅凭一张嘴，就轻信。

凭什么佛就信你？先舍出你的宝贝吧！

六

唐僧师徒过通天河，因老鼋的缘故，经书掉入河里。后在高崖上晾晒经书，收拾经书时把《佛本行经》沾住了几卷，从此残缺。唐僧极为懊悔。悟空笑道：“不在此！不在此！盖天地不全。这经原是全全的，今沾破了，乃是应不全之奥妙也，岂人力所能与耶！”

在取经路的后半程，悟空的觉悟渐高渐深，常在唐僧迷惑时予以解惑和棒喝。经书损毁，唐僧只是懊悔，悟空却悟出那天地之理：人世之不全，也是大全之理。

天地不全之理，说来说去都是对于人世的恒爱，都是不灭的热忱，都是要咬住牙——人要活下去。

七

第一百回，唐僧师徒回到了东土，功德圆满。

唐太宗宴请他们后，唐僧等归于洪福寺。此时——“八戒也不嚷茶饭，也不弄喧头。



突然想吸烟。

我把书放到一边，走上阳台，那里有我的烟和烟灰缸。然而，烟盒是空的，而窗外，大雨滂沱。

下这么大的雨，不可能去商店买烟。见鬼，太想吸烟，心痒难耐。我决定去一趟邻居家。我按响门铃，科里亚打开门，我的到访让他很惊讶。

“科里亚，借我十万块钱。三四个月之后，我一定还。”

邻居即刻蔫了。

“饶了我吧，我从哪儿给你弄这么多的钱？我们决定装修房子；岳母还得镶牙，我们要帮衬一下；我们的小孩一岁了，要添置一些东西，我答应孩子的妈妈周末购物；还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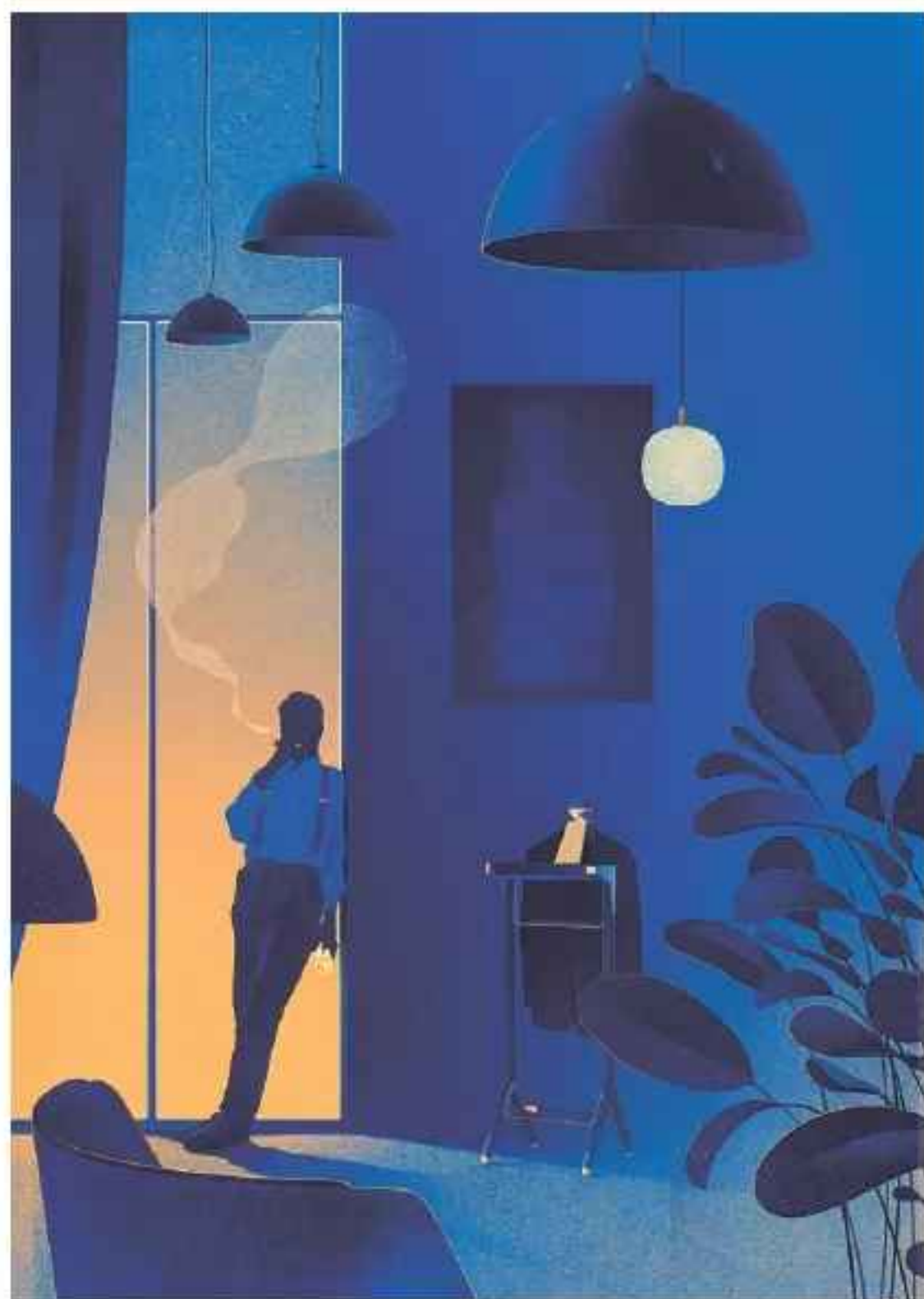
我打断他。

科里亚耸耸肩，沉默了，不再看我。我也

借 烟

◎〔俄〕胡利耶·斯捷波

◎马 骊编译



无语，背靠着墙，眼睛看着天花板。我们就这样僵持了大约二十秒。

“我想吸烟，给我两支烟，行吗？”

科里亚喜形于色。

“马上。”他进屋了，很快拿着一包烟跑出来。

“拿着，拿着。”

“为什么给我一包烟？两支……”

“拿着，拿着。虽然吸烟影响健康，可我没有钱借给你，烟就请你收下吧。”

“谢谢，请原谅，我不知道该怎么好了。”

“不必客气，有事儿随时来，我能帮忙的，一定尽力。”

我走进房间，躺在沙发上，

重新拿起书——《基础心理学》，受教了。❀

（偶然摘自《幽默与讽刺》）

行者、沙僧，个个稳重。只因道果完成，自然安静。当晚睡了。”

这段文字简静而踏实，似乎说的是众人历经九九八十一难，终究可以安心睡一觉了，但发散开去，却如同四海之内皆目明气和，甚至就连那云气也不曾沾上衣衫，真正是无有牵挂。

八

我读《西游记》，如读圣书。

其中第九回的渔樵闲话，我视为全书的“文眼”。也就是说，我认为这整本书大概如同渔樵二人的言笑，但这鸡犬桑麻里却大有寄托——此中有真意，似火里有莲花。

令我感动的还有女儿国一回。这一回的文字并不多，我却以为，它有着史诗般的气度。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说：“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幸运的是，在东方的《西游记》里，吴承恩保存了那母权制的一点点骨血。

《西游记》是圣书，是大书，却也像知己间的一番夜谈。谈到最后，说的都是肝胆相照的私房话，反之无非是装死、谄媚和翻脸。而人生说到底也是一番捉弄，就在最后一回里，孙悟空早恨透了金箍儿，便对唐僧说道：“趁早儿念个松箍儿咒，脱下来，打得粉碎，切莫叫那甚么菩萨再去

捉弄他人。”

还是孙悟空看得透彻，这人生不过是一场捉弄、一场折腾。但他有慈悲心在，所以要打碎它，不让它再去捉弄他人。而孙悟空的身体却万分坚固，因为他本质上是一块石头——《红楼梦》里的贾宝玉也是一块石头。

真个是打鼓弄琵琶，相逢两会家，那石兄如果见到了这石兄，会怎么样呢？

我想即使如此——

即使喜相逢，两个人也只能将军不下马，各自奔前程！

本来如此——大家都是赤裸裸的，哪有什么立足之境？❀

（羽惊林摘自《散文》，本刊节选，勾 犇图）



有机会请在大树下坐一坐，或者在漆黑的夜晚仰望漫天繁星，又或者只是在花园里蹲一会儿，什么也不做。在这样的时刻，你通常可以摆脱自我，进入奇迹的王国。

你要先静下心来。深呼吸，然后平静地凝视周围的生命。坦率地说，如果你每天像我一样，感觉被卷入一条大河，有还不完的债和理不清的事，那这种宁静的冥想对你而言，可能会非常困难。

请记住，即使只静心感受15分钟，也可以减少焦虑。

你可能不记得了，当你是个小娃娃的时候，你还很擅长这种专注的凝视。你天生是个有经验的学习者，不需要把所看、所听、所感装进别人设定的盒子里。

站在枫树摇动的枝丫下，你可以把世界聚拢到一起，不只是树枝、树叶和树干，还有小鸟、松鼠、蚂蚁、风声和在树叶上跳动的光点。自然会让你流连忘返。

事实上，我已经成了风的鉴赏家。无论是在爱达荷州的索图斯山，还是在轮廓分明的堤顿山脉之中，我都能听到风的呼吸声：清晨吸气刮过山谷，下午吐气穿行于高山草甸。

还有在冷暖之间四溢的风，它在与树枝、树叶和树干偶遇时带出各种声音：美国黑松闷声低吟；道格拉斯冷杉长吁短叹，发出波涛般的声音；山杨树的叶子像溪流一样哗啦啦地响；斑点桤木发出的声音截然不同，像从天而降的骤雨；低地的灌木发出生硬的嗖



请在树下坐一坐

◎〔美〕盖瑞·弗格森

◎高环宇 译

嗖声，麦草发出满足的沙沙声。

在冻土的边缘、接近世界顶点的地方，我听到了亚高山冷杉的演奏：迎风的枝条被狂风扯断的声音和背风处的枝条扭转缠绕的声音。

以这种简单的扩展方式入门之后，我开始倾听各种声音：红松鼠咬掉的松果跌跌撞撞地穿过松枝，落在铺满松针的地上，发出轻微的钝音；远处，彼此摩擦的粗大树枝既有温和的吱吱声，也有诉苦的呻吟；还有滴水穿石的声音，乌鸦展翅从头顶飞过的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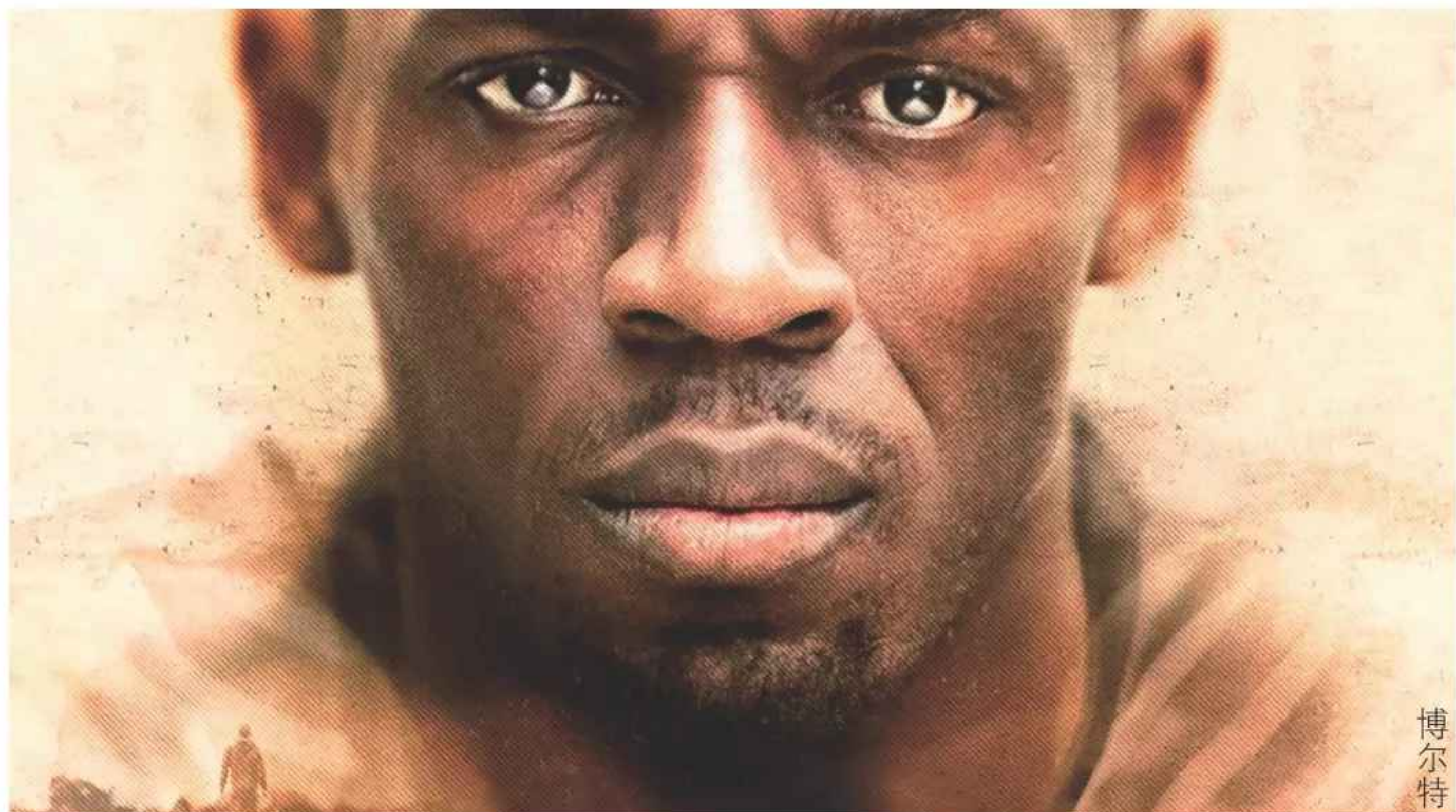
然后我开始培养触觉。溪水旁，贴着皮肤的空气冰凉湿润；落在眼皮上的阳光暖洋洋的；我用指尖划过老橡树开裂的树皮，抚摸山杨树和纸皮桦

像涂了一层粉末的光滑树干；我光着脚踩在凉爽露水浸润的青草上。

大自然的气味不胜枚举：美国黄松的树皮散发着香草的味道，夜来香和山梅花的芳香持续不散；松针带着胡椒味儿，鼠尾草的气味刺鼻，大雨过后草场的气味沁人心脾；玫瑰、草木樨和蒲公英的叶子各有独特芳香。闭上眼睛，各种气息扑面而来，那种感觉就像周日早上，凑近刚煮好的咖啡或者刚出炉的肉桂卷闻到香气时一样。

大自然有这么多值得去听、去闻、去触摸的东西，但是大部分人只知道去看。 🌿

（小 双摘自中信出版集团《八堂自然课》一书，〔古巴〕托马斯·桑切斯图）



博尔特

天才，并不是生来就自知的。

板球是博尔特儿时的最爱，他的梦想就是成为一名出色的投球手。机会之神出场了。小学二年级，学校的一位牧师，纽金特，也是体育达人，看出博尔特的短跑天赋，动员他参加校内一百米比赛。博尔特拒绝，因为校内有个叫里卡多的孩子，跑得比他更快，他不想丢人现眼。纽金特先生笑了，他说：“博尔特，你要是能击败里卡多，我就奖励你一盒美味的午餐。”噢，来真格的了！有什么比抓住男孩的胃，更能抓住他的心？博尔特于是踏上跑道。当然，他赢了。率先撞线的感觉太酷了！从此，博尔特再也离不开跑道。先是，从小学跑到中学——那所中学就在法尔茅斯边上。然后，从法尔茅斯跑去首都金斯敦，又从金斯敦跑上国际赛场。

我在牙买加的港口城市法尔茅斯闲逛，商店里卖的T恤衫，上面印的不是鲍勃·马利，就是尤塞恩·博尔特。马利与我疏远，我不懂雷鬼音乐。我是体育迷，我是博尔特的粉丝。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一百米比赛，博尔特以九秒六九，创造了新的世界纪录。当时，我就在现场。他满脸憨厚而狡黠的微笑，他张开双臂、一手指天，活脱脱一个阳光大男孩。博尔特点亮了牙买加的星空。上了一定年纪的人，比如我，知道牙买加，起初是因为奥蒂，被称为“千年老二”的常青树，参加过七届奥运会，五

最优秀的人因缺点而造就

卞毓方

十岁了还在跑；而后是鲍威尔，两次刷新百米世界纪录；之后便进入了博尔特的时代，一百米，二百米，再加上由他领衔的男子四乘一百米接力，傲啸江湖，无人能与之争锋。

命运也和草木一样，有它发芽生长的季节。

博尔特是正当其时遇上了伯乐，如果晚个几年，那盒午餐就不再具有足够的诱惑力，博尔特也不再会是如今的博尔特。有人说，牙买加人的田径天赋来自当地的传统美食。我留心街头出售的蔬果，并无特别之处。要说好，是阳光好，空气好，水质好。早先印第安语的“牙买加”，意思就是“林水之乡”，它有特别茂盛的树木，有特别甘甜的水。也有人说，牙买加人的超强体质源于“奴隶基因”。当初从非洲贩运来的黑奴，都是身强体壮者，途中，又经历了饥饿、疾病、奴役的淘汰，留下来的，都是强者——让我看，莫如加上一句，祖祖辈辈都被奴役和贫穷在屁股后面追逐，能不拼命发足而狂奔？这也是生存选择。

牙买加曾为英国统治二百多年，通行英语，当初是被逼无奈，如今，倒为他们走向世界减少了语言障碍。同行的孙儿穿的是曼联的队服，街上，不时有黑大叔指着他的球衣，交换对曼联的喜爱。博尔特本人就是曼联队的拥趸，一次，他冒雨从高速路赶回

家，急着观看曼联在欧冠联赛的半决赛，飙车太快，途中出了车祸，九死一生。真正的九死一生！博尔特是幸运的，他说上帝不要他死，他是为跑而生的，上帝还要他去创造更多的奇迹。大难不死，必有后福，此后，博尔特又威风凛凛英姿勃勃地跑了八年，直到2017年光荣退役。

博尔特遇上了一个好教练，米尔斯。

好运动员是一阵风，好教练能把它化作雨。教练告诉他雨是为自己而下，至于庄稼的感受，土地的感受，溪流的感觉，统统是另一回事。就是说，他在训练和比赛中只要管好自己，全神贯注，全力以赴，不要为外界分心。好运动员的骨髓深处都隐藏着天赐的神力，旁人不晓得，自己也不晓得，全凭好教练把它煞费苦心逼出。对，哄不管用，惯不管用，唯有强榨硬逼。因此，好教练既是天使又是魔鬼，天使带给你光明，带给你胜利，魔鬼迫使你拼死拼活，全力以赴，脱胎换骨。

然而，再好的教练，也会有误区。

教练认定博尔特一米九六的身高，适宜跑二百米，也可向四百米发展，唯独不能跑一百米。你想，起跑线上，砰，发令枪一响，矮小的选手反应灵敏，瞬间箭一般射出，高大的选手动作迟钝，往往还没有从下蹲的姿态完全站立起来。教练是知其一，不知其二。博尔特起跑虽慢，但他步幅大，别人跑百米要四十三步，乃至四十五步，他只要四十一。而且，他途中步频极快，让对手瞠乎其后，望尘莫及。所以，不是教练的选择，是他自己主动请缨：“拜托，教练，我觉得我能跑一百米，您让我试一次吧。如果跑砸，我再去练四百米！”结果，他第一场百米比赛就跑出十秒零三，让世人刮目相看，第四场就飙出逼近世界纪录的九秒七六。

博尔特颠覆了田径场的规则，大长腿也能

胜任短跑，世人只看见长腿的短，博尔特则证明了长腿的长，仅凭这一项贡献，他就有资格入驻发明家之堂。这让我想起莎士比亚戏剧的台词：“最优秀的人是因他们的缺点造就的。”博尔特创造的百米纪录最终定格在九秒五八，他本可以跑得更快，但他毕竟是从一个小岛上出来的，没见过大世面，他在比赛中，也像日常生活中一样，喜欢东张西望，这影响了他的绝对速度。算了，留一份遗憾让后人去弥补吧。

走在法尔茅斯的大街小巷，这阳光里有他的

笑容，这风里有他的歌，这马路上晃动的许多男孩子的腿，都在追赶他的脚步。2017年，博尔特三十一岁，选择了退役，他要尝尝其他运动的滋味。结果，他选择了足球，理由是圆儿童时代的梦。他儿童时代迷恋的不是板球吗？哈哈，别太较真，板球，足球，反正都是

球。他曾在德甲多特蒙德试训，后来又在澳大利亚中央海岸水手队试训，并且为后者踢过表演赛，还在比赛中打进两球——但是，上述球队最终都没给博尔特开出一份合同。终归是玩不转的啦。足球是圆的，除了速度，还需要灵敏和技巧，还需要天赋，而他的天赋不在这儿。上帝是公平的，他给了你这样好，就不会再给你那样好。C罗，梅西，在跑道上玩不过你，换到了绿茵场上，你就玩不过人家。

转而查手机，恰好查到他的最新消息。“我已经尝试过了，结果和想象的并不一样，但这是一段美妙的经历。”博尔特宣布，“现在我的体育生涯结束了，我要进入完全不同的领域，目前的计划是成为一个商人。”哎嗨，这倒是他的长板。博尔特是牙买加的一张王牌，也是世界体育产业的一张王牌。我看过他的一本自传，书题是《快过闪电》，写得精彩，专业水准，我猜是枪手的奉献，属于天知、地知、你知、我懒得知的商业操作——博尔特，你就顺





在北大荒的时候，我见过一位守林老人。我们农场边上，靠近七星河南岸，有一片原始次生森林。老人一辈子在那里守林。他住在林子里的一座木刻楞房中，我们冬天去七星河修水利的路上，必要路过那座木刻楞，常会进去烤烤火，喝口热水，吃吃他的冻酸梨，逗逗他养的老猫，和他说说会儿闲话。他话不多，大多时候，只是听我们说。附近的村子叫底窑，清朝时是烧窑制砖的老村，那里的人们都知道老人的经历，从清朝到日寇入侵，是受了不少苦的，一辈子孤苦伶仃一个人，守着一只老

猫和一片老林子过活。

我一直对老人的经历很好奇，但是，问他什么，他都是笑笑，摇摇头。后来，我调到宣传队写节目，有一段时间专门住在底窑，每天和老人泡在一起，心想总能问出点儿什么，好写出个新颖些的忆苦思甜之类的节目。可是，他依然什么也没有对我说。不说，不等于对往事没有记忆，只是不愿意说罢了。我这样揣测。和老人告别，是在一个春雪消融

记不住的日子

◎肖复兴

的黄昏，他对我说，不是不愿意和你唠，是真的记不住了。我不大相信。他望着我疑惑的眼神，又说，孩子，不是啥事都记住就好，要是都记住了，我能活到现在？这是他对我说话最多的一次。

守林老人的话，说实在的，当时我并没有完全听懂。五十多年后，我读到马尔克斯的一句话：“记得住的日子才是生活。”忽然想起了守林老

人，觉得记忆这玩意儿，对作家来说，是一笔财富，记得住的东西，都可以化为妙笔生花的文字；对历尽沧桑的普通人来说，记得住的东西太多，恐怕真的难以熬过那漫长而跌宕的人生。我读中学的时代，人们经常引用列宁的“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其实，对普通人而言，过去要是真的都记住了，过去的暗影会压迫今天的日子，也可以说是压迫今天的生活，记忆会如梦魇般缠绕身边，这是可怕的。

前些日子，读到英国诗人莎拉·蒂斯代尔的一首题为《忘掉它》的短诗，其中有这样几句：“忘掉它，永远永远。/时间是良友，它会使我们变成老年。/如果有人问起，就说已经忘记，/在很早，很早的往昔/像花，像火/像静静的足音，在早被遗忘的雪里。”我觉得这诗写的就是那位守林老人。

记得住的日子，是生活；记不住的日子，也是生活。

（丁 强摘自人民文学出版社《肖复兴散文》一书，〔日〕福王寺一彦图）

着这条商业大道继续往前走吧！记住得换教练，啊不，是经纪人，那是一套全新的力量、速度与智慧。你1986年来到这花花世界，满打满算不过三十六岁。你哪怕再活个三十六年，依然是个嘻嘻哈哈的大男孩。你就尽兴地耍吧！耍吧！博尔特，牙买加的精华，都落在你岩石般直挺的躯干和猿猴般敏捷的四肢里了。这也就是为什么埃德加·爱伦·坡会说：“我甚至能在那么短促的一瞥之间，从一张脸上读出一部长长的历史。”你的脸上既写着非洲，也写着

牙买加。博尔特，你是划过长空的一道黑色闪电。跑吧，跑吧，干什么都是跑。但愿你在今后的岁月中，能减少“东张西望”，越来越专注于，如你自己所说，“一颗由爱组成的心，不仅是爱自己的母亲，也爱世界上关心自己的每一个人”。还有就是，“一种自由，一种乐趣，一种兴奋，一种能量集中的快感”——那感觉是全人类的。

（离萧天摘自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人间有所寄》一书）



外婆五十五岁从乡镇中学退休，结束了忙得跟陀螺似的日子，闲来种种草木，写写诗文。

一日，外婆指着院中开白花的墨烟草，问我：“与牡丹花比，这花怎样？”

“牡丹花国色天香，而墨烟草非常普通，没有什么特别之处。”我回答。

“可墨烟草算得上草木界的文人墨客了。以前穷人家的孩子读不起书，采了墨烟草，搓揉茎叶，能捣饬出一盏墨汁写字。所以，老天让每一株草下凡，必然有一用处。”病中一日，没有任何人在，我在桌边摸索着茶杯，手一抖，茶水不受控制地泼向书桌。水漫过《诗经》，濡湿了王尔德的《自深深处》，积聚在苏轼词的笔记边。当我擦拭时，才惊觉书上的墨字已被茶水浸染，这些茶渍惊醒我：生命那么艰难，当我疲惫无力时，生命之泉在何处涌动？

南宋诗人尤袤说：“吾所抄书今若干卷，将汇而目之。饥读之以当肉；寒读之以当裘；孤寂而读之，以当友朋；幽忧而读之，以当金石琴瑟也。”我总是羡慕那些守痴的古人，对一丛菊，对一株梅，对一砚墨，痴痴望、痴痴笑。

看傅抱石的《洗砚图》——小院茅舍临泉而居，其周围乔木高耸，翠竹数丛；案几上摆放宣纸、毛笔，一旁的画缸中插着数幅画作；屋后树林随山势逶迤，远山巍然入云；一潭清泉

边杂树交映，一侍童蹲在泉边石阶上，小心翼翼地涤砚。那砚上有宿墨点滴，瞬间就被清泉洗净了，墨里若还残留几行诗句，也追逐那泉中落花而去。侍童却不知，只管洗砚、摆案，等先生再将好山好水来入画。

一天晚上，东坡父子将采回的松脂堆放在柴房里烧烟制墨。不想半夜里火花迸发，引起松脂燃烧，把整个柴房给烧着了。第二日，东坡将前一晚在火堆残灰中找出的几百颗油烟，混合牛皮胶，做成了墨条。想起房屋差点被烧毁的险境，东坡哈哈一笑，大呼墨成便好。这则笔记，写的是“东坡聚松作墨，兼以照明取暖”，但我更愿意将其看成一个隐喻，对文人精神气的隐喻。由此想来，笔墨纸砚，既是物质，又是精神。当它们融合，便在我们心中筑了一个巢，使俗世中的你我，因存一分天真，而得十分乐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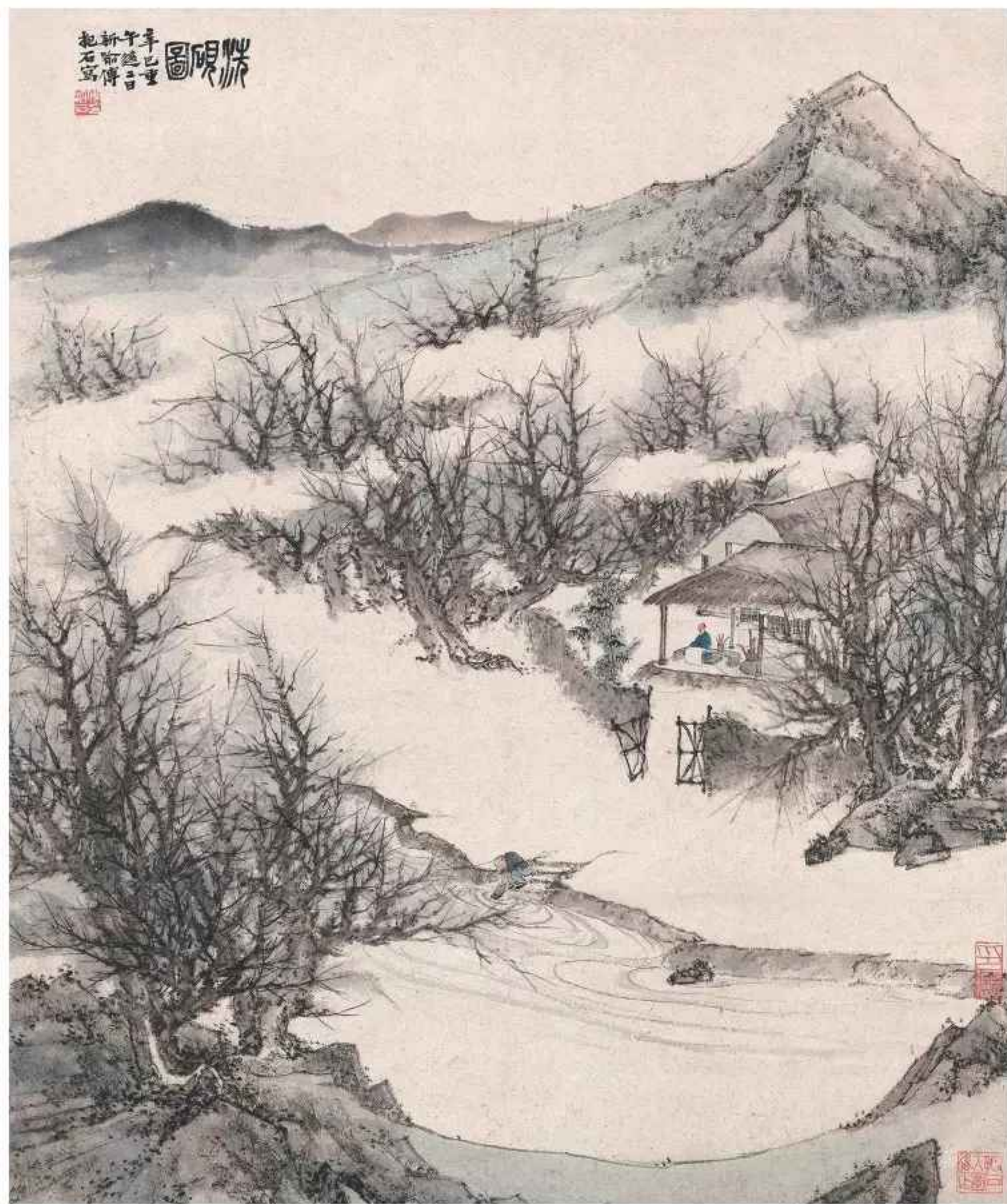
愿我在人生有限的时光里，可以由着自己的喜好，安静地染一身山色，融一身墨香，写一路的叶舒蕊静、绿苔陌上，写微风白云、翠竹浓荫，写一树梅花、一溪月，写一纸年华、满篇光阴。

那样一段天真自在的墨色光阴，是生命留给我的温暖线索，我愿深心独往，与一缕墨清寂相伴。彼时，花也喜欢，山也相爱。

（余娟摘自《知识窗》2022年第10期）

墨色光阴

◎麦淇淋



洗砚图 傅抱石

1

2020年我领养了一只橘猫，给他取名叫芬达。

芬达曾经是一只校园流浪猫，救助他的老师把他送来我家时，说他年龄不详，目测在四岁左右。

一晃眼，芬达已经差不多六岁了。

据说，进入中年期的猫咪，性格一般都会变得沉稳且独立。

而芬达却有着他这个年纪不太寻常的黏人和机敏。

不管我坐在哪儿，芬达都会迅速锁定我的位置，然后一跃而起，卧倒在我身上，发出响亮的呼噜声。

芬达还很有忧患意识，经常在碗里还有半碗猫粮的时候就会冲我喵喵叫，把我带到他的碗边，示意我该给他加粮了。

不管他在哪，只要一听到食物落入碗里的声音，他都会迅速跑过来，然后大口吞咽。

一开始我有些不解，把他这种行为单纯理解为对食物的贪恋。

后来听闻，有些猫咪的性格是由他们过往的经历塑造的。

想起救助他的老师和我提起过的有关他的故事，二者联系起来，我才恍然大悟。

2

在考察我领养是否够格的时候，那位老师特别慎重。

她说，因为这只猫咪情况特殊，之前有过两次被领养但

因为领养人无法继续照顾他又被退回的经历。

她说，每次被退回来，芬达的性格都肉眼可见地变得更加郁郁寡欢，经常缩在角落里发呆。

那位老师有着很强的同理心，她告诉我，猫咪也会自我怀疑，接连两次被主人抛弃会

饭。

想到这里，我才理解他“还有半碗猫粮就提醒我加粮”的行为。

因为经历过“上顿不接下顿”的流浪生活，和“只能吃剩食”的集体生活，他害怕面对空着的碗底。

还有一次，我收拾房间，需要把空着的航空箱挪到别处。

我提起箱子的瞬间，芬达惊恐地看着我，然后拔腿就跑，找了一个隐蔽的角落躲起来。

我瞬间意识到他对航空箱的恐惧，应该也是缘于那两段“被装进去就不知道去往哪里”的被弃经历。

想到这里，我也突然理解了一只中年猫咪的异常黏人。

于是现在，每次他赖在我身上不愿走开的时候，我都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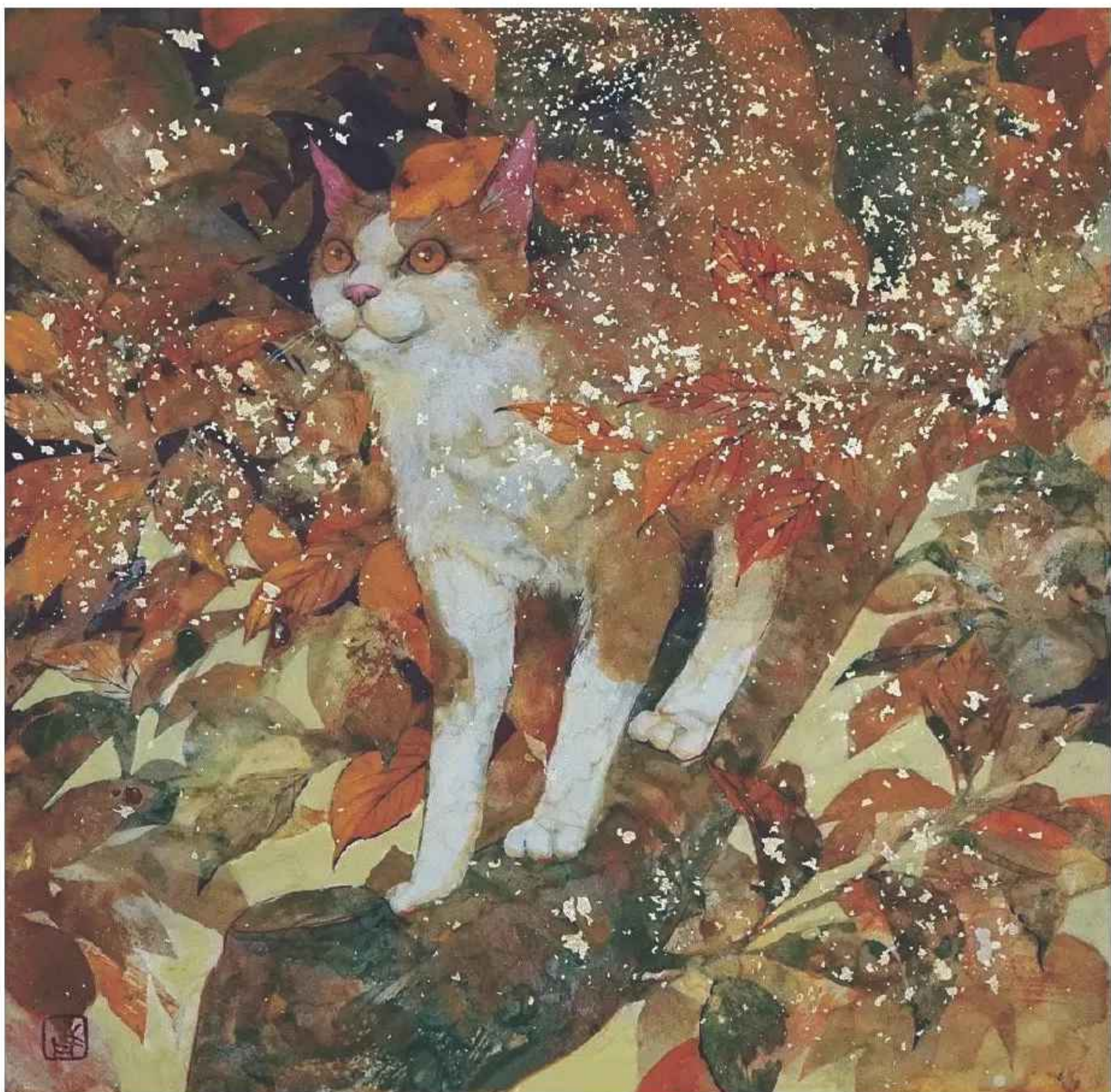
爱对人的感觉

●Snow



对猫咪造成很大的心理创伤。

那位老师曾经发来一段视频，屋子里有很多她收养的流浪猫，放食的时候，别的猫咪都在争抢食物，而芬达几次想要靠近都被挤了出去，最后等其他猫咪吃完走开，他才吃上



忍心打搅他；我也总会保持他碗中食物的充足；我把航空箱藏在他看不见的角落，每次拿取都格外小心。

我对芬达的情感，大概就是，看到它身上受过的伤，就不忍心再看它受一次伤，会不自觉地想象和夸大他的委屈和脆弱，从而萌生更多想好好对待他的念头。

如果要用一个词来形容的话，我想是，怜惜。

3

这种感情，在人类身上其实也相通。

经常在网上看到有人讨论喜欢和爱的区别。

前不久，我看到一个还蛮认同的答案，说喜欢的本质是利己，更像我们买一件漂亮的衣服或一支口红，本质是为了取悦自己。

而爱，包含着一种很重要的情感，即怜惜，会因此衍生出一系列正向的行为和感情。

比如，父母对子女的爱，常常会引起过度的心疼和焦虑。

他们看到我们生病受伤时，感受到的心理上的难过和焦虑或许甚至我们实际感受到的生理疼痛。

所以他们会格外在意我们的健康和安全，不止会对我们说“吃好一点”和“注意安全”，更会在我们到家以后为我们做一大桌美食，在我们离家后收到我们安全抵达目的地的信息，才肯放心入睡。

再比如，相爱的情侣之间，难免会有争吵和冷战，但

通常不会持续很久。

因为一方的妥协往往会换来另一方的心软。

看到对方生闷气会心疼的那个人会主动妥协，而担心自己不谅解会让对方伤心的那个人会心软。

成就那些长久而稳定的亲密关系的，不过是彼此都在交替成为“妥协”和“心软”的那个人罢了。

4

怜惜往往还会激发人的保护欲。

韩剧《我的解放日志》里有这样一个很打动我的场景。

女主角和男主角并坐在台阶上看彩虹。

女主角突然对男主角说：“我偶尔会想到三岁的你，七岁的你，十九岁的你。我想在小时候的你身边，静静地坐着陪你。”

这段话让我更加理解爱是怎样一种情感，是会让人心生怜惜，想要回到爱的人经受无助和孤独的时光里，去守护和陪伴他。

我想到有一次和男友聊童年遗憾，他说小时候很想拥有一把玩具枪，但是从来没被满足过。

有一次他从商店被家人拽回家，一个人躲在被子里哭了很久。

那一刻，我的脑海里突然浮现一个小男孩因为得不到心爱的玩具号啕大哭的画面，我突然很想回到他小时候，替他买下那把玩具枪，帮他擦干眼泪。

之后有一次他过生日，想到他喜欢钓鱼，我就打算给他买根鱼竿，但因为不懂怎么挑选，我就把他带到了渔具店，让他亲自挑选。

看到他两眼放光徘徊在货架旁的时候，我突然觉得自己好像就站在那个正在挑选心爱的玩具枪的小男孩旁边。

我注意到他看中了一款鱼竿，但看了眼价格又放了回去。

我接过那根鱼竿，说要不就这个吧，他有些意外地看着我说，可是有点贵哎。

我说，可是你喜欢啊，随后帮他买下了那根他一直不太舍得买的鱼竿。

5

回到那个衡量爱的问题。

人们对爱的定义有很多种。而我觉得，怜惜这种情感是可以作为其中一种很重要的衡量标准的。

我的理解是，在一段好的亲密关系里，我们是可以安心暴露自己的脆弱的，而这份脆弱在对方眼里，并不会成为减分的缺点，反而能够成为激发更多爱意的源头。

又或者我们本身已经足够独立和强大，但在对方眼里，还是会被当成需要被认真保护和对待的对象。

不是因为离开了这种保护我们就无法独立生活，而是因为在这份保护和在意里，不那么独立和强大也可以。 

（小丸子君摘自微信公众号“温血动物”，〔日〕鹿间麻衣图）



一张自拍照能泄露多少隐私

●李 木



随着人们隐私保护意识的提高，在晒图时我们越来越小心，以避免泄露重要的个人信息。可是你知道吗，哪怕一张毫不起眼的自拍照，也隐藏着许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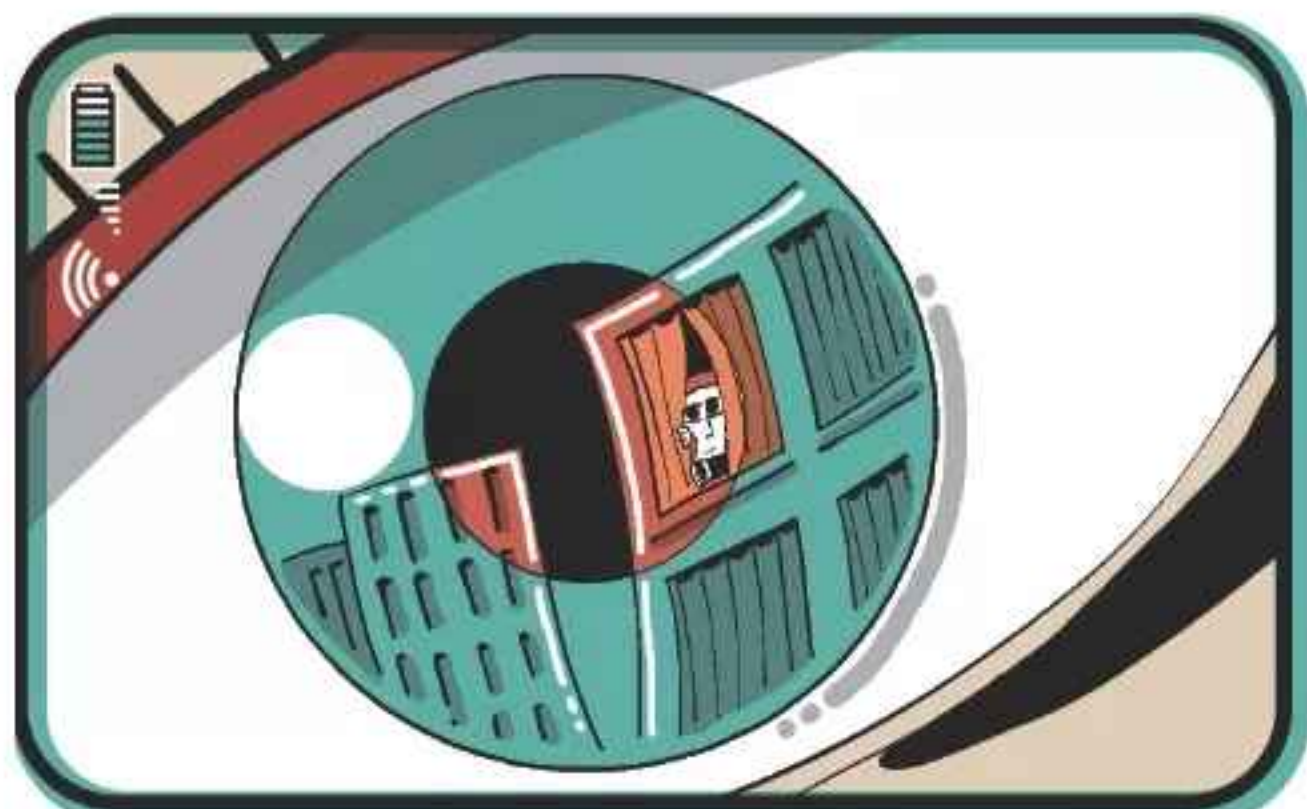
背景暗示地点

一部美国老电影《空中飞龙》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一伙恐怖分子绑架了一位美国富商的妻子和子女，以勒索巨款。绑架者将一张受害者的照片寄给了富商，照片中，富商的妻儿被绑在一个空无一物的石头房间里，除了昏暗的阳光什么也看不见。可是这张看起来没有透露任何背景信息的照片，却泄露了绑架的地点，富商根据妻儿瞳孔里的倒影、阳光照射的角度、石头的材质和建筑风格等信息，推断出妻儿被囚禁在英国的一个百年古堡

里。最终，他和友人驾驶着简易滑翔机飞越大海，勇闯古堡，成功解救了妻儿。

你觉得这个故事很神奇？其实相似的故事在生活中已经发生过很多次。美国空军有一个专门负责跨地域目标定位和分析的情报侦察小组，叫作361号小组，其成员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就是在社交媒体上收集信息。

有一天，361号小组成员在推特上发现了一张特别的自拍照，一名恐怖组织成员站在其指挥部前得意扬扬地笑着。该小组根据自拍照提供的环境



信息迅速进行坐标定位，确定了恐怖组织在伊拉克的总部大楼的位置，并发射了3枚导弹直接摧毁大楼。从恐怖组织成员发布自拍照到美军实施军事打击，整个过程只用了22小时。

定位方法并没有那么神

秘，在大数据时代，普通人也可以轻易定位他人。在网上随意搜索一张可以隐约看到背景的自拍照，找出一到两个建筑物的名称，比如××公司或××商城，然后在搜索网站中搜索相关建筑物，在实景地图中查看周边环境，再逐一比对照片的其他细节，比如光照角度、室内布置等，就能找出拍照地点。

人体自带信息

如果没有背景，整张照片只有自己的脸，是不是就是安全的呢？恐怕未必。

2019年，日本一名男子因袭击一名女星而被捕。

被捕后，嫌疑人交代了犯罪过程：他放大了女星在车站的自拍照，从其瞳孔倒影中获知了大致的街景轮廓，再用地图软件的街景功能逐个排除，找到了疑似车站。随后他到车站蹲点跟踪，进一步锁定了女星居住的公寓。接着，他又找到女星在家里拍的自拍照和短视频，经过对光照角度以及窗帘颜色等关键信息的仔细分析，最终成功推断出女星住所的具体房号，上门实施了犯罪。

除了瞳孔，拍照时常摆的“剪刀手”也很危险。现在，智能手机摄像头的分辨率越来越高，通常都在千万级像素以上，一张对焦完美的照片放大后能看清手指细节。这时可就要小心犯罪分子找上门了。从



自拍照中得到了你的身份信息和指纹后，指纹支付盗刷、伪造文书签订以及自由出入指纹门禁系统等“灾难”可能会接踵而至。

自拍照被盗用

如果说从自拍照中“偷盗”信息还不算普遍的话，那么他人直接使用自己的自拍照就让人防不胜防了。

2019年8月，重庆无业男子李某窃取了某位主持人的照片，伪装成飞行员，并在网上交到7名“女朋友”，之后向她们“借”了一笔不菲的金钱。一段时间后，受害者突然发现她们的“男朋友”看起来和某主持人一样，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报警后最终揭开了李某的真面目。

别人利用你的自拍照还能

成功刷脸。2019年，某快递柜推出了刷脸取件的服务，杭州的几名小学生用打印出来的父母的自拍照成功取出了他们的快递。后来，快递柜的这项服务就被取消了。

不仅是快递柜，就连网站上的真人认证也可以用他人的自拍照完成。网站的真人认证环节通常要求用户对着摄像头做一些简单的动作，比如眨眼、点头和张嘴等，其初衷正是为了防止不法分子拿他人的照片来蒙混过关。不料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不法分子运用特殊软件“活化”照片，就能让照片上的人“动”起来，完成认证动作。这些软件通过人工智能算法提取照片的特征值，然后调整其中一些参数，就能改变脸部的角度和五官的形态等特征，从而实现诸如挑眉

毛、摇头、点头和张嘴等动态效果。

不过，相似的技术反向运用一下，也可以造福广大热衷自拍的人。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的教授曾设计出一种算法，同样通过更改照片的一些参数，对照片进行了肉眼不可见的改变，却能使不法软件再也无法提取识别照片的特征值，从而保护了用户的脸部信息。美国芝加哥大学的研究者也设计了一种类似的算法，并将其分享在了软件代码网站上，用户们可以免费获取他们设计的算法。

美美的自拍背后隐藏着这么多风险，下次，你在上传精心拍摄的自拍照前，一定要再慎重考虑一下这样做的风险。✿

（秋伟摘自《科学之谜》2022年第1期，邱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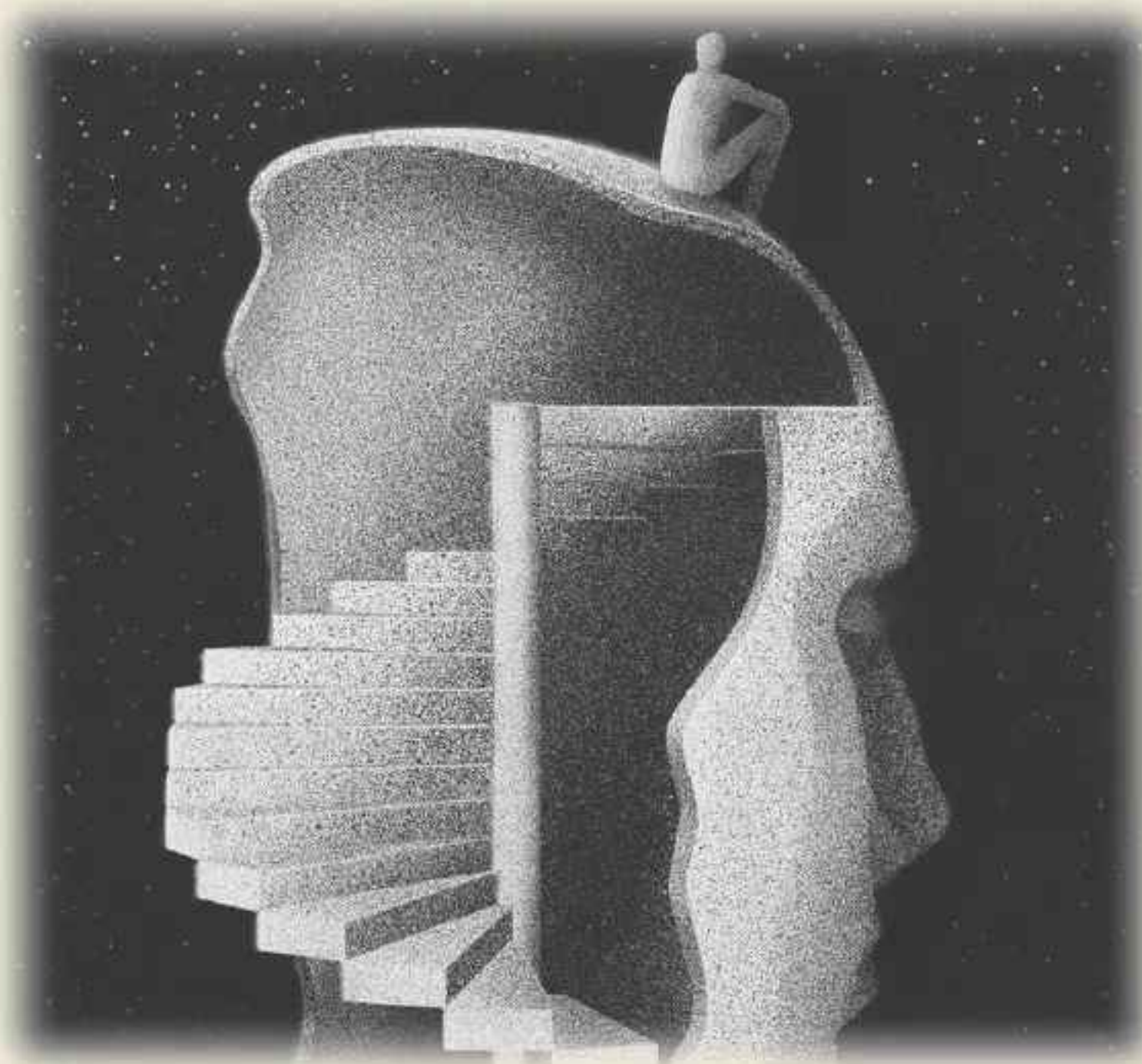
世间的一切，都是有尊严、有存在理由的。你不能简单地把世间的东西分成好的与坏的，然后区别对待。古人讲“厚德载物”，这是什么意思？大地如此宽厚，承载万物，它承载草木葱郁的南方，也承载荒天野地的北方；承载风沙，也承载河流；承载好人，也承载坏人；承载猛兽，也承载温顺的牛羊；承载美，也承载丑。这就是厚德载物。

我们要学这种胸怀，把天地间的好坏放下，先去承载，先去认领它。它是我们的，不是别人的，坏东西也是我们的，不是别人的，因为这个世界没有别人，你能把坏东西弄到哪里去呢？但是在我们的教育中，早早地就把好坏分开了。

所以，我们后来遇到的所有麻烦都是我们怎么对待好坏的问题。本来是没有问题的，一朵鲜花和一片败叶都是好东西，

一个穷人和一个富人也都是一样的。只是我们无端地给了穷人那么多不好的东西，给了富人那么多荣耀，让我们具备两种眼光。那本来应该是一种眼光的。✿

（李金锋摘自译林出版社《把地上的事往天上聊》一书）



我们不应该有两种眼光

● 刘亮程



读加缪的异乡人

● 严

飞

地图上的距离

北京是有“江湖”的，比如来自安徽做装潢的师傅，大部分聚集在顺义的李桥镇半壁店村；来自江西做门窗的，则普遍集中在朝阳区的管庄、三间房。老杨的店铺就在朝阳区双桥东路上，说是店铺，实际是一间小门面房。老杨代理了一个门窗品牌，已经做了快20年。

2019年的夏天，我请老杨来家里帮忙安装门窗，他的手艺精湛，窗扇与窗框的搭接严丝合缝。完工的那天，老杨询问我，是否可以让他儿子加我微信向我请教一些学习方法上的问题。他的儿子刚升入高三，成绩总是提不上去，老杨心里着

急，自己又不懂，所以就想到我，希望可以给他儿子“敲打敲打”。

就这样，他的儿子军军第一次进入我的视野。军军的微信名就是他父亲代理的门窗品牌名，头像也是他父亲做的门窗样品，第一眼很难相信这个微信头像的主人实际上只是一个17岁的少年。在聊天中，他非常有礼貌地告诉我：“家父外出创业，我们是爷爷奶奶带大的。我是我家第一个孩子，压力可能会比较大。我们家没有一个人上过大学，高中生还只有我一个。我想把书读好，然后找一份好的工作，不让父母辛苦。”

这个使用“家父”作为谦辞的少年，第一次高考模拟考试只有350多分，而江西省的高考满分是750分，这意味着如果他不提高成绩，就没有办法通过高考考上大学，但考上大学是老杨对儿子的最大期待。

军军认为他需要一套完整的学习方法，但问题的症结，很大程度上在于他所在老家的学校缺乏合理高效的学习安排，老师们只是用最原始的填鸭式教学，让学生们不断地通过高强度、长时间的做题来掌握知识。用军军的话说：“我高中摸索了3年还是没有找到什么好的学习方法。面临高考，我束手无策。”

2017年北京高考的文科状元，一个18岁的高中毕业生，曾说过这样一番话：“农村地区的孩子越来越难考上好学校。像我这种属于中产家庭的孩子，衣食无忧，家长也多是知识分子，而且还生长在北京这种大城市，在教育资源上这样得天独厚的条件，是很多外地孩子或农村孩子完全享受不到的。这些东西决定了我在学习的时候，确实能比他们走很多捷径。”

我不想看到这位想把书读好





的少年就这样被淘汰，但我并不知道在具体科目上该如何给予他学习方法的指导，也许，我可以成为他的一扇窗户，让他透过我看到一个没见过的世界，以此获得激励。

我们断断续续联系着。2020年7月末，我收到军军发来的信息，他告诉我高考后自我感觉还不错，刚刚填完志愿。然后又补充问了一句，如果他要帮父亲把门窗生意扩展到国外，应该学习什么？我回答他，不仅要学习好一门外语，也要了解国际贸易进口出口、汇率变动的基本知识。而后，我跟老杨说，你们家就要出第一位大学生了。

2021年的春天，我在北京见到了军军，高高的个子，皮肤黝黑，带着些许羞涩与内敛。他的微信名已经改成“远志”，头像也换成了一个拎着一盏灯的孩子，站在山坡向着远方眺望。

他依旧那么彬彬有礼，和我面对面的时候，会一直使用敬语。他告诉我他已经来北京了，现在主要帮父亲做门窗生意，有时候照顾门店，更多的时候则会去工地帮父亲一起干活，打打下手，学习安装门窗。

我惊讶地问他：“是因为高考成绩不理想才决定来北京和父亲一起打工吗？”

军军说：“最后我的高考成绩是500多分，一共填了7个志愿。有几个上线了，但是理想的学校没有考上，就没去。”

“那你最想上的是什么学校？”我继续问道。

“因为小时候特别想跟父母在一起，所以就想来北京，离父母近一点；或者毕业之后在北京找工作，也离父母近一点。所以第一志愿报了中国传媒大学，离双桥我们那儿好像挺近的……然后没有想到，是以这种方式（打工装窗户）留在了北京。”

长期留守在老家远离父母的经历，对他关键时刻的人生选择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

军军上小学时就被父母送回老家，成了一名留守儿童。越是长时间见不到父母，他越发渴望父母的陪伴和关爱。爷爷奶奶年纪又大，上中学后很多事情没有办法和祖辈交流，心灵上就更加孤单。他渴望共同的生活、相聚的温暖，又想去理解父母外出做工的辛酸不易，理解不了的时候，自然就会产生怨恨和抗拒。每

一个像军军一样的留守儿童，都在亲子关系里经历着渴望与埋怨、坚强与脆弱矛盾共生的挣扎时刻。

于是，摆在军军面前的选择就变得很清晰：要和父母在一起，靠近一些，再近一些。他没有选择一所最喜欢、最适合自己的学校，而是选择了一所在地图上距离父母最近的学校。

军军告诉我，从高考出成绩、填报志愿，到后面没有考上想去的学校，那时的自己特别挣扎，感到很难过，心有不甘。他想复读一年，可如果复读就得和父母继续分开，还是觉得放弃读书更好，而真的放弃又会特别伤心。反复挣扎，再三思量，最终，军军还是做出了不再读书、来北京和父母团聚的决定。

“因为我妈妈希望我来，我爸也是。我妈一直觉得自己这些年有愧于我们几个孩子，当她知道我没有考上理想中的学校，便先安慰我，之后也没有说更多的话。

“有时候我去大学看到那些大学生，我感觉他们的人生都是有计划、有安排的，都已经打算好了要去干什么，把时间安排得很好，上完课可以去图书馆转转、去外面走走，都挺好的。因为我很喜欢自由支配时间的感觉，我觉得这种感觉很舒服。如果我一路顺利，跟他们一样上了大学，毕业后找个工作，应该会过那种很平淡的生活，朝九晚五，我会觉得挺充实的。”

我问军军：“你还记得2019年你给我发过一条微信，告诉我你特别想好好学习，不让爸爸妈妈这么辛苦吗？”

“对，我发过。”军军沉思了片刻，才回复我，“两年前的确是这样一种想法。但我觉得现在本质上没有发生太大变化，我把这个（门窗）工作接下来了，那他们就不用这么辛苦，他们就可以回（老）家了。”

“对于大学，我确实向往过。”军军最后补充了一句。

学做工

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社会学教授保罗·威利斯在他的代表作《学做工：工人阶级子弟为何继承父业》里，曾经探讨了这么一个有趣的问



题：为什么工人阶级的孩子甘愿像他们的父辈一样，从事那种薪酬少、社会地位低的体力工作？

在威利斯的分析中，文化在塑造“社会藩篱”的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工人阶级的孩子会主动去学习一套工人阶级特有的文化习惯，比如抽烟、酗酒、打零工，并有意识地将之作为对中产阶级文化的一种挑战。这一选择无形中巩固了既有的结构，让他们乐于把父辈的体力劳动延续下去——“我下半辈子就应该待在汽车厂里把螺母一个个拧到轮子上去，这公平合理。”

威利斯《学做工》中所描绘的，是20世纪70年代的英国，但是背后所展现的不平等的再生产机制，在军军的人生轨迹里也可以看到影子。

军军的爷爷在浙江打工做门窗，军军的爸爸继承了爷爷的手艺，来到北京继续做门窗生意，而爷爷则回老家照顾留守的军军。读高中时的军军，尚且期盼着通过努力学习改变命运，成为家里的第一个大学生，现实的命运却把他推回到尘土飞扬的工地上，跟着爸爸学做工，在门窗这个行业开始了摸爬滚打。

对于三代都在从事同一个行业，军军告诉我，他的弟弟正在老家上小学，妹妹上初中，他现在最大的心愿，就是希望他们好好学习，不要都干门窗这一行，可以代他实现自己曾经无限接近但最终失落的读书梦想。

面对未来，军军非常清楚地知道自己不得不接受老家传统的婚育观念，也许再过一到两年就会结婚生子。等有了孩子，他希望可以从小就让孩子跟着自己留在北京，因为大城市的教育资源好，他不想再让自己的孩子成为像他一样的留守儿童。但这个年龄的军军并没有办法去理解，因为户籍制的壁垒，包括教育、医疗在内的诸多公共服务的供给并未出现实质性的改动，他的想法实现起来并不容易。

换言之，一个更有可能的未来，是军军的孩子待在老家成为下一代留守儿童，在亲子分离中默默地忍受孤独；军军的爸爸像军军的爷爷一样，回到老家承担起抚育孙辈的责任，而军军继续在北京打拼和奋斗，并在漂泊中不断

消磨自己少年时期的理想。向上流动的通道一直都在，只是需要攀爬的梯子很长。与此同时，军军也充满矛盾，依旧心有不甘。

当我再三追问他，是否真的愿意继续从事门窗这个行业时，军军非常诚恳地告诉我：“我不是很想。”他也曾经尝试着自己去打工，但由于每一天都被老板当成最后一天上班那样拼命地派活，完全没有自己可以掌控的休息时间，就没有继续下去，转了一圈还是回到门窗这个行业。

对军军的爸爸老杨来说，虽然内心深处期望儿子可以考上一个好大学，但如果没能如愿，跟在自己身边帮着打理业务，也是一个相对安稳，至少看得到明确未来的选择，毕竟自己在北京做门窗这一行已经快20年，积累了很多客户和工厂资源，如果儿子再走别的路，又得从零开始。特别是在没有学历背景的情况下，道路会更加艰险。

从这层意义出发，“学做工”，其实不仅仅在于“学”，更要有人手把手地“教”。

为了推广、宣传父亲的门店，军军准备做短视频，拍摄如何安装门窗之类的短片，以及展示各种门窗型材的样品，并在大众点评上开网店，通过互联网进行口碑传播。与此同时，军军还准备通过互联网把生意扩展到海外，他目前正在网上自学日语，觉得日本会是一个潜在的市场，可以和父亲做出不太一样的东西来。

同样是学做工，在不同时代成长的打工者对于职业发展的定位、追求人生目标的手段呈现异质化的发展趋向。以军军为例，他对专业技能有着更高的需求，所以才会自己主动去学习日语；同时他又对新技术有着足够的敏感，渴望借助网络平台拓宽新的销售渠道。

无独有偶，《2021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调研报告》表明，在“95后”新生代农民工中，有高达69.1%的被调查者渴望获得职业技能培训的机会，只是在公共教育体系的供给端，却鲜有能做到精准定位打工者的职业技能需求，提供多样化、个性化优质课程的机构。一直到现在，军军还在独自摸索，就如同高三时一样，努力寻找着一套可以提高学习成绩的技能与方法。



异乡人

军军喜欢读书，尽管最终放弃了上大学，他还是会经常去问那些正在读大学的同学，他们学校会推荐什么书，买什么教材。问到之后，他都会去看一下那些书是否适合自己。

我问他：“最近在读什么书？”

军军告诉我，来了北京以后，最近在读《我在北大当教授》，学习到一些思维方式上的培养方法；还有一本《策略思维》，关于日常生活中的策略竞争对他很有启发；以及加缪的《异乡人》。他最喜欢的就是加缪的《异乡人》，虽然不是很懂，但已经读了两三遍，这是他的日常文学课。当军军说出加缪的时候，我更加相信，他在内心最深最柔软的地方，一直没有放弃读书的念想，就如同《异乡人》封面上所写的：“我知道这世界我无处容身，只是，你凭什么审判我的灵魂？”

我好奇地问军军：“你为什么会喜欢这本书？是因为‘异乡人’这个书名吗？”

军军很诚实地回答：“对，书名的因素有一点，毕竟是外地人来到北京，会觉得自己就是异乡人，把自己代入进去。不知道为什么，我出来之后会觉得身边的同龄人有些幼稚，在性格方面，我感觉自己跟他们不太一样，像一个外来的人。我觉得《异乡人》展示的就是另类的的生活，跟大家不太一样的生活。主人公（默尔索）跟他父亲的矛盾，感觉从童年起就对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到后面他在法庭上对神父和那些法官说的话，我觉得都很有意思。”

来到北京的军军，和父母挤在一起住，日常都没有机会去北京的商业中心和那些有特色的小胡同里看一看，也几乎没有去过什么公园；他去得最多的地方，就是北京的各个小区，跟着爸爸一起去做跟门窗工程相关的事情。

北京对军军来说，并不是一座五光十色的都市，而是无数个等待装修的楼宇和工地，凌乱、混浊，有漫天的尘土。在那里，有些人来了，有些人走了。我请军军在书里找一段自己最喜欢的话，读给我。到了傍晚，“远志”的微信头像浮上来，是军军发来的一段音频。他的声音低沉而平静，仿佛蕴含着某种超越了他年

龄的力量，让他纷乱的意念得以收束：

“此时，在这黑夜尽头、拂晓之前，我听见汽笛声响起。它宣示着旅程即将展开，通往从现在直到以后对我而言已完全无所谓的世界。许久以来第一次，我想起了妈妈。我想我了解为何她在生命来到终点时找了个‘男朋友’，为何她会玩这种从头来过的游戏。即使是在那里，在那个生命逐一消逝的养老院，夜晚依然像个忧郁的休止符。与死亡那么靠近的时候，妈妈必然有种解脱之感，而准备重新活一次。这世上没有人，没有任何人有权为她哭泣。我也像她一样，觉得已经准备好重新活一次。仿佛那场暴怒净化了我的苦痛，掏空了我的希望；在布满预兆与星星的夜空下，我第一次敞开心胸，欣然接受这世界温柔的冷漠。”

（晋耳摘自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悬浮——异乡人的都市生存》一书，本刊节选，李晓林图）

找到一棵树

●王双兴

2020年，我的同事和导演宁浩有过一次对话。宁浩讲起自己小时候在动物园里看到的一只猴子——“我每次看见它，它都在那儿拼命晃树，我说这家伙又在晃树给别人看，后来发现没人看的时候它也在哪儿晃，我说那它干啥呢。但是我反过来一想：不晃树它能干什么呢，它不也没事儿干吗？所以它就只能在笼子里晃树。我觉得人也一样，你做的工作和我拍的电影，都是那棵树。每一个人都被迫找到一棵树，并认为它有意义。”

命运这件事，用宁浩的话说，从笼外看不过是猴子晃树罢了。但对猴子自身来说，有总比没有好。这是它确信无疑的事。

（容复摘自《人物》2022年第10期）





厚 道

邻居大妈经常向我请教上网的问题，每次我都知无不言。

今早出门，我跟老婆说晚上要应酬，大妈的老公隔着防盗门多嘴：“男人说应酬，99%是自己去玩。”

傍晚下班回家遇到他，我对他说：“大家都是男人，你早上那样做不厚道。”

他说：“你厚道？你教我媳妇网购，你厚道？”

半命题作文

记得初中老师出了个半命题作文，《……压力》或《压力……》。我们写的都是《成长的压力》《考试的压力》或《压力下的我们》，唯独我们班一位“旷世奇才”写了一篇说明文——《压力锅》。

相 亲

我妈：“你上次那个相亲对象咋又没消息了？”

我：“他嫌我不会做饭，不够贤妻良母。”

我妈：“你看，过了三十岁就只能跟这种傻货相亲。”

零

上学路上女儿给我出题：把全世界每个人的头发数量相乘结果是多少？

我说，这怎么算？

她说，零啊，只要遇到一个秃头就是零。

无 效

有个男孩经常偷偷去网吧



上网。这天，他被老爸从网吧里揪回来，狠狠揍了一顿。不料，男孩非但没哭，嘴巴里还念念有词。

老爸气呼呼地问：“臭小子，你在嘀咕什么？”

男孩也不理睬，继续嘀咕：“攻击无效，攻击无效，攻击无效……”

胖

问：变胖是一种什么体验？

答：站在窗口，屋子就暗下来了。

心 跳

我对媳妇说：“老婆，我们之间很久都没有那种心跳的感觉了。”

第二天，媳妇带我逛了珠宝首饰店……

沉默的理由

每天，我都在公园里看到一群女士有说有笑。

这天，我发现她们所有人

都沉默了，一定是发生了很严重的事。我走到一位女士跟前，打听道：“为什么今天你们都不说话？”

她回答说：“因为今天大家都来了。”

遵医嘱

商场经理：“我发现你最近对顾客的态度比以前好了一些。”

服务员：“我是按照医生的话做的。”

经理：“医生怎么说的？”

服务员：“医生嘱咐我要好好保护嗓子。”

兴 趣

兴趣到底有多重要？给我妈买的智能洗衣机教了无数遍她都不会用，后来买了麻将机，她不仅会用还学会修了。

皮 裤

一个美女在试一双过膝长靴。其实挺好看的，但美女貌似有点挑剔，问这问那的。

最后她问店员：“还有更长的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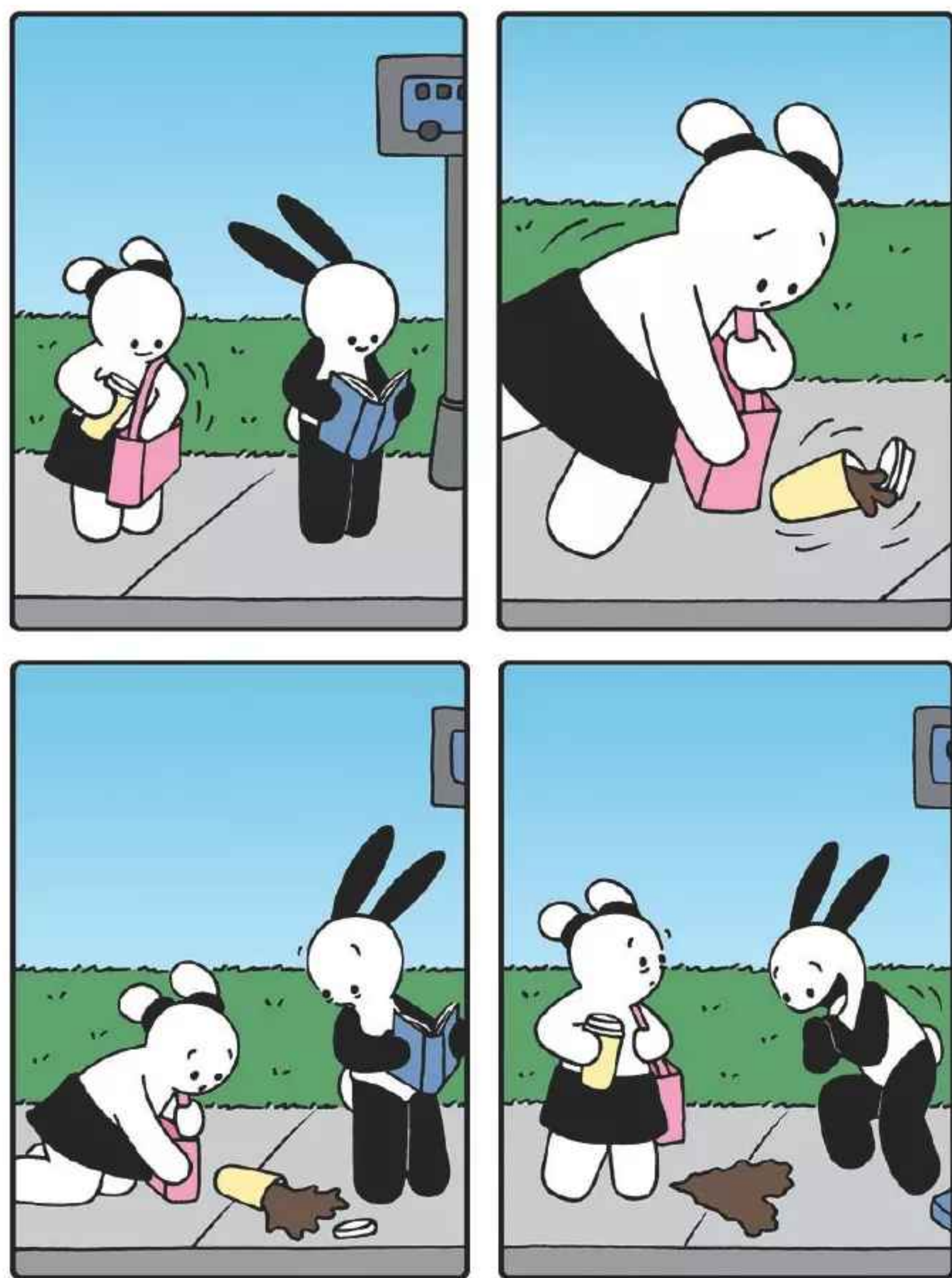
犀利的店员迸出一句：“再长就是皮裤了。”

聪明人

我哥昨天打电话给我：“我计划提前一天上高速，我怕1号那天堵车，记住！咱一定要做个聪明人！”他今天凌晨5点就出发了，我刚才打电话问他到了吗。

他沉默了许久，才说：“这个世界上聪明人太多了……”

无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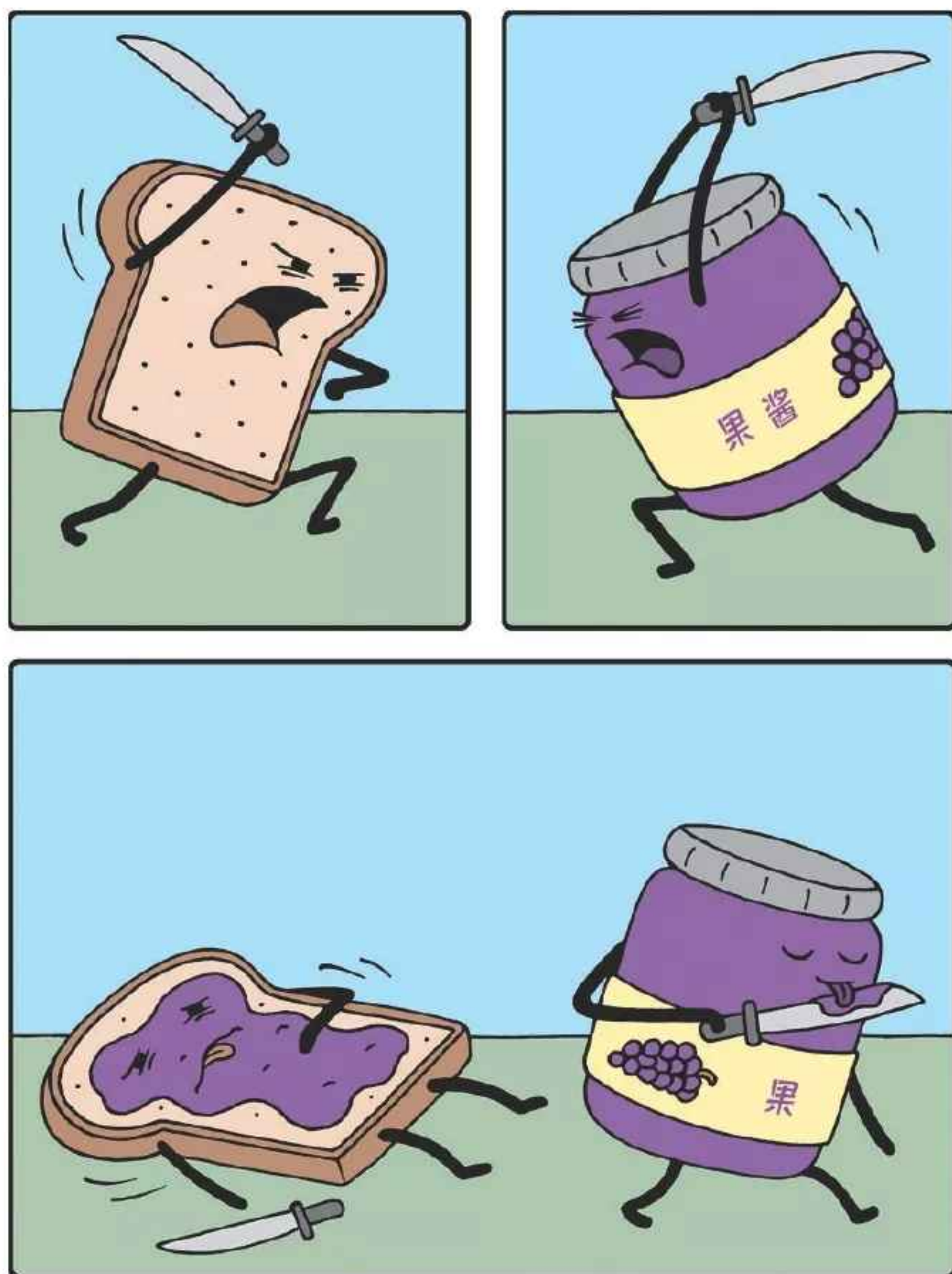


整容



治愈不开心

● [美] 瑞恩·帕杰洛



战斗



星期天



1924年6月，英国探险家乔治·马洛里和队友出发攀登珠峰，就再也没有下来。此前，他已经失败过几次，但还能活着回来。有记者不断地问他，你为什么要攀登珠峰呢？

其实，他们想问的是，攀登珠峰有什么意义，值得你用命去搏？马洛里被逼急了，说了一句禅味十足的话：“因为山就在那里。”

1

徐霞客生活的年代，在历史学上被标示为“明朝晚期”。

当时的大众旅游风气之盛，跟现在有得一拼。

每逢春秋佳日或传统节日，著名景点乌泱乌泱都是人。泰山、普陀、九华、峨眉等名山胜地，游人如织，香火如云。

徐霞客的旅游也经历过一个“咖位”不断进阶的修炼过程。他早年立下壮游天下的远大志向，与社会的旅游风尚不无关系。“丈夫当朝碧海而暮苍梧，乃以一隅自限耶？若睹青天而攀白日，夫何远之有？”这是他的豪言壮语。

现代攀登珠峰的人不要命，一般都会把遗书准备好，当时热爱旅游的人也有一股搏命的精神。

年长徐霞客大约20岁的袁宏道在攀登华山时，险些失足丧命，却没有后怕之意，反而吟道：“算来白石清泉死，差胜儿啼女唤时。”

人总有一死，或死于卧榻之上，妻儿在一旁哭哭啼啼，或死于远游途中，长眠在清泉白石之间。袁宏道希望自己是后者。

在徐霞客30余年的旅游经历中，楚、粤西、黔、滇之游是最为艰苦的。他为这次出游谋划了很多年，一直担心再不出发就年老力衰去不了了。

崇祯十年（1637年）正月，终于进入湖南境，开启楚地之游时，他已经50岁了。

此行他只携带了基本的生活必需品，除了暖身的衣服和盘缠外，没有准备任何防身的武器。他的远游冠中，藏着母亲生前给他的礼物——一把银簪。母亲在他首次旅行时，将此银簪缝于帽中，以备不测之用。

他随身的考察工具极为简朴，一支笔，一

个指南针，却携带着丰富的书籍，都是一些派得上用场的地理资料。

最后，他不得不怀揣朋友们的引荐信，以便在危难的时候向地方官求助，或筹措路费。

和他一同出发的，有两个人。一个是仆人兼导游顾行，另一个是和尚静闻。静闻是要到云南鸡足山朝圣的。徐霞客可能背着一把锛，用他的话说，随时随地可以埋葬他的身躯。

徐霞客在启程之前已做好遇难捐躯的思想准备。在写给大名士陈继儒的信里，他说万一有个三长两短，死在这片“绝域”，做一个“游魂”也愿意。

旅程的艰险，确实配得上他的思想准备：多次遭遇强盗，三次绝粮。一路下来，他练就了贝爷一般的荒野求生能力，可以几天不吃饭。

徐霞客的意义

●最爱君





在湘江的船上，一伙强盗趁着月色来打劫。徐霞客跳江逃生，丧失了随身的财物。静闻死守船中，救出了《徐霞客游记》手稿及同船人的财物，身负重伤。顾行也受了伤。

尽管备受打击，徐霞客没有考虑返程。他的方向不会变。

最终，静闻死在粤西之游的路上。徐霞客带着他的骸骨和刺血写的经书，直奔鸡足山，完成了这位风雨同路人的遗愿。

在云南太保山漫游时，有人要去江苏，问徐霞客要不要帮他带家书回去。

徐霞客犹豫许久，婉言谢绝了。他说：“余念浮沉之身，恐家人已认为无定河边物，若书至家中，知身犹在，又恐身反不在也……”

不过，当晚，他为此失眠，还是写了一封家书。

对他来说，死亡是每天可能邂逅的东西。所以，是死是生，两可，他无从预知自己能否看到明天的太阳。

1639年，这次万里远游以一场致命的疾病结束。

徐霞客因久涉瘴地，染疾在身，在鸡足山养病，后病重，双脚尽废。1640年，一帮人用滑竿把他抬回了江阴。

1641年，徐霞客溘然长逝。

2

徐霞客在世的时候，他的朋友圈已经公认他是奇人、“怪咖”。

曾任宰辅的文震孟说：“霞客生平无他事，无他嗜，日遑遑游行天下名山。自五岳之外，若匡庐、罗浮、峨眉、蓼岭，足迹殆遍。真古今第一奇人也。”

当时的文坛领袖钱谦益也说，徐霞客是千古奇人，《徐霞客游记》是千古奇书。

晚明旅游之风那么盛，登山不怕死的也不少，为什么只有徐霞客游成了“奇人”？最根本的原因是，徐霞客跟其他任何一个旅游者都不一样。他无编制，无职业，无功利心。

袁宏道经常在游记里把自己描写成离经叛道的怪杰，但他与徐霞客的距离，至少差了一个王士性。

这三个人，都是晚明著名的旅游达人，但

除了晚辈徐霞客，其他两个都有编制。他们的旅游，在当时被称为“宦游”，就是借着外出求官或做官之机，顺便旅游。

徐霞客不一样。他是个字面意义上的“无业游民”，为了旅游而旅游。或者说，他的职业就是旅游，他的人生就是旅游，他为旅游而活。这样的职业旅行家，在传统中国社会是独一无二的。所以，他比其他任何旅游者走得更远，也更专业、更卖命。清朝文人潘耒评价他说：“以性灵游，以躯命游，亘古以来，一人而已。”

徐霞客途穷不忧，行误不悔，多次遇盗，几度绝粮，但仍孜孜不倦去探索大自然的未知领域，暝则寝树石之间，饥则啖草木之实，不避风雨，不惮虎狼。他摆脱了视游山玩水为陶冶情操之道的传统模式，赋予了旅游更具科学探索与冒险精神的内涵。他征服过的地方，往往是渔人樵夫都很少抵达的荒郊，或是猿猴飞鸟深藏其中的山壑。

他白天旅行探险，晚上伏案写作，有时甚至就着破壁枯树，燃脂拾穗，走笔为记。他以客观严谨的态度，每天忠实记录下当天的行走路线，沿途所见的山川风貌与风土人情，以及他的心得体会。

关键是，他写游记压根儿不是为了发表。写着写着，写成了习惯，或许就把写游记当成了与自己的对话而已。

可以说，他所做的一切，纯粹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求知欲和好奇心，除此之外，他没有什么功利心，也没想过什么实用价值。也正因此，他才不会变得短视，从而使得自己的人生与文字在几个世纪之后仍然散发着理性的光辉。

3

面对徐霞客这样的“怪咖”，我们几乎无法做出合乎社会规范的评价。不管是晚明的规范，还是现在的规范，似乎都容纳不了这样一个人。

我们现在把徐霞客捧得那么高，其实无非看中了他的游记中体现的科学精神。但这一点，徐霞客本人并不在乎。他的游记流传下来，本身就带有偶然性。

如果他的游记失传了，我们还会如此追捧他吗？我想，肯定不会。



●沈东子

象牙手杖

王尔德因为与美少年波西的关系，被法院判决坐了两年牢，出狱后境况很不好。说他境况不好有两层意思：一指他没钱，他过惯了阔绰的日子，来巴黎后也不例外，住进玛索里耶大酒店，结果没多久就因拖欠房租被扫地出门；二指他心境不好，一点写作的欲望都没有。他在给朋友的信中这样说道：“我曾经生机勃勃，可如今那一页翻过去了。”他独自住在蒙马特尔的小客栈里，每天睡到很晚，起床后就喝酒，什么酒都喝。

1899年11月的一天，一个名叫弗德的英国年轻人路过蒙

马特尔，看见王尔德醉醺醺地坐在一家歌舞厅的门口，手里握着一根象牙手杖——一位旧日情人留给他的信物，也是他唯一的财富。弗德知道那家歌舞厅臭名昭著，老板是个黑社会头目，他担心王尔德的象牙手杖被骗走，于是走上前去，搀扶着王尔德离开。那年弗德25岁，王尔德已满45岁。

蒙马特尔就是这样一个地方，25岁的年轻人一转身就会遇到自己的偶像。25岁的塞林格在这里遇到了50岁的海明威，海明威25岁时在这里遇到了50岁的弗德。弗德是谁呢？了解英国文学史的读者

知道，20世纪上半叶英国最有名的文学编辑非弗德莫属。弗德也写小说，不过作家弗德的名声不如编辑弗德的名声响亮——作为英国重要文学评论杂志《跨大西洋评论》的大编辑，弗德在文学圈里声名显赫，大小作家都以获得他的评论为荣。当然这是后话。

据弗德说，他年轻时在蒙马特尔见到醉酒的王尔德不止一次，每次都护送王尔德回小客栈，为的是防备王尔德丢失那根珍贵的手杖。“他身无分文，而我只是个穷学生，也没什么钱，只能陪伴他走过蒙马特尔一条条昏暗的街道。他一路无言，偶尔嘟哝几句，我也听不懂。他行走时似乎腿脚不适，就靠那根昂贵的手杖助力前行。”一年后，王尔德在贫困和疾病中去世。弗德晚年最喜欢讲述这段经历，以此勉励青年人，成名后要爱惜自己的羽毛。

（平林月摘自百花文艺出版社《西邻照影》一书，〔韩〕金大炫图）

清代纪晓岚评价徐霞客时，显然遇到了类似的困境。他在《四库全书总目》中给予《徐霞客游记》较高的评价，说“其书为山经之别乘，舆记之外篇，可补充地理之学”。但他对徐霞客的人生选择并不赞赏，所以对徐霞客的旅游动机进行了揣测和批评，说徐霞客“耽奇嗜僻，刻意远游”。就是说，徐霞客性情乖僻，惯于标新立异，处心积虑地游走他方并沉溺其中，有沽名钓誉之嫌。

搁在今天，这句话的意思就是，你的行为超出了我的想象，所以是可疑的。

徐霞客觉得自己的活法很有意义。对不起，我们都觉得没意义，就没意义。

总有一些超越世俗的无意义的事情，总有一种纯粹的内心需求，孤悬着，没人理解。哪怕极少数人走出暗室，看到了阳光，大多数人也不会认为阳光下就比暗室里温暖。

因为，他们已经逾越标准答案的范畴，相当于自行答题。人生的标准化是从标准答案开始的。你应该活成什么样子，什么时候应该干什么事，这些都有标准答案。每个人都要对照标准答案作答。

徐霞客，偏题了，只能被归入“千古奇人”。

（冬 冬摘自台海出版社《一看就停不下来的中国史2》一书，曾 仪图）



作家都有两条命

●〔美〕娜塔莉·戈德堡

◎韩良忆 袁小茶 译

作家有两条命。他们平时过着寻常的日子，在蔬果杂货店里、过马路时和早上更衣准备上班时，手脚都不比别人慢。然而作家还有受过训练的另一部分，这一部分让他们得以再活一次。那就是坐下来，再次审视自己的生命，复习一遍，端详生命的肌理和细节。

大雨倾盆直下时，大伙儿或拿伞，或着雨衣，或用报纸遮头，疾行赶路。作家偏偏抱着笔记本、握着笔，走回雨中。他们凝视着路上的小水坑，看着大雨将之填满；看着雨水直落水洼，水花四溅。你可以说只有傻瓜才干写作这一行，只有傻瓜才会站在雨中注视着水洼泥坑。聪明人早就进屋避雨去了，以免感冒，万一生病了，还有健康保险。唯有傻瓜才会对水洼比对安全、保险和准时上班更感兴趣。

到头来，你觉得借着写作再活一次比赚钱更有意思。这会儿，让我们把话说清楚——跟一般想法相反，作家也爱钱，艺术家也爱吃东西；只是说，金钱并非驱策的动力。我有时间写作时便感到非常富足，定期收到薪水但没空做我真正想做的工作时，则感到非常贫困。想想看，老板付薪水买别人的时间，时间是人类所拥有的十分宝贵的基本商品。活着的时候，我们用时间来交换金钱。作家坚守第一步——他们的时间——而且，甚至在以时间换取金钱之前，即已了解到时间的可贵。他们守住自己的时间，不急出售。这就像继承家族



的土地，那块地一直是你家的，始终被你的家族所持有。有人前来表明有意购买，作家要是聪明的话，不会卖掉太多。因为他们晓得，一旦卖掉了，或可再添购一辆车，但是他们将再也没有一个可以闲坐、可以寄托梦想的地方。

因此，如果你想写作，不妨傻一点。你的身体里负载着那个需要时间的慢郎中，使你不致把时间一股脑儿都卖掉；那家伙需要一个可以去的地方，而且会要求在雨中凝视水洼，通常连帽子也不戴，以感受雨水滴落在头皮上的滋味。

（水 天摘自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写出我心：普通人如何通过写作表达自己》一书，〔英〕莱斯利·奥德克图）

微 书 摘

树荫下，响起女孩儿们哧哧的笑声。只有相互交换了秘密的女生，才会笑得这么投机。

——赵柏田《我的曾外祖母》

我们所有人共活于世，那些去爱、去感知的人活得最为丰盛。

——亨利·詹姆斯《见信如晤》

时间比以前快了，好像谁用鞭子在抽它。

——阿来《尘埃落定》

任何事物都要有节制，包括节制本身。从这一点来看，你必须要有，时不时地，放纵一下。

——杰夫·戴尔《懒人瑜伽》



市场决定反派

◎〔美〕爱德华·杰伊·爱波斯坦

◎郑智祥 胡旭申 译

过去的10年里，好莱坞电影把金融家们的形象设定为美国社会的敌人。大银幕上，商人代替恐怖分子成为反派。譬如，华纳兄弟出品的政治惊悚电影《辛瑞那》里，反派不再是基地组织、敌对国家、黑手党，也不再是变态连环杀人狂，取而代之的是一家大型石油企业。这家企业操控着恐怖主义、战争和社会骚乱，其目的是抬高油价。不用回顾太多电影，我们会发现：在“冷战”结束以后的好莱坞，大企业成了邪恶源头和反派典型。

为什么电影里不再出现来自真实世界的、虚实结合的反派了呢？一个原因是好莱坞遍布着数量庞大的游说团体，这些团体对电影中的典型形象非常敏感，他们代表各种人群，少数族裔、残障人士、退伍军人和中央情报局退休特工等，这些人群在好莱坞都有维护自己形象的代言人。各电影制片公司也经常进行“外展服务”（为和本组织没有关系但是有需求的人提供的服务活动），根据服务协议，公司高管要和这些游说团体的代表一起审阅剧本和人物设定，对他们的投诉进行权衡，努力避免潜在的麻烦。

设置反派形象已经不再像过去那么容易了，那时导演们可以在纳粹、敌对阵营、黑手党中挑选。当然，必要的时候这些老对手也能发挥余热。譬如在2002年根据汤姆·克兰西的小说改编的末日类型惊悚影片《惊天核网》中，极端分子在巴尔的摩引爆了一枚核弹。派拉蒙在改编时决定将反派换成居住在南非的纳粹商人，以避免冒犯现实中的相关人群。

尽管历史悠久的纳粹反派在好莱坞不需要进行可靠的“外展服务”，但在许多故事片里，已经有90多年历史的他们不再适合担任反派。“你会发现，一旦把让人厌倦的陈腐纳粹角色从无害的坏蛋候选人名单中删除，这个名单会迅速缩短。”一位顶级演艺人才经纪公司的高管在电子邮件里这

么告诉我。

既然好莱坞动作影片在国际市场的收入已经占到七成，大电影公司明白，反派如果是来自那些具有潜在高价值市场的国家和地区，那会是十分冒失的。在科幻片和惊悚片里，总会有来自外星世界的入侵者和来自异次元的僵尸，但即使把反派设置成它们，如果有某家利欲熏心的企业来充当罪魁祸首，僵尸和异形自身也是无害的。在2009年上映的《阿凡达》里，潘多拉星球上的幕后黑手是一家贪婪的采矿企业，它利用“阿凡达”破坏星球上的环境、文化和土著的生活。

这样的剧情被证明在商业上是成功的，该片在海外市场大获成功，尤其是在那些关心自家的资源被企业开采、环境





第十一个小时

●陈赛

1918年11月11日10点58分，乔治·劳伦斯·普莱斯死了。他是这场战争中最后一个战死的士兵。两分钟后，法德两军正式宣布战争结束。

事实上，停战协议是在凌晨5点签署的。但将军们说，不，我们要等到11点再宣布。于是，在之后的6个小时里，又有4000多人战死。

“为了一个官方的姿态，4000多人毫无意义地死在战场上。”绘本作家雅克·歌斯丁耸了耸肩，又叹了口气，好像不知道该如何表达其中的荒诞。

为了纪念这个叫乔治·劳伦斯·普莱斯的加拿大士兵，他创作了一本题为《第十一个小时》的绘本。

故事的主角是两个好朋友，一个叫吉姆，一个叫朱尔。他们同一天出生，但吉姆比朱尔早了两分钟。他们之后的人生，似乎也注定了吉姆总是比朱尔快一步，更能干，也更成功。“一战”爆发，他们一起入伍，同行的还有3万名加拿大士兵。在战场上，吉姆是个战斗英雄，英勇善战，军装上别满勋章；而朱尔总是慢两分钟，笨手笨脚，整天在后厨捉老鼠，削土豆。1918年11月11日，他们最后一次被派去战场，吉姆第一个跨越战壕，中枪，死去。时间停留在10点58分。两分钟后，停战协议生效，战争结束。

“每次我去学校里给孩子讲这个故事，我总是问他们，你想做战争英雄，受万人崇拜，还是想逃离战争，活下来，回到你的家人身边？每个人都说是，我要回来。”他告诉我。

事实上，这也是他的祖父们的故事。“一

战”期间，他的两个祖父，一个在法军服役，一个在德军服役。他们很可能杀掉对方，如果是这样，这个世界就不会有他的存在了。

“打仗是很容易的，毁灭一切就是了，但和平很难，你需要同情心，才能体会到别人的痛苦；你需要智力，才能和人好好相处。”

战争结束后，他安排朱尔做了钟表修理匠。朱尔的钟表店里，所有的表都比正常时间慢两分钟。这两分钟代表无尽伤痛的记忆，是他记住吉姆的方式。战争破坏了他内心的某些东西，通过修理钟表，他在修理他的内心。毕竟，钟表是平静的象征，无论外面的世界如何疯狂动荡，钟表里的时间永远一秒一秒、有条不紊地前行。

（一 夫摘自微信公众号“三联少年刊”，
〔美〕江美琪图）



被企业破坏的国家。但是对基于现实改编的政治惊悚片来说，最保险的反派还是衣冠楚楚、纤尘不染的美国企业高管。尤其在那些国外背景的惊悚片里，用他们作为坏蛋特别顺手，对他们进行妖魔化不用怕无意中冒犯到其他国家的政府和官员。

《碟中谍2》把在原版电视剧中频繁露面的俄国重量级反派替换成华尔街金融家，他控制着一家制药公司，企图通过在全世界释放一种恐怖的病毒来大赚一笔。为什么呢？因为他手里有解药。此种类型的其他影片里，商人的祸害不仅仅是种象征。不像那些对被脸

谱化敏感的团体，企业CEO和金融家团体因为没有和电影公司建立过外展服务，已经在好莱坞的银幕反派角色里挑起了大梁。他们是新一代万能的“金钱魔鬼”。

（林冬摘自台海出版社《好莱坞电影经济的内幕》一书，辛刚图）



我窥见无数家庭的悲欢往事

◎刘小云



一年前，26岁的小胡误打误撞成为一名影像修复师，专门替人修复老照片和录像带。

这一年里，他修过的照片和录像内容五花八门：摄于清朝的老照片，数十年前的婚礼录像，走失的孩子的照片，过世老人的遗像……每一张老照片或一段录像的背后，都是一个故事。

小胡坦言，起初入行只是为了赚钱，但与逝去的时光对话的过程，却无数次打动了。那些照片和录像中包含的笑容、眼泪和思念，让他逐渐意识到这份工作的意义所在——留住回忆，我们才能拥有生而为人最宝贵的财富。

修复记忆的人

这是一个来自山东烟台的包裹。13张光碟，2盘录像带，被胶袋和泡沫纸裹得严严实实。

小胡拿剪刀拆开层层包装，简单清点数量，然后选了一盘录像带，按下播放键。

录像带右下角显示的拍摄时间是2001年3月的某一天。画面中央，产房门打开，镜头剧烈抖动了几下，似乎是爸爸手持数码摄像机在产房门口记录宝宝的降临。受到岁月侵蚀，画面已经不太清晰，雪花密布、播放卡顿是常态，有些片段甚至已经彻底白屏。

一个星期后，小胡把10

多张光盘初步修好。他按照拍摄年份将视频导入U盘，依次检查画面是否清晰，这个过程，也让他窥见了一个家庭过去20年间的温情时刻：

一个襁褓中的婴儿，从牙牙学语到跌跌撞撞学会走路，后来上了幼儿园，又上了小学，个头慢慢超过妈妈……一点一滴的成长被爸爸的镜头悉数捕捉。家人们给他过生日，教他骑自行车，记录他第一次做家务的模样……小胡觉得很神奇，像看电影一样感受岁月给一个家庭留下的痕迹。客户收到货后，千恩万谢，小胡也终于能抽身投入下一个作品。

说起做影像修复师的原因，小胡觉得这是个意外，就

和生命中的很多其他事情一样。

2021年年初，他偶然间在网上刷到一个视频，视频里，女孩子给爸爸看去世的爷爷的照片，照片变成了动图，爸爸鼻头一酸，红了眼，评论区的网友也纷纷在怀念故去的亲人。

小胡觉得很感动，他想知道这是怎么做出来的。经过一番研究，他发现影像修复是个很冷门的行业，国内专门从事这一行的人很少，只有在刑侦断案等影视作品里，才能看到经验老到的公安专家根据一条皱纹复原影像。但若稍懂PS技术，也可以根据作图软件和工具模拟出人物的形态，只不过做不到十分逼真，人物的立体感也会稍差一些。

小胡决定试一把。不少作图软件都是国外的，密密麻麻的英文对学历不高的小胡来说，无异于天书。他只好硬着头皮逐个查阅单词，琢磨了一个星期，才弄懂怎么“复活”一张照片。

小胡兴奋地把修复照片的过程拍成短视频发到网上。没想到，视频火了，播放量超过100万，粉丝数噌噌地往上蹿，私信里都是问他能不能帮忙修图的。

第一位来咨询的网友是个大姐，她想把她奶奶的黑白照片修成彩色的。小胡用不熟练的技术一点点复原，忙活了一个多小时，最后收了大姐100元。对方连连道谢，发来的语音已经带着哭腔，称赞他是个有良心的博主。

不一会儿，又有人想要把自己已去世的爷爷的照片做成动图。订单纷至沓来，小胡忙得团团转，手机就没停过响儿。晚上，小胡躺在床上盘点，发现自己第一天就净赚900元。看见了其中的商机，小胡决定走上职业之路。

“留个念想”

随着找上门的客户越来越多，小胡也见识了各种各样的老照片。

他收到的年代最久远的照片，是一张清朝的人像照，起码有100多年的历史。图片里的老爷子留着长辫子，穿着大马褂，足蹬长筒靴。虽然相纸已发黄、卷边，人脸也看不清了，但老爷子个头很高，隔着屏幕也能感受到他气度非凡。照片是一个安徽网友寄过来的，据说照片中人是他爷爷的爷爷，当年从河南逃难到安徽时留下的影像。

对于这类“面目全非”的照片，小胡只能保证尽力还原。“肯定和真人还是有差距的”，他在开工前都会提前和客户沟通，担心最后修出来的与实际不符，客户心理落差太大。对方回复说没关系，留个念想就好。

留个念想，这也是绝大多数客户的心声。在小胡收到过的照片里，99%的主人公已经离世。有些人一辈子就只留下了身份证上的一张照片，还有些人甚至没留下任何影像，后辈来小胡这里“无中生有”，想让他按照自己的描绘画图。

许多离开的老人都是同一

个年代的人，他们出生于抗战时期，一辈子经历了普通人难以想象的磨难，几乎没享过几天福。看着这些和自己的爷爷奶奶差不多年纪的老人，小胡总会回忆起自己在爷爷奶奶身边度过的童年时光。

除了老人的照片，小胡也经常收到一些孩子的照片。

第一次收到孩子的照片时，小胡看时间不算久远，便好奇地问对方，怎么不拍些新的照片？客户回答，孩子走失已经6年，没有新照片了。听到这个回答，已为人父的小胡瞬间如鲠在喉。电话那头渐渐泣不成声，悲伤并没有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减轻，反倒成了父母生活里永远的伤口。这对父母告诉小胡，他们能活到现在，全凭“找回女儿”的信念在支撑。

还有一次，小胡接到一个“奇葩”的需求，对方给他发了一张小孩子的背影，问小胡能不能用技术把孩子的头转过来。他听得莫名其妙，以为对方是来捣乱的，准备用两句话把她打发走。

结果那位母亲操着一口方言，说起了事情原委。她的孩子得白血病去世了，她很后悔生前没有多给孩子拍几张照。悲伤再次在小胡的心中蔓延，他无法让小女孩回头，只能默默听那位母亲讲述小女孩来人间的短短3年：宝宝特别乖，每次化疗都不怕疼，只要有好吃的就不会哭……无力感不止这一次。还有一回，小胡收到一个四川客户的微信，问他会不会修手机。对方发来照片，



图中是一部10多年前出厂的“诺基亚”牌按键手机，样式十分老旧。小胡好奇地问，这部手机这么老了，为什么要修它？隔了一会儿，小胡看到对方发来一句话：“里面有我女儿的最后一张照片，汶川大地震的时候她去世了。”

电脑前的小胡沉默了，他觉得自己什么也做不了，沉重的歉意涌上心头。

千奇百怪的录像

修复照片的故事大多是悲伤的，小胡尽量不让自己沉浸在这种情绪里。

干这一行是为了赚钱，他无数次这样告诉自己。于是，当有网友问他能不能修复录像带时，他爽快地答应了，筹划着给自己的小事业拓宽业务面。

有一个粉丝是1995年出生的东北女孩，她说自己的爸妈1993年结婚时，请了当时刚开始流行的婚礼摄像，记录下了这个珍贵的过程。然而，时间过去这么久，录像带受损严重，女孩一次也没有看过，她不知道该怎么再现，便问小胡能不能帮忙修复。

小胡让她把录像带寄过来试试，研究捣鼓了一阵儿，竟复原了百分之八九十。他清晰地看到，录像里是当时已经高度城市化的东北街头，接亲的队伍很长，路上车水马龙，一片繁华景象。

经过女孩同意后，小胡把这段视频放在网上，收获了诸多好评，也勾起不少人的回忆。找他咨询视频修复的人多

了起来，在小胡看来，比起照片，大家更愿意修复一段视频，视频时间长，人们会觉得更划算。他自己也更愿意接修复视频的单子，因为主题大多是老人过寿、年轻人结婚，比较轻松喜庆，他可以边修复边欣赏。

同时开展照片和视频的修复业务后，小胡发现，和照片相比，视频可追溯的年限较短，而且时间跨度几乎与他的成长轨迹重叠，这让他经常代入“我当时如何如何”的回忆：视频中孩子们戴的南瓜帽原来全国都流行；他们骑的四轮自行车，自己也有一辆；美丽新娘的粉红蛋糕裙，小姨出嫁时也穿过；加入世贸组织后的中国，在大时代里弥漫着青春的朝气……

小胡说，他收到过的录像以2000年到2008年之间的居多，许多录像的主题都是乡镇婚礼。当时有些地方还有婚闹的陋习，他接到过一个河南客户的要求，让他把视频里“男方兄弟们轮番掰开新娘子的嘴往上凑”的那一段剪掉，理由是“现在老婆看了都受不了”。这样的视频还不在少数。

一直以来，他只把修复影像当作工作，就像销售、厨师这些他从事过的职业一样。但事实证明，当影像承载了过多个人感情，很难有人不动容。

见证人间悲欢

“小胡修片儿铺”刚开业的时候，小胡有过几次因同情心泛滥而被骗的经历。当时他秉承着君子协定，货到付款，

内容修到对方满意再收钱。不少人让他反复修改几次后，便拿着照片消失了。他从此看透人间冷暖，决定不再轻易相信社交网络上添加的任何一个人。

“没钱不要多废话”，这是小胡多年混社会的原则，但这份工作中一些温情的时刻，却屡屡让他打破自己的原则。

3个月前，他加了一个10多岁的小女孩。那个女孩发来一张她父亲的照片，一上来就对小胡进行长长短短的“语音轰炸”，大概意思是，爸爸去世了，妈妈跟人跑了，她和奶奶相依为命，生活得很辛苦。她想要一张爸爸的动图，问小胡能不能先做好，等下个月他们拿到低保，再付给他钱。

小胡见惯了卖惨，本想直接忽视，但鬼使神差地，他点开了女孩子的头像，高眉大眼，肤色深，高鼻梁。他问小女孩是哪里人，对方回复说是大凉山的。他再问小女孩，低保每个月能领多少钱？女孩回答，2700元。小胡又试着发去转账信息，看到核验名字的最后一个字是“木”字，前面还有3个空。

他基本确定了姑娘来自大凉山的事实。他心软了，免费帮她做了张动图，女孩发来语音，一个劲儿地说“谢谢哥哥”，这让小胡既感动，又有些愧疚。

他慢慢领悟到，在真情面前，赚钱并不是唯一的意义。他曾接待过一位男士，那个人先给了他一张50多年前的军装照，他费了半天时间修好



生活之盐

◎〔法〕弗朗索瓦丝·埃里捷
◎周行译

活着，这一简单的事实里存在一种轻盈和美好，超越职业，超越强烈的情感，超越政治上及其他任何方面的承诺。我想谈的就是这个，我们每个人都被赐予的这一点多出的部分——生活之盐：

我遗忘了那些止不住的大笑；通电话时随意的聊天；手写的信件；与家人或朋友聚餐；站在柜台前喝着啤酒、啜饮红葡萄酒和白葡萄酒；在艳阳下喝咖啡，在树荫下睡午觉，在海边吃牡蛎，在树上吃樱桃；为了逗笑故意拌嘴；凉爽秋夜的极乐之感；夜里醒来而其他人都已睡着；极力回想老歌的歌词，寻找熟悉的气息或味道；安安静静地读报、翻看相册、逗猫；打造梦想中的家，铺上一床漂亮的被子，漫不经心地抽烟、写日记、跳舞；懒散地躺在沙发上；漫步街道看橱窗、试穿鞋子、扮鬼脸模仿别人；

探访一座陌生的城市；钓鱼、慢跑、玩法式滚球；反复思索一个问题；双手插在口袋里吹口哨；放空头脑，沉默独处的时光；在温暖的雨中奔跑，在幽暗中促膝长谈；落在颈间的吻，街上飘来的热腾腾的羊角面包的香味，会心的眼神交换，大自然中万籁俱寂的片刻……听孩童们玩耍时发出的声声欢呼，享用冰激凌或巧克力；知道对方喜欢你、注视你，并倾听你的时候，感觉自己动作敏捷矫健；睡懒觉；登上钓鱼船；观看手艺人做活儿；欣赏街头的人来人往；与经年未见的老友重逢，认认真真听人说话……还有好多好多被我遗忘的东西。您呢？假如有一天某件东西将从您的生活中永远消失，您最怀念的会是什么呢？

（若 子摘自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生活之盐》一书）



后，隔天又收到第二张、第三张。小胡好奇起来，问对方，你们家是不是军人世家，怎么会有这么多军人？

男士回复，这些不是他的家人，而是参加过抗美援朝的老兵。这些老兵已经去世了，他想让后人记住这些为祖国奉献了生命的青年，准备办一个展览，可惜有些照片已经陈旧到看不清脸，只好找专业的修复师来修复。

小胡听完，又认真看了看之前那几张照片，问对方，这些老英雄拍照时都多大年纪？男士说，十八九岁吧，最大的也就二十四五岁。

大概是因为经历了长途跋涉，又饱受风沙摧残，这些老兵看上去满脸风霜，比实际年

龄大很多。一开始小胡以为他们是中年人，仔细看才发现，原来他们都是比自己“小”的弟弟。

他不由得想到，那个年纪的自己在做什么呢？通宵打游戏，受了一丁点儿委屈就负气出走，为自己的未来感到迷茫，甚至不工作混了好几年。曾经，他总觉得自己早早步入社会很辛苦，人生充满了匮乏感和失落感，但和这些老兵相比，自己的困难似乎变得不值一提。

采访的末尾，小胡告诉我，影像修复是一项需要耐得住寂寞的工作。过去这一年，许多日夜他都在独自枯坐中度过，对着屏幕，将一张图片反复放大、缩小，关电脑时脖子

僵硬到似乎一转头就会断掉。工作内容说不上有多高的技术含量，但确实是个辛苦活儿。

只是，每当看到斑驳粗粝的画面被打磨得精细，上色后的“姥姥级”美女焕发鲜活的喜气，听到客户们带着哭腔的感谢，那种成就感也是无与伦比的。他很感谢这份工作，能够带他窥见不同人生的悲欢，见证无数家庭的珍贵时刻，看着岁月如何在一个人身上留下痕迹。

小胡说，他会把这份工作继续做下去。只要他的努力能够帮助一个人、一个家庭找回一些尘封的珍贵记忆，那么他便实现了自己的意义。

（右 右摘自微信公众号“十点人物志”，刘德山图）



读大学还值不值

● 何帆

相信很多人都读过彼得·蒂尔的《从零到一》。彼得·蒂尔被誉为硅谷的思想家。他是贝宝（PayPal）的创始人，在脸书初创的时候提供了50万美元的启动基金，后来投资了很多科技创新企业。

2010年，彼得·蒂尔讲了一段令人震惊的话。他说，我们正在经历一场教育泡沫。这场教育泡沫和20世纪90年代的高科技泡沫，以及21世纪初期的房地产泡沫一样严重。据蒂尔讲，他在贝宝的时候，一开始总是招聘常春藤高校的毕业生，后来发现这些名校的毕业生也不怎么样。这引起了他的思考。他发现，在硅谷有很多没有上过大学的人，一样才华横溢，而且似乎更有创新精神，也更脚踏实地。既然如此，为什么要让孩子们把大好青春浪费在大学校园里呢？2011年，蒂尔成立了“20-20奖金”，专门奖励20个20岁以下的孩子，给他们每人10万美元，支持他们不上大学，自己创业。

如果你是高中生的父母，你会听从蒂尔的劝告，不让孩子上大学吗？

上大学值不值，要看大学教育的回报，这是人力资本研究的一个经典问题。所谓人力资本，就是与物质资本相对应的，人的知识、技能、健康水平，等等。之所以称之为“人力资本”，是因为随着人的“质量”的提高，劳动生产率会提高，经济增长速度会更快。

上大学值不值，一个最直观的算法是看你上学花了多少钱，毕业之后能挣多少钱。但这是很难算清楚的。即使我不上大学，高中之后就去打工，一样是能赚到钱的。哪些钱是必须读大学，才能赚到的呢？这就要看大学生的工资溢价，也就是说，大学毕业生的工资比高中毕业生多出来的比例。如果不读大学直接工作，能赚1000元，而读完大学能赚1500元，那么大学生的工资溢价就是50%，而如果读完大学能赚2000元，那么大学生

的工资溢价就是100%。

在20世纪70年代，经济学家发现，美国大学生的工资溢价从60年代的60%一路下跌，降到了低于50%。教育投资的回报下降了。有的经济学家就问：美国人是不是“过度受教育”了？

其实，这是因为当时美国经济增长速度较快，而且还处于工业化时期，就业岗位较多，有张高中文凭就有很多工作岗位可以随便挑，所以，尽管当时大学学费很低，还是有很多学生不愿意读大学。那个年代，如果去读公立大学，学杂费、住宿费和餐费加起来平均是950美元，读私立大学平均花2000美元。这笔钱学生在暑假打份零工，基本上就能挣出来。为了鼓励大家上大学，1965年美国通过了《高等教育法》，美国国会推出了联邦家庭教育贷款计划，为教育贷款提供政府担保。为什么政府愿意花钱让学生上大学呢？说来有意思，这是因为在“冷战”的背景下，美国政府



有紧迫感，想要增加全国的“人力资本存量”，也就是说，希望美国人在竞争中不输给苏联人。从1965年到1975年，美国大学入学的学生翻了一番，这是一笔巨大的投资，美国经济增长从中获得了巨大的红利。

随着美国经济进入后工业时代，越来越多的工作需要大学以上的文凭，蓝领工人的就业机会越来越少。美国大学生的工资溢价逐渐提高，到20世纪80年代再度升至65%，到90年代已经超过75%。当大家讲到美国的收入差距时，很多人会关注最富有的1%，其实，还有一个逐渐扩大的鸿沟，就是上过大学的人和没有上过大学的人之间的收入差距。很多支持特朗普的选民，是没有上过大学的白人蓝领工人，他们觉得自己被这个时代抛弃，受到了社会的冷遇，幻想能够回到自己熟悉的那个时代。

所以，至少从统计数字来看，蒂尔鼓吹的“读书无用论”并不成立。那么，为什么蒂尔的说法引起了很多共鸣呢？

随着大学生数量的增加，就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全球化使得蓝领工人的工作，甚至一部分白领工人的工作都被转移到国外。技术替代劳动力的速度更是咄咄逼人。大学毕业生的就业前景日益黯淡，收入增长速度大幅放慢。从1986年到2013年，美国大学毕业生的实际年均收入仅仅增加了800美元。但是，没有大学文

凭的人，日子过得更加艰难。在同一时期，没有大学文凭的美国劳动者实际年均收入下降了2525美元。

环球同此炎凉。1999年高校扩招以来，中国每年的高



交谈之道

◎〔美〕蒂姆·费里斯

◎王 晋译

在和别人聊天时，如果我想讲一个比对方“更厉害”的经历，我就会告诉大脑“不要”，我在这一点上越来越擅长了。

我的意思是，对方可能会给我讲一段他的经历，而我也有类似的经历，而且比他的更厉害或更离奇。我不会等待时机插入自己的故事，而是会让这种想法慢慢消失，就对方的经历提出更多的问题。

我发现这样做的结果好极了。当我问更多问题时，我学到的东西远远超过了讲自己的故事去打动别人。对方的故事总会有令人赞叹的地方。不要指望故事一开始就令人兴奋，鼓励对方多讲，故事会因此更吸引人！

这一点是我近期也在努力学习的。多让对方表达。

（田龙华摘自中信出版集团《巨人的方法》一书）

校毕业生人数从90万猛增到2010年的614万，中国的经济结构却没有转变。大量的高校毕业生期待能够在政府部门、科研单位、金融机构和大企业找到一份满意的工作，这些工作岗位大多属于高端的现代服务业，但中国的经济结构则是以制造业为主。在制造业狂飙突进的时代，大量农民工流入工厂。直到21世纪初期，农民工的工资一直处在低位，增长速度很慢。然而，人口的拐点很快到来，农民工的增长速度也开始放慢，突然之间出现了“民工荒”。于是，农民工的工资开始快速增长，大学生的工资反而停滞不涨。

这可如何是好？

这是必然的趋势。刚刚毕业的大学生，以后在就业市场上会受到更严重的挤压。但从长远来看，有张大学文凭不能保证你过上小康生活，没有大学文凭，你的生活却可能掉到贫困线以下。

那么，像蒂尔的“20-20奖金”，我们到底要不要申请呢？政府鼓励大众创新、万众创业，是不是鼓励学生都退学去办企业呢？

17岁高中毕业，21岁大学毕业。人的一生是很长的，难道创业只能在这4年的时间里进行？只要有希望，你还是要去考大学；只要有希望，你一定要争取考一所好的大学。但是，你不能再像父兄辈那样去读大学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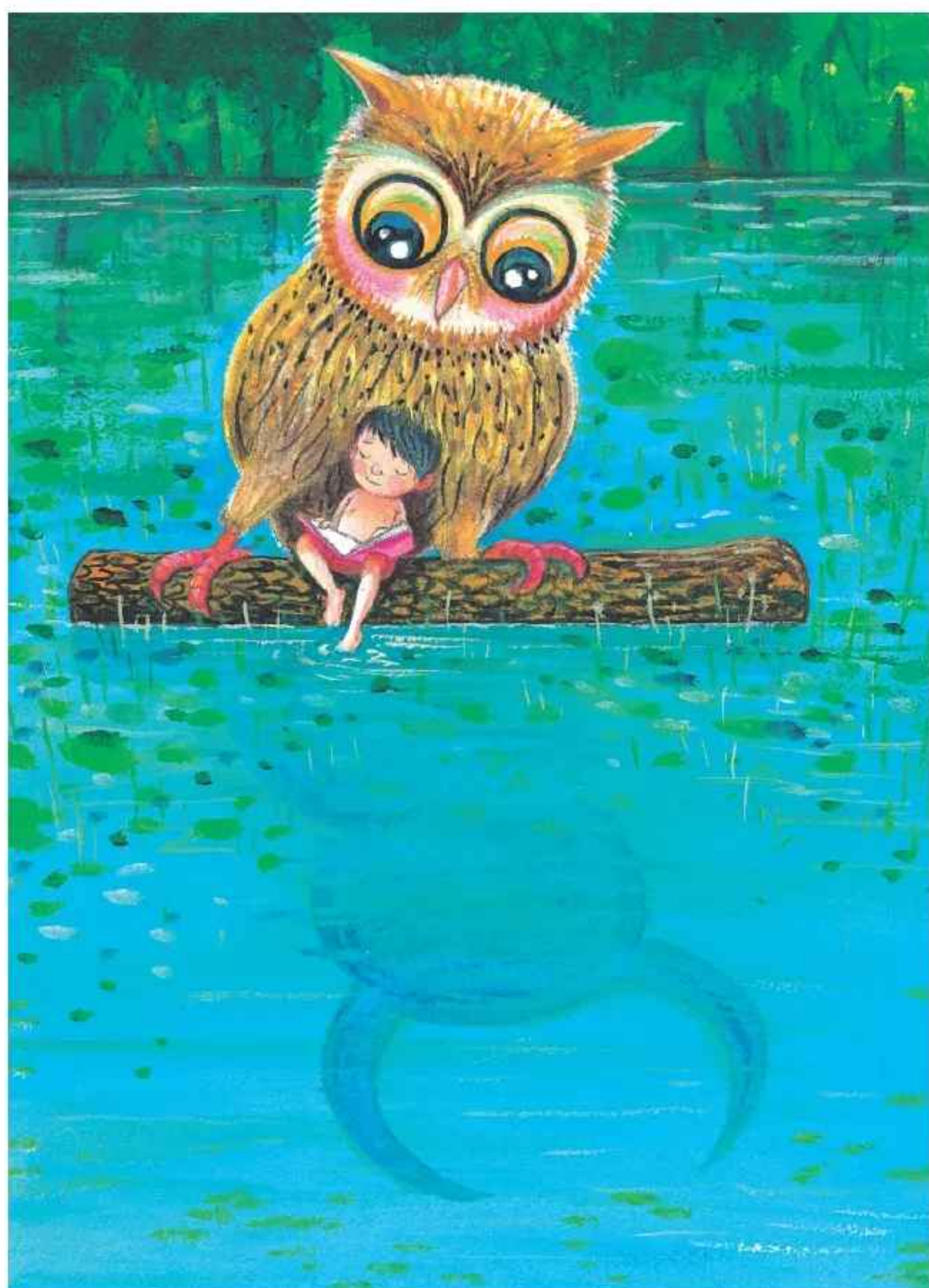
（嘉林秀摘自民主与建设出版社《大局观：真实世界中的经济学思维》一书，刘宏图）



各位亲爱的同学大家好，
因为越来越少人买书，
所以我家的书店可能要关门了。
其实我有点高兴，
以后放学就不用帮忙搬书和顾店了，
但我爸很伤心，
整天愁眉苦脸，
还不想完全放弃。
他很想念大家，常会问我：
“那个谁谁谁，好久没来了。”
“那个谁谁谁，
以前不是很爱蹲在墙角看书吗？”
“那个谁谁谁，
是不是他妈妈不让他买书了？”
我说：“我哪会知道啊！”
所以他要我来问问大家，
你们还爱去书店看书买书吗？
大家都知道我爸爸
是个爱书狂、格言控，还有强迫症，
他提供了阅读时让他感动的名言投影，
希望跟大家分享他对阅读的热爱……



你觉得最适合阅读的时间是什么？
哈哈，我都不好意思说。嘘……是拉臭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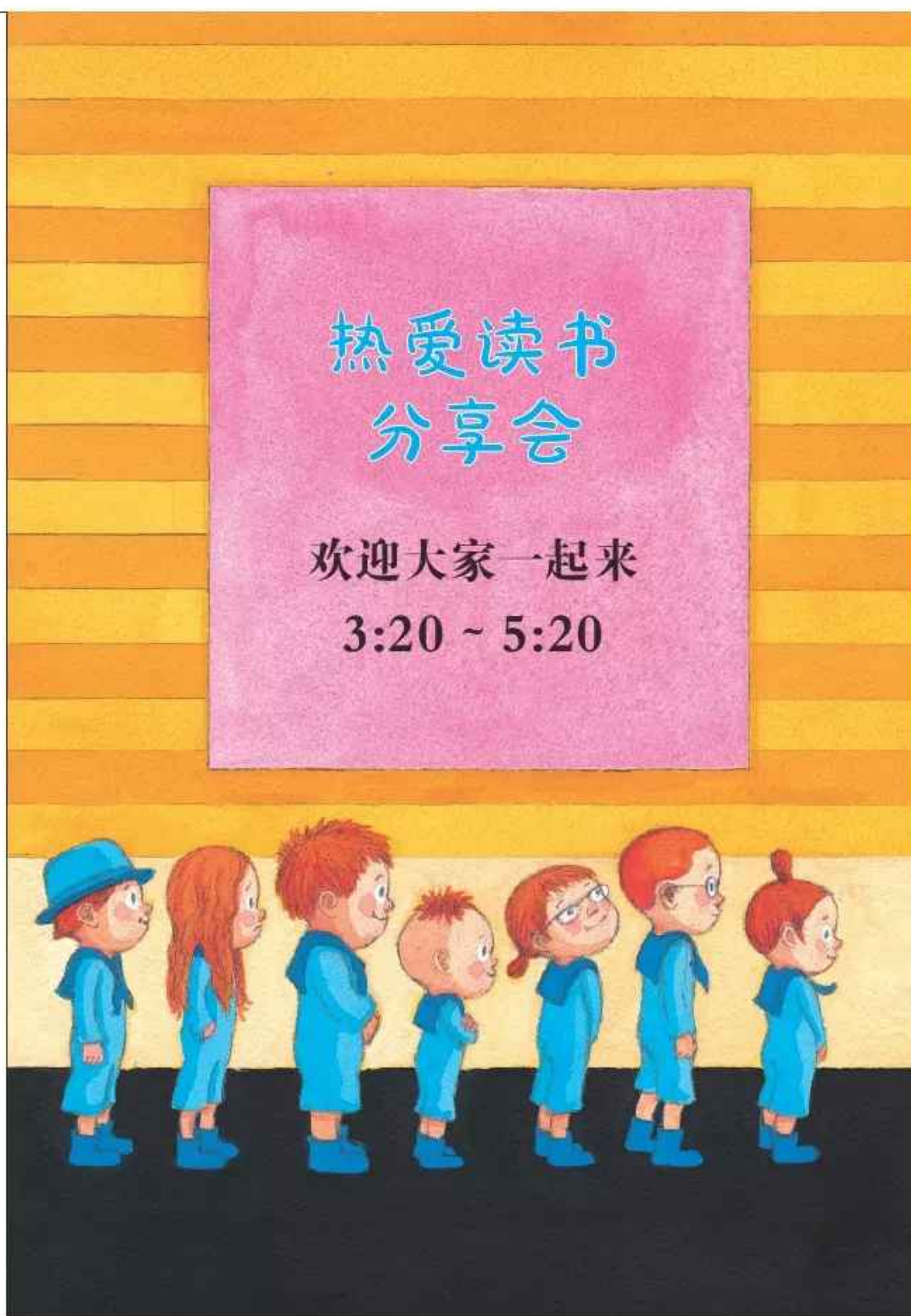


让一本书成为好书的最大原因，是我们在最适合的时间读到它。
——阿兰·德波顿

不爱读书不是你的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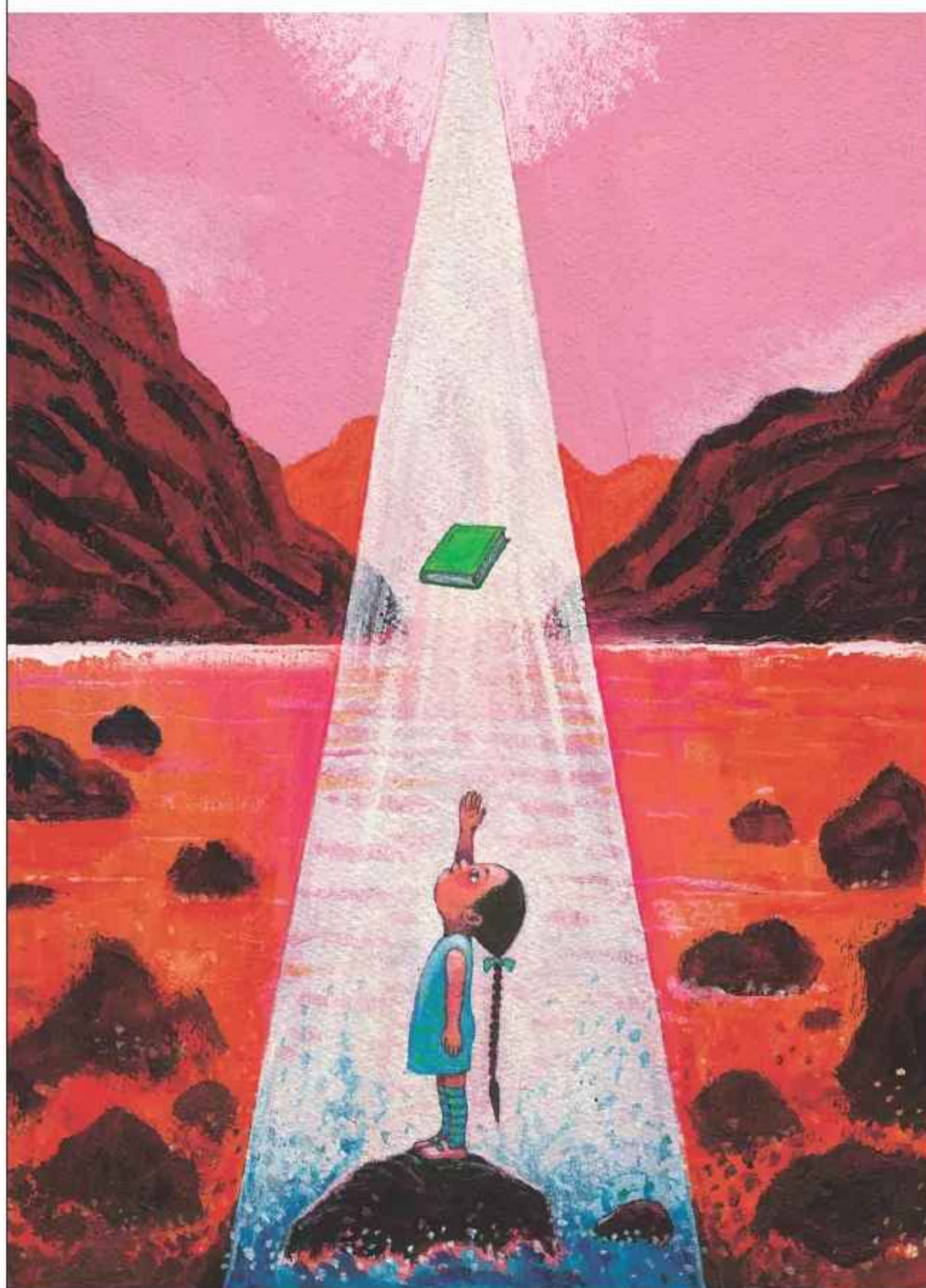
● 幾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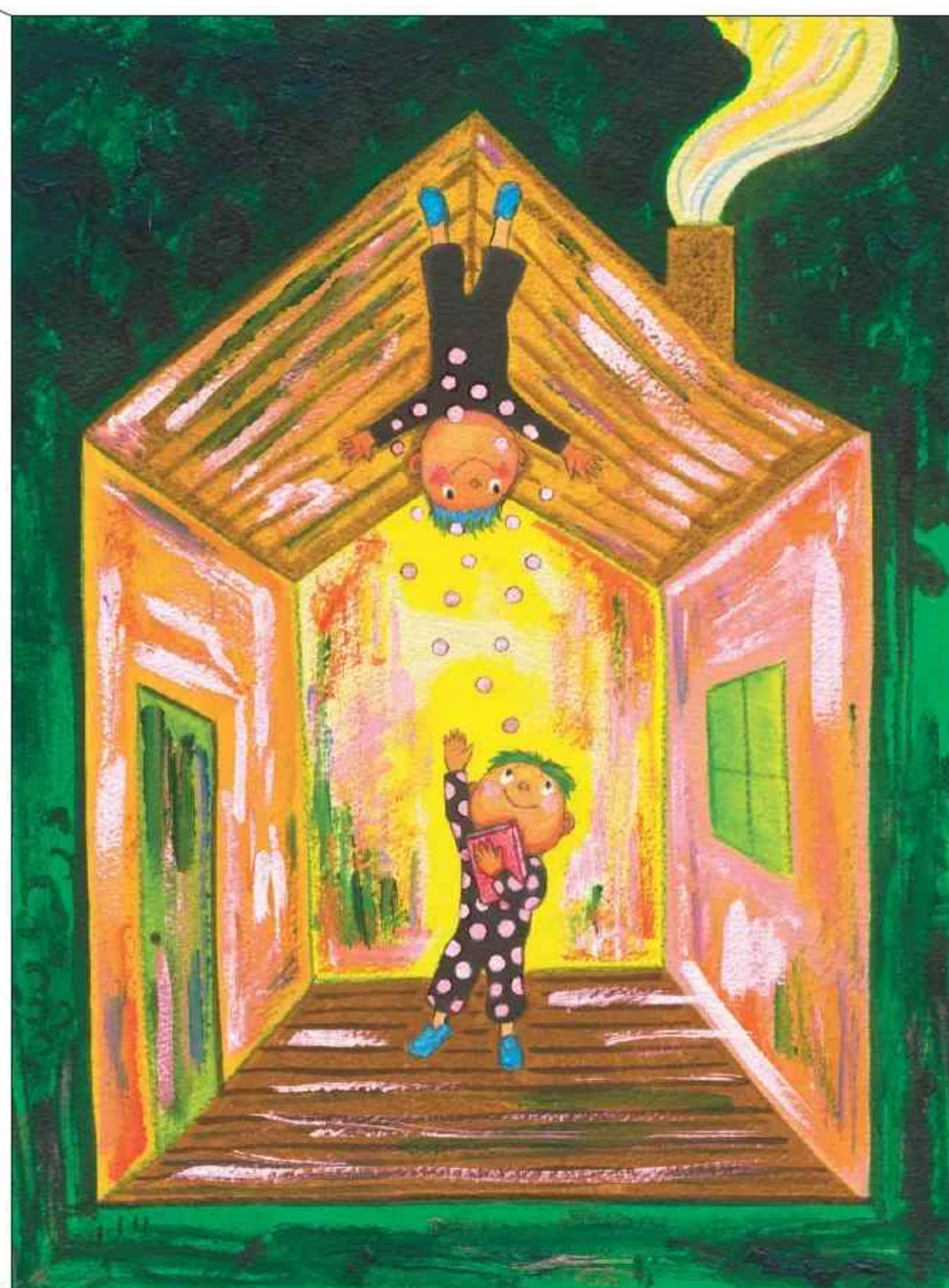
某天，我读了一本书，然后我的人生就改变了。

——奥尔罕·帕慕克

有，
现在让我们来讨论一下，为什么突然大家就不爱读书了？
为什么大人自己不读书，却要小孩用功读书？
还



运用得当，文字可以如同X光穿透一切，你阅读，于是你被穿透。
——阿道司·赫胥黎



“编辑的工作是什么啊？”“就是帮助作者把书做出来啊。”
“就像妇产科医生吗？他帮忙生了很多的小孩，但没一个是他亲生的。”

阅读好书，就是在和历史上的杰出人物对话。

——笛卡尔



大家总是说手机、电脑、电子书没有书的香气、书的温暖、书的质感。

但那些关于书的美好，是不是现代人已经难以静下心来欣赏了？

综合大家开会的宝贵意见，我发现大家其实也没那么讨厌读书，只是大人老是要我们用同一种方法读同一种书，太无聊了。

不爱读书不是你的错，现在不爱读书，并不代表以后不爱读书。

谢谢你曾经爱过书，买过书。如果阅读的回忆很好，大家一定会想要继续保有的。

我们要一起说声谢谢……

谢谢曾经有一段文字疗愈我的心。
谢谢曾有一种思想翻转我的世界。
谢谢曾经有一首诗撞击我。
谢谢曾经有一张图片让我飞翔。
谢谢曾经有一个故事给我勇气。
谢谢曾经有一家书店让我流连忘返。
谢谢曾经有一个作者让我疯狂喜爱。
谢谢曾经有一大套书开阔我的视野。
谢谢曾经有一本书陪我度过黑暗。
谢谢曾经有一篇文章帮助我找到希望。



（摘自九州出版社《不爱读书不是你的错》一书）



王安石与苏东坡有很大不同，两个人在许多方面都是这样界限分明的：一个严厉、干练、果决、冷峻；一个丰腴、温和、饱满。但他们二人都是北宋王朝的能吏与文豪，而且都是清廉为政之人。这两个人在各自的方向上都有些极端化，好像上苍有意送给这个时代两个典型人物一样，让他们双峰对峙，并且在很长时间里成为不同的概念和符号。不过新党中的王安石毕竟不同于另一些人，他比周边的那些同党纯粹得多，也深刻得多。他的作为之大以及出发点之纯正，是有目共睹的。北宋的这个时期，以及后来，都深深地烙上了王安石的印记。后来旧党把宋代的羸弱和凋敝，甚至最后的覆灭，都与那场轰轰烈烈的改革挂上钩，认为是一个久病在身的国体被施用了有毒的猛药，从此才走向虚败和溃散。这样的论断或许不够公允。

在新党一派，有一个人

王安石稍稍接近，其实又是大为不同的人物，这就是后来同样做了宰相的章惇。这同样是一个下手锐利、坚毅不屈、为大宋王朝作出重要贡献的人。但他远远算不得一个纯谨和洁净的人，他身上的那种刻薄和阴鸷，王安石是没有的。章惇

干练与丰腴

●张 炜

还不配作为一个与苏东坡对立的人物加以研究，而这样的一个人，似乎只有王安石可以充当。我们将从他们二人身上找到太多的同与不同，这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也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

苏东坡的父亲苏洵对王安石有些苛刻，在这方面苏东坡

是不能苟同的。随着时间的延续，随着那场剧烈的党争渐告平息，王安石告老还野，苏东坡变得理性多了，对待这位曾经高居相位的人也宽容多了。王安石同样如此。他们之所以在后来能够有一些交往、有一些非常动人的时刻，也完全是因为一个最重要的人性基础：二者皆拥有纯粹的生命品质，也都是极有趣的人。他们都能够多多少少地脱离和超越“私敌”的范畴，彼此之间都有一些钦佩在。这对曾经极其尖锐地互相针对的一对政敌来说，当是一种十分罕见的现象。政治往往是你死我活，而王安石与苏东坡最后竟能走到礼让和谅解，甚至是相互崇敬的地步，实在也令人惊讶。

苏东坡当年对于王安石变法之峻急十分反对，而且奋力抵抗。王安石就像一块坚硬的石头，在旧党密集的火力之下不仅没有破碎，反而顽硬如初，成为整个新党坚实的核



心。他具有法治人物最可贵的品质，同时也有这类人物最大的缺憾和特质，即整齐划一与严厉苛责。这一点，甚至在其追随者身上也可以看出端倪。比较一下，我们会发现苏东坡的所有弟子都呈现出各自生长的状态，而王安石的弟子却处处遵循师长，成为一种模板性格之下的复制品和牺牲品。苏门弟子中不乏名垂千古的大文人，而王安石的门生中留有文名的似乎只有一个王令。没有比艺术创作更需要自主开放和多元包容的了，而这种烂漫生长，与法家的那种生硬和坚固是格格不入、难以兼容的。王门弟子皆要服从老师的单一标准和模式，审美志趣也就变得单调，生活方式及政治立场也会如此。

记载中的王安石有许多怪癖，或者说异趣，一如他的为政风格。他是如此朴素如此清廉，对日常生活之美没有什么追慕，竟然可以长时间不洗澡，因脏气而多被诟病。就是这样的一个人，却能写出那么好的诗句，成为一个风格特异、意蕴深邃的文人。无论是为文还是为政，他都算得上一个大有成就的历史奇人。干练与恪守成为他的短板，也成为他的特质，使他走向成功和卓尔不群。

王安石和苏东坡一样深结佛缘，都对佛经佛理深感兴趣。他们都属于思路清晰、求真求实之人，都关心国政，励精图治，恪守儒家治世思想和至高的道德原则，而且都一样正气充盈。后来的朱熹评价王

安石，认为他文章和节行都高人一等，尤其是在道德经济这些方面最有作为，只是对他的用人不敢恭维，说：“引用凶邪，排摈忠直，躁迫强戾，使天下之人，嚣然丧其乐生之心。”（《楚辞后语》卷六）在这个方面，朱熹之论算是公允的。旧党的代表人物司马光是王安石从政的死敌，他评价王安石也比较公允，说：“人言安石奸邪，则毁之太过；但不晓事，又执拗耳。”（明·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卷八）在这里，“不晓事”三个字显得有趣，不晓事理、不通融，像个执拗的孩子。苏东坡的挚友和最重要的弟子黄庭坚评价王安石说：我曾经反复观察这个人，他真是视富贵如浮云，从来不贪恋钱财酒色，是一世的伟人。这番评价，实在是中肯而感人。

苏东坡本人对王安石的最高评价表现在《王安石赠太傅》一文中：“名高一时，学贯千载。智足以达其道，辩足以行其言。瑰玮之文，足以藻饰万物；卓绝之行，足以风动四方。用能于期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这番话铿锵有力，绝无敷衍虚妄之辞。古往今来，凡纯洁之人总是执守中庸，实事求是，许多时候能够施以仁慈和公允。这实在是衡量人格的一个重要标准。

比起喜好热闹、顽皮多趣而又极愿享受物质的苏东坡，王安石的日常生活是那样朴素。这个人不修边幅，一件官服可以穿十几年，对吃的东西从不挑剔。有人曾发现：他坐

在饭桌旁，哪个菜离他近，他就只吃这一个菜。他当年贵为宰相，接待亲戚却未曾大摆筵席，记载中饭桌上只有一小碟肉和几块胡饼，还有一壶酒。被招待者不高兴，喝了几杯酒，把饼掰开，吃掉中间的瓢，剩余的就扔在桌上。王安石二话没说，把扔下的部分拿过来吃掉。这个细节包含的东西太多了，虽然是一个局部场景，但通观一事，即可以作为他的行为风范去看待了。他去世后留下的遗产极少，其夫人不得不靠亲戚的帮衬才得以维系生活。王安石一生不近女色，这与苏东坡也大为不同。苏东坡对异性的美是敏感的、热情的，甚至不乏贪婪，这是他生活中的重要色彩之一。对于世间的斑斓颜色，苏东坡全都是着迷的、沉浸的，从自然到人生，常处于一种饱览和探究的状态，并作为一种性格特征被固定和确认下来。王安石和妻子吴氏相守一生，妻子出于当时的习俗曾给他买来一个妾，当这女子前去伺候王安石的时候，王安石却不无惊讶地问对方是谁。当他知道女子是因欠官债而被迫卖身时，不仅没有收她为妾，还送了一笔钱帮她还清官债，让她离去。他的独生儿子患了精神病，犯病的时候就要打妻子，王安石非常着急，竟说服儿媳和儿子离婚改嫁他人，足可见其理性与仁心。比起苏东坡，王安石在许多方面实在更接近于一个现代人。

（林 秀摘自人民文学出版社《斑斓志》一书，肖文津图）



『吃』也关乎正义

● 张 丰

早上，我接到美食家东哥的消息——青三椒鱼头火锅的老板要请大家吃黄辣丁（一种本地鱼，野生的，一斤要150元）。“这太奢侈了。”我有点惶恐，也有点高兴，这至少说明这家店的生意有起色了。

过去一个月，东哥至少组织了3次吃鱼头火锅的饭局。他是一位典型的成都“耍家”，在多个行业都有影响力，组织饭局并不难。有些参加饭局的朋友还是作家，他们回去后为这家店写了文章。

我自己参与过另外的、规模更大的一次鱼头火锅聚餐，一共有70人，分了好几桌。其间，老板夫妇过来敬酒，我注意到老板娘穿着粉色西装，显得很正式。

那天还见到了他们刚读初中的女儿，餐厅的墙上贴满奖状，都是她挣下的。饭局结束，我在门外等朋友，看到了传闻中的“爱心冰柜”。8月，四川创下历史性高温，老板夫妇在门口放了一个冰柜，里面放一些瓶装矿泉水，供环卫工人和路过的外卖员取用。

很快，人们发现了冰柜的神奇之处：里面的矿泉水不见少，反而越来越多。原来，附近居民发现这个冰柜后，也自发送水过来。这件事被一些媒体关注，成为高温下的正能量新闻。但是，这背后其实隐藏着一个家庭的危机。

为了支撑餐馆，老板夫妇已经卖掉唯一的住房，如今餐厅的一部分，在晚上也是一家人的寝室。女儿的奖状，也就自然地被贴在了墙上。到了9月，这个城市一度陷入静默，餐厅的生意陷入真正的困境。有一天，我在跑完步休息的时候，看到一段视频。

老板娘讲了自己家的故事，她说：“这家店真是我们的全部了。”接下来的故事，就按照大家所期待的那样进行：很多人点外卖支持他们，更多人到店里吃饭予以支持。美食家东哥是最热心的，也是第一批组织朋友来这里吃饭的人之一，一周内来了3次，让在这里吃饭成为朋友圈的行为艺术。

他还有一个想法：以后，大家应该把这样的行为常态化，哪家餐厅有困难，大家就都去哪一家。这话当然隐藏着前提条件。实际上，陷入经营困难的餐厅有很多，在任何时期，商家的生意都有好有坏，即便你力量再大，也无法帮助所有餐厅。

我理解，这个“前提条件”其实就是社会正义。那些好人不应该受苦，那些帮助过他人的店家，应该得到支援。既然我们都要吃饭，都要和朋友聚餐，为什么不给予“吃”这种行为更多的正义性？

开始，我们甚至都没有把握能够真正帮到



女贞和乌鸫

● [意] 达·芬奇

◎周 莉译

有一只蛮横的乌鸫，它的利爪和尖喙戳伤了女贞树挂满新果实的嫩枝。女贞哀声规劝，恳求乌鸫说，它既已偷去可口的果实，那便行行好放过替果实遮挡炙热阳光的叶片，别再用利爪抓伤娇嫩的树皮。

乌鸫听了，怒声呵斥道：“嘿，闭嘴，粗鄙的灌木！你难道不知道，自然是为了让我享用，才让你结果。你难道不明白，你存在于世上，是为了给我提供吃食。低贱的生物，你可知道，明年冬天你就会被火吞噬！”

女贞含泪忍下了这番话。没过多久，乌鸫落入网中被擒。捕鸟者砍下树木枝条，制作囚禁乌鸫的鸟笼，其中柔韧的女贞枝条被砍来编织笼条。

看到自己能使乌鸫失去自由，女贞高兴地说：“乌鸫啊，我还在这里，并没有像你先前所说，被火吞噬。在你目睹我被火烧毁前，我可先见你进了囚笼。”

意

林



（张秋伟摘自译林出版社《达·芬奇笔记》一书）

悲观主义者的眼光

◎孙宝成 编译

乐观主义者看到世上最好的一面，而悲观主义者只看到最坏的一面。乐观主义者从消极事物中发现积极因素，悲观主义者只能从积极事物中发现消极因素。

举一个例子。有个人热衷

于捕猎野鸭，去市场上买猎犬。最后，他找到一条狗，那狗竟然能在水面上行走自如，叼回野鸭。他对自己的发现感到震惊，确信没有一个朋友会相信这件事。

他打定主意，要把这件新鲜事告诉一个朋友，那朋友天生是一个悲观主义者。猎人带上自己新买的狗，邀请朋友一起去打猎。

他们在岸边等着，有一群野鸭飞过，他们开枪，一只野鸭掉了下来。狗立即跳入水中。狗并没有下沉，而是从水面走过去，把野鸭叼回来，连爪子都没有湿。这种情况持续了一整天，只要有野鸭掉下来，狗就穿过水面去叼回来。

悲观主义者仔细地观察，把一切都看在眼里，却一句话也没有说。

在回家的路上，猎人问朋友：“你发现我新买的狗有什么不同寻常的表现吗？”

“我当然发现啦！”悲观主义者回答，“它不会游泳。”

（从容摘自微信公众号“孙宝成的山坡”，〔西班牙〕吉玛·卡普德维拉·维纳贾图）

这家餐厅。我去吃饭那天，餐厅基本满员，有经验的朋友说：“这两天的情况不代表什么，要过了新闻效应再看。”过了一段时间，得到更好的消息：餐厅开始出现排号现象了，这是生意红火的真正标志——实际上，它就像门口的爱心冰柜一样，会不断有人“投入”。我们不应该夸大自己的能力，但是也不要小看这“吃”出的正义。

人们去吃饭，并不是简单的“做好事”或者凑热闹，而是在创造一种叫“社会资本”的东西，这里面最重要的就是人与人的联结和信

任。这种“社会资本”，和每个参与的人都有关系，但是又不属于哪一个具体的人。

它会不断增长，让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受益。去吃饭的时候，我看到墙上的奖状，才真正理解了“全部”的意思：它们让我想起自己在乡下的童年，这就是希望本身。当一个家庭真的献出了“全部”的时候，它不应该失去最后的希望，而是应该得到“整个世界”的爱。

（李金锋摘自《新周刊》2022年第21期，连培伟图）



纵浪于海洋的白鲸会在适当的时刻返回北极海域，进行宛如宗教般的自我洗礼：蜕皮，借以祛除身上的脏垢与寄生虫。那场面想必十分诡奇，一尾重达一千公斤的庞然大物竟在浅滩或沙砾上扭头摆尾、摩擦身躯，其姿态介乎挣扎与舞蹈之间，那感觉想必也是痛楚混杂着舒畅吧！

我非鲸，然十分赞同蜕皮。若把人的生活视作一头兽，在时间、人群中奔驰久了，难免要长寄生虫的。不同的是，有的人恨这虫，必去之而后快；有的人虽恨，但心底明白若没了虫群，将抵挡不住“寂寞”这尾小蚕之啃噬！

年过三十之后，极触目惊心的经验是听闻白发苍苍的老前辈说：“再两年退休，就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了！”其神情悦然，像等着过新年的小童。我很想问：“那您六十五岁以前都在做自己不想做的事喽？”终究把话咽下，我焉不知好大一个险恶江湖缠住了

人，叫他身不由己。

这江湖像魔窟，人居其中，初始不觉得奸险、狭仄，以为可以任我翻腾。日久，人变大而江湖嫌小，想抽身却发现自己被困住了，这一做就是一辈子的上下级、父子、夫妻。

因而，逃到哪里都一样，除非狠下心隐入深山，否则一开门就是人间世等着，涎着脸跟你清算恩怨情仇，且锱铢必较。于是，我率性地想：自己打造一个江湖吧！既然“缠”是人生本质，我要挑我喜爱的海藻、水草。

三四年来，我与我的同辈背道而驰。他们趁势在快速扩张的媒体蜘蛛网中占一席位，成为活跃的精英分子。而我，选择正好相反，走入绝对不会比搜藏蕨类植物或豢养昆虫更令人赞叹的“家庭”行列。做妻子、做母亲一点儿也不稀奇，我们的妈妈这么做了，妈妈的妈妈的妈妈……也这么做了。

也许，时候到了，我开始想要一个均衡的人生吧！我的成长过程几乎没有机会体验所谓正常的家庭生活，我也知道过量的破碎滋味赐给我超龄成熟的力量。但是，一个巨大的空洞仍在那儿，即使我努力地往内扔事业成就感、经济能力、知名度、一栋房子、知己好友、情人……那个洞还在。其实，那就是“筑巢”欲望，不见得一定得归诸法律上的婚姻，却必须有相守的承诺。遇到一个没有能力承诺的人，到底应该修改自己与之相符，还是在全心全意等待之后，开始整理行囊？实是一则公案。我这么想：虽是凡人，若爱到大雪满弓刀的地步，接下来就是轻声告别了。聆听自己心底的声音既是解答也是解脱，我想给自己一个机会去修复、弥补那个破洞。我想要一个跟以前不太一样的人生。

另一个促使人生转向的原因是无法再承担疲惫感——对这个社会、对职场生态、对愈

慢慢地赶快

◎简 嫔





不会再忘记

◎〔美〕威尔金斯·霍弗

◎乔凯凯 译



早在一周之前，贝西默就对我说：“爸爸，我要毕业了，周一下午三点，我们要举行毕业典礼，你一定要来参加哦。”当时，我蹲在她面前，她勾着我的脖子，眼睛里闪着兴奋的光芒。

“是吗？亲爱的，祝贺你。”我笑着回应她，却本能地躲开她的眼神，说，“可能吧，我是说，我需要问问我的助理。你知道的，我有很多事情要做，但我会尽量赶去参加的。”

贝西默六岁，她可能听不出我话里的勉强。她不知道，在成人的世界里，这样的回应其实是一种拒绝。贝西默“咯咯”地笑起来，转过身一蹦一跳地跑回了房间。

周一下午，我按照日程赶去参加一个会议。不，我没有把贝西默的事情抛在脑后，事实上，中午休息时，我想起了这件事，想到了贝西默充满期待的眼神。但当时在我心里，参加会议可比出席一个幼儿园的毕业典礼重要多了。

我以为贝西默会大哭大闹，但是没有，她甚至没有说一句指责我的话，只是在我回家后，默默地看了我一眼。但那个眼神却让我记忆深刻——灰暗无光，让我无法再像以前那样，通过她的眼睛看到她的内心。

如果不是搬家时翻出这个日记本，看到上面的文字，我可能不会记起这件事。整理好贝西默的东西递给她时，我装作不经意地问：“这是什么时候的日记本？”“大概是幼儿园时的吧。”贝西默淡淡地说，“就是那一年，你没有参加我的

毕业典礼。”

听到这句话，我不由得浑身一颤！我早已不记得那次是跟谁开会、谈过什么，但我女儿却永远记得我没有出现在她的毕业典礼上。我默默地记下了那个日子：2000年6月19日。我以后不会再忘记。

（娟娟摘自《知识窗》2022年第10期，昔酒图）

来愈媚俗的走向、对自己的一管笔要不要继续帮改无可救药的稿件……在精神尚未耗弱之时，我想我得想办法停一停。

都市丛林生涯是猥琐且残忍的，它擅长以甜蜜为饵将你全身每寸肌肤、每根神经、每丝情感换算成商品，渐渐地，你变成年轻时最痛恨的那种人。要不，你得发疯；要不，你彻头彻尾成为虚伪之徒。

疲惫累积到接近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的地步，让我变得冷血起来，我知道个性中的杀手成分跃然欲出。那时，

我正在办公室阳台上抽烟，酷热的夏日午后竟让我在汗流浹背中感到阴冷。“时间到了！”心底的声音说。烟尽，掷蒂，就这么把抽了十多年、酩酊不像样的瘾戒掉；就这么砍去一阶段之人生。

此后，这身体已非以前的身躯，欲望与生活变得简单明了。这过程，也是一种修复：让自己回归单纯的创作工作，让心回到未成名未得利时的纯洁、热情，让自己预先练习被忽略、被遗忘，于无声无影无人探问之状态下，犹能依循

“纪律”前进。

人到中年，应该傻一点儿。意大利小说家卡尔维诺所谓“慢慢地赶快”，说的就是这种心境吧！五光十色的舞台已非我向往之处，高耸的社会地位好像也不是有趣的事。我的中年情结里掺了少年热度与老年豁达，全心全意地在工作里养一尾小小的“野心”，浸入时间里，看能不能养成鲸鱼？

（萧天摘自台海出版社《微晕的树林》一书，黄思思图）



1

秋秋今年过了五十岁，还在开她那间理发店。

在小城最热闹的阳光大道南路，那间理发店五六十平方米，秋秋租用了二十七年，租金从最初的一年四千元，慢慢涨到了现在的一年三万元。

我认识秋秋的时候，彼此都不过十三四岁，我们两家住在同一条街上，我们在同一个班，总是约着一起上学。秋秋身材瘦长，头发乌黑油亮，双眼皮大眼睛。

初三下学期，秋秋不上学了，因为她妈妈所在的国营理发店在招学徒工，她妈妈觉得这是个学手艺的好机会，就让她上班去了。秋秋的师父是四十多岁的郝师傅，不管高不高兴，对人总是板着脸，秋秋有点怕他，每天就早早地去上班，把郝师傅工位上的镜子抹得锃光瓦亮，熨刀布整得又平又直，才换得郝师傅一点笑意。

男人头发要短，女人头发要长，那时上理发店的男人比女人多。秋秋每天给各种各样的客人洗完头，给客人头上裹条毛巾、脖子上隔条毛巾，再交给郝师傅。客人的头洗得是否舒服，全凭徒弟的一双手。因为秋秋灵巧的手，郝师

傅这里的客人总是不少，这让郝师傅的脸也不那么板着了。

秋秋眼见着一个个进门前胡子拉碴、头发蓬乱的男人，经郝师傅一双巧手十几二十分钟的修剪打磨，无一例外变得容光焕发。这让她觉得这工作真是有意思。

秋秋的理发店

◎温手释冰

逢年过节的时候，从早上七点半钟开门，一直到晚上十一二点，理发店里总是排队坐满了等着烫头发的女人。秋秋聪明之处就在于，她会根据客人发质的软硬程度，在郝师傅教授的程序里，灵活决定烫发药水的用量和加热时间的长短。当客人们都说，过了郝师傅手的头发，花型好看、定型时间长的时候，郝师傅就开始放手让秋秋独自上阵了。

于是不到十八岁的秋秋，成了理发店里最年轻的师傅，每个月的工资多了二三十块钱。她的工位紧挨着郝师傅的工位，每天早上她仍然像当徒弟的时候一样，首先把郝师傅的工位打扫整理好，再做自己的事情。直到郝师傅六十岁退休的时候，秋秋仍然觉得，郝师傅在旁边盯着她，她不能有丝毫闪失。

每一年的大年初一，秋秋第一个去拜年的人，必定是郝师傅，直到去年郝师傅以八十七岁的高龄仙逝，其间一年也没有中断过。





2

那天是秋秋出师后第一次手握剃刀给客人理发，心里不免忐忑。那天也是肖文力退伍回家后第一次理发，要求是能剃多短就剃多短，他习惯了在部队时的板寸发型。

剪刀好用，剃刀不好用，秋秋拿着剃刀的手一抖，肖文力的后脑勺就渗出了一丝血迹。肖文力“哎哟”一声，秋秋吓得手再一抖，就有了第二丝血迹。肖文力又一声“哎哟”，秋秋吓得更厉害，手又是一抖。于是肖文力不敢再吭一声。

这种双方都有所畏惧且适可而止的相处模式，也成了他们后来几十年婚姻生活中的相处模式，因此很少听说他们吵嘴打架。

肖文力在县汽车总队上班，是一名客车司机。秋秋第一次上肖文力家，肖文力的老妈在惊喜慌乱之中，给她做了一碗面条，一口气下了五个荷包蛋，还在里面化了一大勺猪油，使得满屋充满了一种油腻又清新的香气，令在理发店里闻惯了染发剂氨水味的秋秋，觉得这个家里的一切都是甜蜜的。

肖文力有三个姐姐，他是老儿子。秋秋进门的时候，婆婆快七十岁了，怎么看儿媳妇都是喜欢得不得了。刚刚过了二十岁的秋秋就像跟着郝师傅学手艺一样，跟着婆婆学做媳妇。也许是学手艺练就的好脾气，委屈也好，伤心也罢，她跟婆婆相处安好，跟三个姐姐也从来不红脸，当儿子慢慢长大的时候，她也就成了肖家的主心骨，婆婆有什么事不找儿子，也不找女儿，只找秋秋，有个头疼脑热的躺在床上动不了，一定要她到了床前，婆婆才安心。

这种如同温开水般的岁月无恙，偶尔的一个小插曲，是肖文力出轨一个歌舞厅里的酒水推销员，被他二姐发现痛骂一顿后告诉了秋秋。那时秋秋不过三十岁，早几年国营理发店消失后，她在当时还是刚刚被开发而显得有点偏僻的阳光大道南路，租了一个很显眼的不大不小的门面，开了一间“秋秋理发店”，手下带着一两个十七八岁的徒弟，肖文力的头发那几年基本上都被秋秋安排给徒弟们练手了。

秋秋叮嘱二姐不要告诉其他任何人，特别

是不能让婆婆知道，免得老人生气，然后重新开始亲自给肖文力剃头。当秋秋的手有意无意地抖了一抖的时候，肖文力“哎哟”了一声，于是手又抖，他又“哎哟”了一声……如此这般，肖文力的头上破天荒出现了第六丝血迹，便再也不敢“哎哟”，他心神未定地抬起头，只见秋秋握着剃刀的手正悬在头顶，两眼满含深意地盯着他，一副随时会再下一刀的样子。

肖文力浑身一个激灵，梦就醒了。

3

“秋秋理发店”所在的阳光大道南路，似乎就是在秋秋年复一年一刀一剪的修剪之中，成为小城新的中心。而那条大街上，也先后出现了大大小小的美容美发店，店的名字也千奇百怪，要多惊艳有多惊艳，于是“秋秋理发店”的名字就显得十分老土。

理发店外面的世界每天发生着莫名其妙的变化，也把人们各种各样新的审美潮流带了进来，女人们烫头发的花样一天比一天多，从需要通电的热烫，到只需药水的冷烫，再到空气烫、离子烫、螺旋烫、玉米烫……秋秋昔日在国营理发店一起上班的姐妹们，都跟她一样，在小城的大街小巷或角角落落里，开着一间小小的理发店赚取家用。也有几个姐妹后来改行做了其他的营生，有的家里的先生会赚大钱，干脆做起了全职太太，哪一个都比秋秋过得轻松自在。

而秋秋仿佛离不开手里的剃刀，一天不握，便怅然若失，还要一边照料瘫痪在床的婆婆，一边照顾上学的儿子，操持着所有的家务，就像一部不知疲倦的机器。

彼时秋秋还带着一个小名唤作丫丫的徒弟。女孩子高中毕业没考上大学，就直接被她妈找熟人介绍到秋秋这里来学手艺，她的理想是以后开一家属于自己的理发店，因此学起手艺来格外用心。秋秋想起来自己正是在丫丫这个年纪出的师，不由得有些感慨，教起丫丫来也是格外用心。

丫丫建议师父把店的名字改成“靓一族发屋”，还说“改了以后，保准进来的人更多”。秋秋听取了丫丫的建议，摘下了老式木匾做的



自恋与自信

◎〔美〕简·M. 腾格 W. 斯基·坎贝尔 ◎付金涛 译

自恋与自信是有区别的。所谓自信，它所走的路犹如一条直线，它为了它的一切，不卑不亢，坚持到底。

而所谓自恋，就像在转圈，漫无目的地转圈。一切只是为了自己的某种不明不白的过瘾而转圈。所以，所谓自恋，它永远都是自己跟自己拉扯，纯属自我陶醉。

（小道摘自江西人民出版社《自恋时代》一书）



招牌，换上了“靓一族发屋”几个可以通电的广告发光字，顺势把店里大大小小的椅子换成沙发，又定制了两面带边框造型的镜子，有种鸟枪换大炮的味道。生意果真越来越好。

肖文力已经从经济效益不佳的汽车总队辞职，跟老战友一起开了一所驾校。彼时小汽车正如潮水般涌入千家万户，学开车的人排成了长队，就像当年过年的时候，女人们排队烫头一样。肖文力心疼秋秋每天辛苦，说：“把店关了，回来享享福。”秋秋没理他。

几年后，丫丫说她想离开店里，由男朋友出钱，她出手艺，两个人一起去开一个大一点的店。秋秋说：“好啊，两个人好好做，日子总会过好的。”丫丫开的店很大，有两层楼，一楼美发，二楼美容，店里有好闻的香水味，和可以让人躺着洗头的床，店名却叫作“小靓一族美容美发”，她说她要永远记得，她是从秋秋师父手里学的手艺，也学的做人。

丫丫离开后，秋秋再也没有收过徒弟，觉得徒弟就像自己的孩子一样，离开总是让人舍不得，她经不起这样的舍不得了。几年后，婆婆仙逝，又几年后，儿媳进门，秋秋觉得自己老了。

今年春天，肖文力让秋秋歇业几天，他带她去海南玩了一趟。

从没出过远门的秋秋第一次坐了飞机，坐了海轮，看到了天尽头，也看到了海岸线，她觉得这几十年来守着的一隅小

店，实在是太逼仄了。

从海南回到店里，重新握起剃刀，她又觉得握在自己手里的这一招一式，并不比天边和海边的风景渺小。因为为了等她旅游回来，她的老顾客们，男人已经蓄长了头发，平头变成了分头，而女人染成的青丝又变成了白发，一定要等她回来打理。

每一个经她手的客人，对她来说就像另一种人生。她跟各种各样的客人聊着他们的生活，看他们像自己一样，从青年到中年，从单身到儿女双全，再到儿孙满堂。她时而劝慰，时而叹息，时而批评，时而夸奖。

她已经不再去刻意研究手艺，她的手与她的手艺已经融为一体。于是她换回了“秋秋理发店”的店名，只不过不是用老式的木匾，而是广告发光字，在阳光大道南路五光十色的店名招牌里闪闪烁烁。

去年进门的儿媳刚怀了孕，秋秋对儿媳说：“等你要生了，我就把这店关了，回家一心一意帮你带孩子，不让你像我这辈子这么累。”此时她才觉得这辈子因为这放不下的手艺，自己太累了。

丫丫就像秋秋，每年大年初一都会来给师父拜年，儿媳也像秋秋，婆婆说什么就听什么。那些曾经川流不息的人群，就像大海的潮汐一样，总会留下最值得的那一部分。

（马明圆图）





在莱特兄弟进行首次动力飞行的那年（此次飞行持续了12秒钟，飞机行进了约36.6米），假如有个小孩当时的年纪是6岁，那么，当航天事业变得足够强大、能够将一个人送上月球并将其安全地送回地球时，这个小孩已经变成72岁的老人了。

在人类的生命周期里，这种巨大的飞跃通常被誉为“科技的胜利”，但事实并非如此。相反，它是某种思维过程的伟大胜利。火箭科学家们借助这种思维过程，把不可能变成了可能。他们还借助同样的思维过程，乘坐超音速宇宙飞船在星际肆意遨游，让宇宙飞船飞行数百万英里，穿越外层空间，在目的地精确着陆。正是借助同样的思维过程，人类离开拓其他星球的目标越来越近，成为一个星际物种。这种思维过程将把商业太空旅游变得经济实惠，使它成为一股新

的潮流。

要像火箭科学家那样思考，就得从不同的角度看待这个世界。火箭科学家们要想象那些无法想象的事情，解决那些无法解决的问题。他们将失败转化为胜利，把束缚转化为优势；他们认为小事故是可以解决的难题，而非不可逾越的障碍；他们前进的动力不是盲目的信念，而是自我怀疑；他们的目标不是短期结果，而是长期突破；他们知道规则不是一成不变的，已设定的东西可以更改，他们能开辟出一条新的路径。

无论实物还是认知，我们在地球上认为理所当然的所有事物，都会在太空中被颠覆。宇宙飞船由数以百万计的零部件和数百英里长的电线组成，所以当构造精密的宇宙飞船

像火箭科学家一样思考

◎ [美] 奥赞·瓦罗尔
◎ 李文远 译

升空、高速穿行在无情的太空环境中时，存在着无数潜在的失败点。某些部件难免会出现故障，每逢这种情况出现，火箭科学家们必须将信号与噪声隔离开，并准确追溯问题的根源，而这些问题可能有数千个。更糟糕的是，这些问题发生时，宇宙飞船往往处于人力所不能及之处。你无法打开飞船的引擎盖，看看里面有什么问题。

在现代，火箭科学思维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往往将自己视为万物的中心。但是从外太空的角度看，地球只是“包容一切的黑暗宇宙中的一个孤独斑点”。卡尔·萨根对“暗淡蓝点”（地球）进行了更深层意义的思考，他说：“想想那些帝王将相征伐杀戮，血流成河，只是为了在光荣和胜利中成为一个斑点上一小部分区域的短暂主宰者；想想栖身于这像素点上某个角落的居民，他们对其他角落几乎毫无区别的居民，犯下无休止的残酷罪行。”

火箭科学让我们知道自己在宇宙中的作用有限，并提醒我们要更加善待彼此。当你学会像火箭科学家那样思考时，你改变的不仅仅是自己看待世界的方式，你还将被赋予改变世界的能力。

（小 双摘自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像火箭科学家一样思考》一书，小黑孩图）





刘姥姥教你讲故事

● 闫 晗

《红楼梦》里有两位写作老师，一位是林黛玉，教香菱作诗极有章法，讲诗词套路，从心理上降低难度：“不过是起承转合，当中承转是两副对子，平声对仄声，虚的对实的，实的对虚的……”

她给香菱选参考教材，首推王维、杜甫、李白的诗，善于鼓励学生，“然后再把陶渊明、应玚、谢、阮、庾、鲍等人的一看。你又是一个极聪敏伶俐的人，不用一年的工夫，不愁不是诗翁了！”

她还画了重点，有的放矢：“你只看有红圈的都是我选的，有一首念一首。”学生在她的指导下进益很快。

另一位老师就有一点隐蔽，是来贾府打秋风的刘姥姥，她第二次来的时候大放异彩。

刘姥姥讲故事的方式，非常值得大家学习。写作文、写公众号文章、在公众场合给别人讲故事，都可以参考。

首先，要考虑讲述对象的心理期待，弄清观众、听众、读者是谁。

在场的各个年龄层的都有，小姐、丫鬟、夫人、老太太等，刘姥姥首先想到的是，讲一个女孩子的故事。这是最大公约数，在场有许多女孩子，年龄大的贾母、王夫人也曾经是女孩，唯一一个男孩宝玉，还是最喜欢听与女孩相关

的故事的。这个选择最为安全稳妥。

刘姥姥的讲述非常精彩，她的开场从日常场景出发，很容易让人相信是真人真事。现在很多人讲故事都说“我有一个朋友”，也是这个路数，把听来的或看来的故事安到自己朋友身上，显得真实亲切些。

“我们村庄上种地种菜，每年每日，春夏秋冬，风里雨里，那有个坐着的空儿，天天都是在那地头子上作歇马凉亭，什么奇奇怪怪的事不见呢。就像去年冬天，接连下了几天雪，地下压了三四尺深。我那日起的早，还没出房门，只听外头柴草响。我想着必定是有人偷柴草来了。我爬着窗户眼儿一瞧，却不是我们村庄

上的人。”

贾母听得认真，接茬问道：“必定是过路的客人们冷了，见现成的柴，抽些烤火去也是有的。”都让人猜到了就没意思了，刘姥姥此时设置了悬念：“也并不是客人，所以说来奇怪。老寿星当个什么人？原来是一个十七八岁的极标致的一个小姑娘，梳着溜油光的头，穿着大红袄儿，白绫裙子——”

偶像剧女主角出场，由抽柴的声音引出，有鲜明的色彩——雪地里穿红衣服，十七八岁，极标致，引发期待，观众都听得很认真，公子哥贾宝玉还一直“追更”：“那女孩儿大雪地作什么抽柴草？倘或冻出病来呢？”

可惜中途南院马棚起火，刘姥姥的故事被救火声打断了，对讲故事的人来说是有点扫兴的，因为情绪断掉了。并且抽柴与着火之间，引发了不





怎样写简历

● 罗振宇



话说英国作家奥威尔有这么一句话，他说：“一个人如果将他自己描述得很好的话，他十有八九是在撒谎，因为任何生命从内部审视只不过是一系列的失败。”

对啊，我们在简历上把自己介绍得那么好，真的符合我们内心对自己的感受吗？我们通常都是觉得自己这个事没干好，那个事不尽如人意，每天的生活过程，其实就是在解决那些还没能解决的问题啊。

那怎么处理这个矛盾呢？我想，没准将来会有人这么写简历，比如说：我能熟练使用办公软件，但是正在努力学习视频剪辑；我当过学生干部，但是组织活动的能力还有欠缺，我正在参加一个读书会，

就是想锻炼这种能力；我有某个方面的相关知识，但是我在这方面列出来的阅读书单，还有20本书有待完成。

我觉得将来的学生要是这么写简历的话，即使挑剔的奥威尔看到，估计也不会有什么意见了。

（内容摘自微信公众号“罗辑思维”）

好的联想，贾母道：“都是才说抽柴草惹出火来了，你还问呢。别说这个了，再说别的罢。”

虽然这一点关系也没有，但刘姥姥当机立断——换选题。换什么好呢？不知刘姥姥经过了怎样的头脑风暴，她最终换了一个在当下场合更为安全并且“政治正确”的故事——“大老板”满意最重要。

“我们庄子东边庄上，有个老奶奶子，今年九十多岁了。她天天吃斋念佛，谁知就感动了观音菩萨夜里来托梦说：‘你这样虔心，原来你该绝后的，如今奏了玉皇，给你个孙子。’原来这老奶奶只有一个儿子，这儿子也只一个儿子，好容易养到十七八岁上死了，哭的什么似的。后果然又养了一个，今年才十三四岁，生的雪团儿一般，聪明伶俐非常。可见这些神佛是有的。”这一席话，合了贾母的心事，连王夫人也都听住了。

这回刘姥姥甚至牺牲了一点故事的精彩性，没有那么多细节描写，纯粹是因果报应，简简单单，这显然是放弃了一部分年轻听众，为贾母和王夫人量身定做——跟宝玉的情况完全相似，都是因为他的祖母和母亲积德行善，等于说贾家是被菩萨庇佑的。

故事看似俗套，却符合贾母期望基业长青的大格局。

用自己的特色方式讲别人爱听的话，可谓收割流量的密码。当下的许多自媒体都这么干，而刘姥姥也是有互联网思维的人。

到最后离开贾府的时候，王夫人相赠的东西最厚重，给了一百两银子，宝玉也特意向妙玉求了被嫌弃的成窑的杯子送给刘姥姥，未尝没有刘姥姥讲的故事深得己心的缘故。

后面在大观园行酒令时，刘姥姥的表现也可圈可点。鸳鸯出：“中间‘三四’绿配红。”刘姥姥对：“大火烧了毛毛虫。”鸳鸯出：“右边‘么

四’真好看。”刘姥姥对：“一个萝卜一头蒜。”鸳鸯出：“凑成便是一枝花。”刘姥姥两只手比着，说道：“花儿落了结个大倭瓜。”

行酒令时，“左边‘四五’成花九”，迎春对的“桃花带雨浓”便押错了韵，刘姥姥没有那些条条框框，只管“说人话”，现出自己的庄稼人本色，反而新鲜突出，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绿配红，大火烧了毛毛虫，又押韵，颜色也能对得上。别人都是从书本中得来的二手经验，只有刘姥姥有鲜活的劳作生活和人生见识。

这给我们的启发是，每个人都有自己最熟悉的领域和独特的生活体验，只要从专业出发，从生活出发，讲出属于自己的独一无二的细节，就能焕发光彩。

刘姥姥讲的故事看似俗气，却精彩无比，包含着人生的大智慧。

（格伦摘自微信公众号“闫晗”，喻梁图）



很长一段时间，我一直在想这样一个问题：究竟，男人是怎么回事？女人又是怎么回事？

上帝待女人似乎十分不公。给了女人比男人更漫长的生命，却只给予更短促的青春；给了女人比男人更长久的忍饥耐渴力，却只给她们更软弱的臂力；生命的发生本是由男女合成，却必由女人担负艰苦的孕育和分娩；生命分明是吸吮女人的乳汁与鲜血长成，承继的却是男人的血缘和家族。在分派这一切之前，却只给女人一个卑微的出身——男人身上的一根肋骨。

男人则被上天宠坏了，需比女人更多的母爱才能成熟；在女人早已停止发育的年龄还在尽情地生长；在女人早已憔悴的年龄却越发地容光焕发，连皱纹都是魅力的象征。于是，女人必比男人年轻，在性爱与心理上才能保持同步，可是女人却又注定享有更多的天年。因此，男人在女人的眼泪与爱抚之下安息，女人则将男人送走，然后寂寂地度完孤独的余生。女人生下来就注定是受苦的、孤寂的、忍耐的，又是卑贱的。光荣的事业总是属于男人，辉煌的个性总是属于男人。岂不知，女人在孤寂而艰苦的忍耐中，在人性上或许早早超越了男人。

往往是这样：男人与女人同时出发，并肩前进，而到了孕育生命的时刻，女人便将男人甩在身后，飞快却孤独地超越了。这类故事，常常不知不觉地流露在作家、艺术家的笔下。如苏联电影《中学生圆舞曲》，少男少女相爱了，当她告诉他，他们将要有孩子的时候，他逃避了。他是爱她的，没有一点背叛爱情的卑鄙念头，他只是着着实实吓了一跳。他来不及思索那孩子是怎么回事、意味着什么，只是害怕了，就只好逃避。而她是想逃也无法逃，她被孩子攫住，就如一个囚徒。她被迫地、不得已地面对这个孩子。胎儿从她的内部教育了她，传授给她许多无法言传的爱的秘密，使她

男人和女人

●王安忆

逐渐明白，最后从堕胎的病院跑了出来。在她坚定地将孩子生下的时候，他却在自己选择的没有爱情的婚姻里受着煎熬。多年后偶然见面，他们仍然十分相爱，却不可能重归于好了。

他们之间有了一段不可逾越的距离，她是大大地成长了，而他经历了不幸的婚姻，才稍稍地成长，有了点勇气，可以试图去了解他的孩子，对他的孩子有了神圣的好奇。他提出想见一见儿子，她不置可否地微笑一下。她的笑使人明白，他早已失去了认同孩子的机会，他永远错过了与她同行的机会。他再不可能与她同步了，无论他是如何渴望，如何痛苦地忏悔，尽管他自觉并没什么错处，只是吓了一跳，小小地胆怯了。

日本电影《夏之恋》也几乎讲述了一个同样的故事，那里面年轻的男主角的胆怯更甚一些，连婚姻都惧怕。他还没玩够呢，就要结婚，打死他也不干的。

中外古今，又有多少作家无意地写下了这样的悲剧。如《孔雀东南飞》，焦仲卿永远不可





什么样的医生是理想的好医生呢？美国排名第一的综合医院梅奥诊所曾做过一次大型调查，给出了鉴定一个好医生的七个关键特征：

一、自信：“医生的自信给了我自信。”

二、善解人意：“医生试图了解我在身体和情感上的感受和体验，并将这种理解传达给我。”

三、人道：“医生有爱心、有同情心，和蔼可亲。”

四、个人：“医生对我的兴趣不仅仅是将我作为一个病人与我互动，还会记住我是一个个体。”

五、直截了当：“医

理想的医生

◎师永刚



生用简单的语言和直截了当的方式告诉我，我需要知道什么。”

六、尊重：“医生认真对待我的意见并与我合作。”

七、彻底：“医生认真、执着、负责。”

令人惊讶的是，这些特征强调了医生的行为，而不是专业技术。而一个不合格的医生，得到的反馈是这六个要点：胆小、冷漠、误导、冷酷、无礼、慌乱。

（千百度摘自人民文学出版社《无国界病人：我在美国医院治疗癌症3000天》一书，本刊节选，视觉中国供图）

能像刘兰芝那样，将一切置之身外去实践爱情理想。他总是有那么多牵挂，而无法做到刘兰芝那样的爱情至上，不仅是焦仲卿，还有《杜十娘》里的李甲，甚至爱情至上的贾宝玉，都要在完成了家族交与的传宗与功名两项任务之后，才可追随黛玉而去。

男人对外界有着过重的责任——功名、孝道、传宗接代，对外界便也有了同样繁多的需求，因此他不可能像女人那样在爱情的战场上轻装上阵，全心全意，忘我献身。大自然的环境，为男人与女人创造了两种不同的理想：男人的理想是对外部世界的创造与负责，而女人的理想则是对内部天地的塑造与完善。就在男人依着社会给予的条件全面发展的时候，女人只有一条心灵的缝隙可供发展，于是女人在这条狭小的道路上，走向了深远的境界。

可惜的是，女人的范围毕竟过于狭小了，且没有外部世界的生活作后盾，一旦战败便

一无所有，整个人生都没了落实与寄托。因此，女人在爱情的战场上难有胜利的时刻，抑或也会有胜利的例子，如《金瓶梅》里的潘金莲。她以她旺盛的生命力与机关算尽的头脑，最终制伏了西门庆，然而，当西门庆在她手中毙命的时候，其中又有几分真正的“胜利”可言？

无论如何，在一种极端个人的、孤立无援的自我体验中，女人比男人更趋于成熟。寻找男子汉或许是女人永恒的困惑与失望。但究竟怎样是理想的男人，似也很不确定。倘若男人是弱小的，依附了女人，女人吃力不过，要渴求依傍；倘若男人强大了，包揽了女人的一切，“娜拉”又要出走。说到究竟，女人对自己的寻求也还陷于迷茫。因而，这种寻找便成为人类的问题了。

（淘 沙摘自微信公众号“名家经典选读”，〔比利时〕埃莱尼·德波图）



生命是独立的美丽

● 毕啸南

人生经验浅薄。

以往，我总以为天下父母大都是一个样子，舐犊情深，人之常情。年岁渐长，才知不过是我幸运，这世间的父母愁、儿女怨，数不胜数。

朋友秋说：“我应算是这其中的大不幸。”

秋生得漂亮，像她的家乡，山环着水，水绕着山，袅袅婀娜。

“我十六岁离开我们村子，我妈送我到村头，我爸

连来都没来。我坐着村里一位乡亲的拖拉机到了县里，又从县里坐大巴到了市里，在一家餐馆找了份洗碗的工作，从此离家，一别就是六年。”秋穿着一身利落的时尚工装，靠在软白的皮质沙发里，言语脆硬，感受不到任何情绪。

我却听得有些讶异：“一别六年？什么意思，六年没回家吗？”

“没有。每个月都会往家寄钱，偶尔也会打个电话，但没回去过。后来我交了一个男朋友，跟着他去了北京，就更不方便回家了。”秋摆弄着自己的手指，抬眼望了望我，带着些许自嘲的笑意，“当然，这也都是借口。我不回去，他们也不想我。寄钱就行。”

我第一次认真地打量起这位女企业家。



我们相识数年，她比我年长近一轮，既有女性企业家的果敢和霸气，也常有感性文艺的一面，算是很聊得来的朋友。但她的父母，却是第一次听她提起。

短短几句话，两次提到了钱。我意识到，秋看似淡然自若的状态下，藏匿着一个复杂而刺痛的故事。

“所以你认为，你爸妈只是爱你的钱，不爱你，是吗？”我和秋，不必弯弯绕绕，便直接问。

她身子侧对着我，在摆弄她桌上的绿植。我见她怔住了，半晌不动。“也许吧。”她许久才应了一句，不知是对我说的，还是对她自己说的。

秋在家中排老二，上面有

一个姐姐。

父亲重男轻女，一直想要个儿子，但母亲二胎又生了个女儿。母亲问起个什么名字好，父亲闷着头蹲在院子里说，随便吧。

母亲没念过书，想是秋天生的，就叫秋吧。

秋说，与大姐不同，她是带着原罪来到这个世界的。大姐是头胎，父母觉得还有盼头。怀秋的时候，母亲特爱吃酸，农村人讲酸儿辣女，父亲听得高兴，天天变着法儿地给母亲弄酸的东西吃，结果一生下来还是个丫头。

秋的记忆里，父亲从没有抱过她，连好脸色都很少。直到弟弟出生，她才知道原来父亲也是会疼人、会讲故事，甚



至是会哼歌的。

“你知道冰冷可以有多冷吗？”秋问我，还没等我回答，她径自说，“小时候，弟弟犯了错也会被哄着，大姐犯了错会被父亲打骂。我经常故意犯错，他却从不理会我，像没看见一样。我宁肯他们打我骂我，那样至少活得还有些人气。但连这些都没有。我在这个家中就像不存在一样。那种冰冷，是窒息的。”

秋学习成绩不错，但到了弟弟上学的年纪，家里供不起，秋不得不辍学。大姐在家帮忙种地，秋不想继续待在这个家里，她跟母亲说，要去城里打工赚钱。

从成都到北京，这个四川姑娘，咬着牙熬过了生活给她的所有黑暗与挑战。她靠无尽的努力和坚忍扭转了命运，如今已成为一名成功的企业家。秋说：“我赚到钱后，第一件事就是给爸妈买了新房子，给他们买衣服，出钱给他们报旅行团。”

“我就是想告诉他们，当年他们最轻视的那个孩子，如今反而是最孝顺的。”秋低着头，声音却清亮，“我就是想证明，他们错了，全都错了。”

但生活从来没有剧本。

比来不及表达爱更痛苦的是，你根本没有机会理清一切。

2008年，汶川大地震，秋的父亲母亲，在这场灾难中双双离世。

如鲠在喉，如芒在背。

秋已经记不清，十几年前的那天，她接到大姐的电话

时，究竟是一种怎样的心境。悲痛吗？崩溃吗？恨吗？委屈吗？不甘吗？

那年盛夏，秋终于回家了。

那个阔别二十多年的家乡。

大姐远嫁，弟弟在外打工，都躲过了一劫。姐弟三个忙完父母的后事，坐在村头的山包上。那是他们儿时的游乐场，捉迷藏、丢手绢、荡秋千……曾经的快乐，已如山河破碎。

三个人望着远方，弟弟说：“二姐，家里对不起你。”

秋的眼泪像瀑布，顺着山包滚下去，冲刷着这个破败的村庄。

秋去大姐家住了几天，姐夫待大姐很好。晚上，俩人像小时候一样窝在一床被子里，并排躺着，四只眼睛瞪着窗外皎洁的月亮。

大姐整晚整晚地跟秋讲父母的故事。“妈是爱你的。”大姐说。

“可是她更爱弟弟。”秋回。

“那她也是爱你的，你得理解她。我们都一样。”大姐语气沉缓。

“那爸呢？”秋问。

大姐迟迟没有回答。

沉默像这个夜一样，深得看不到远方。

在后来绵长而煎熬的日子里，秋时常回想，母亲也许是真爱她的，她的棉衣都是母亲一针一线缝制的；虽然家里有什么好吃的都要紧着先给弟弟，但每次母亲还是能像变魔

术一样，不知在哪儿藏了一小碗偷偷拿给秋；秋坐在拖拉机上离开村子的那天，她似乎听到母亲跟她说过：“当妈的对不起你。”

只是记忆太遥远了，也太恍惚。秋只模糊地记得那个身影，那个矮矮的、小小的、木讷的、懦弱的、沉默的女人。

而关于父亲，这个男人，这个最熟悉的陌生人，她到底还是一无所知。且此生再也没有机会去问一问，他到底在想什么，他是个怎样的人，他为什么一丁点儿都不爱她，这个可怜的二女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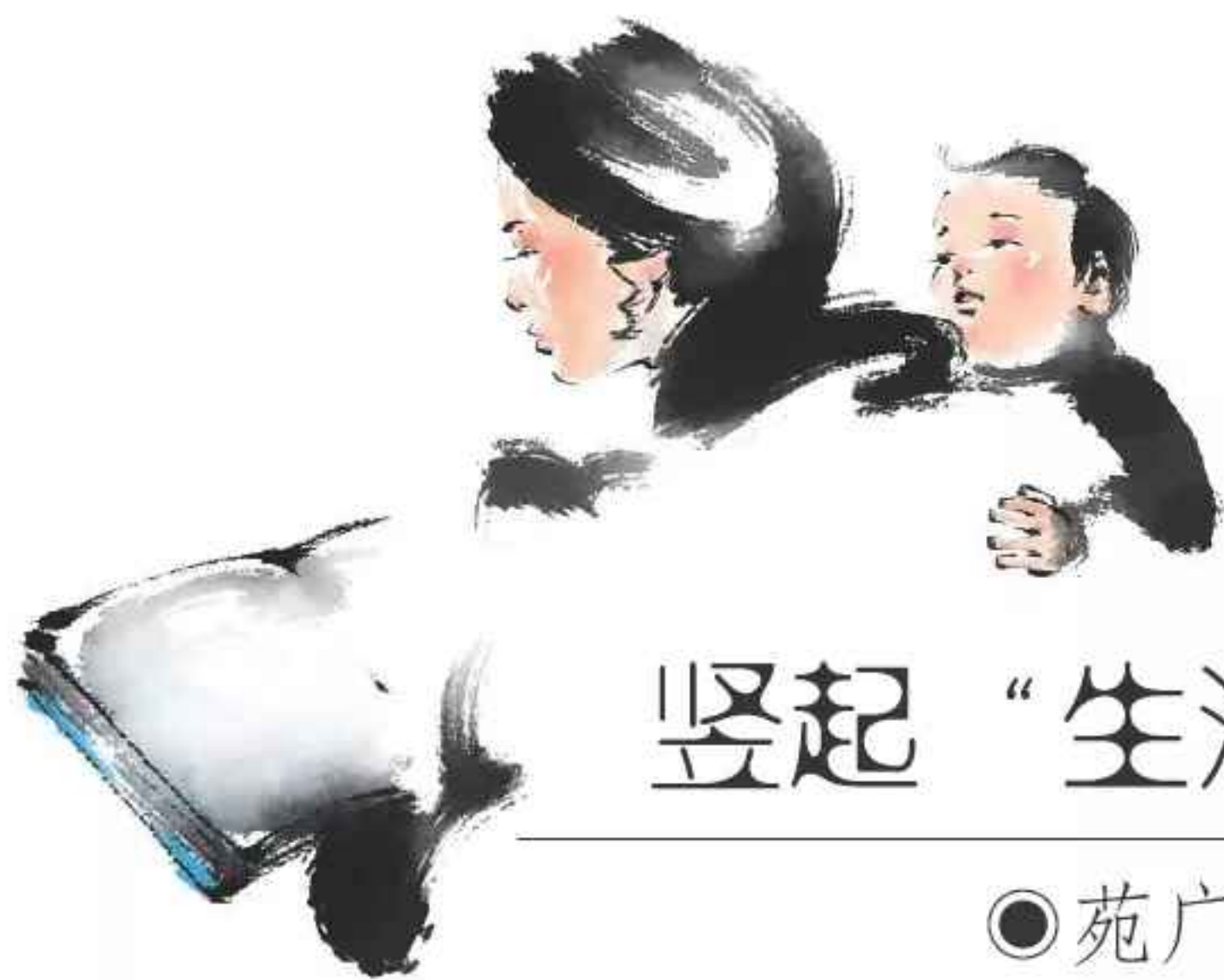
秋说，这么多年来，她一直以为，自己和父母就如同沙漠中的仙人掌，截了一段下来后，各自生长，彼此再毫无关联。

直到办理离婚手续的那天，前夫跟秋说：“你以前总抱怨你爸妈这样那样的不是，但你在感情中却总是在重复他们的错误。慢慢学会和他们的错说再见吧，你得允许自己过得更好。”

秋愣住了，一个人坐在民政局门口的台阶上呆怔了许久。

她突然想起前夫以前反复抱怨的那些事。过往，只要两个人一有矛盾，秋就会把自己封闭起来。既不吵架，也不沟通，冰冷着脸，能持续大半个月，直到前夫反复认错求饶。这不正是她童年所遭受的冷暴力吗？不正是父亲对待她的方式吗？

意识的阀门一旦被打开，迷局瞬间变得清晰。



竖起“生活耳朵”

◎苑广阔

生活中，有没有什么人、什么事让你特别警醒呢？

我想起小时候的一件事。秋收过后，很多从地里收回来的粮食，堆放在院子里，切好晒得半干的红薯干、没脱壳的花生、没脱粒的谷子等，左一堆，右一堆，等着天气好的时候继续晾晒，干透了再收进粮囤。

一天夜里，突然下了一场大雨，等我和弟弟妹妹起床，雨已经停了，我们发现院子里的粮食都已经被油纸、塑料布等盖得好好的。这当然是父母半夜里起来盖的，而下雨时，我们兄妹三个浑然不知。我问母亲：“你和爸爸是怎

么知道晚上下雨的？”母亲笑着说：“大人哪会像你们睡得那么沉啊，院子里的粮食，一旦让雨淋湿，一年就白忙活了，别看我和你爸都睡下了，心里惦记着，外面一有个风吹草动，马上就会醒。”

对于母亲的回答，我当年似懂非懂，直到后来自己也成家立业，才真正明白母亲话里的意思。

生了女儿后，我和爱人变得十分警觉。心中惦记女儿晚上睡觉踢了被子，着凉了，或者用小手抓自己了，有蚊虫叮扰了，所以小床上的女儿稍微有一点动静，迷迷糊糊中就好像有个声音叫醒我们，我和爱人都会同时醒来去看女儿，有时候一晚上会醒来好几次。

后来和朋友聊天，说起自己的这种变化，朋友说：“小时候，你睡得很沉，是因为心有依靠；长大后，容易被惊醒，是因为你的心里有一种责任感，让你时刻竖起‘生活耳朵’，保持对外界变化的警觉，随时准备着做好工作，保护家人，承担职责。”

（若 子摘自《广州日报》2022年11月1日）

秋发现自己在情感中的很多自我甚至自私都藏着父亲的影子，在感情中遭受痛苦时的躲避和懦弱与母亲如出一辙。

她竟然在无意识而又深刻地重复着父母的错，那些原生家庭的模式、曾经伤害过自己的言行，都在她身上自然又意外地流淌成河。

“那段时间我经常去看心理医生，”秋看着我，“你是做人物访谈的，你猜我那时候在想什么？”

“你在痛苦，从头至尾，自己究竟做错了什么？为什么要承受这么多不幸？”我也看着她的眼睛，认真回答。

一颗流星从她眼中滑过，她低下头。

也许，所有子女都犯了一个错误——父母被我们神化了。

儿时，他们是我们心中的天，他们无所不能，他们就是一切。等我们长大了，才渐渐明白，他们也是在跌跌撞撞中摸索如何做一个好父亲、好母亲的。

又过了许多日子，我们也要开始学习为人父母，又发现，真的就像是小时候上学那样，有人考出了好成绩，有人确实会不及格。

有的父母，他们缺乏知识，不懂方法，做得很糟糕，但只要爱是真实的，时间总会让你感受、理解和体谅。

有的父母，他们面对不同的子女，即便都深爱，但人性

使然，总会让他们潜意识里更偏向一个，而“冷落”了另一个，就像父母两个人在我们心中也会有些微妙的差别一样。

有的父母，他们真的就是不及格，甚至连分内的爱都没有，那就勇敢地认清并接受这个现实。但不要因他们的错而绑架自己，也要学会与他们的错慢慢分离。

生命不是谁的延续，它就是独立的美丽。

秋说：“我用了四十多年的时间，才慢慢明白了一个道理——不要用他人的错误惩罚自己，即便这个‘他人’，是父母。”

（小林摘自湖南文艺出版社《在你们离开以前》一书，陆凡图）

写写你的父母

◎梁晓声

母亲做过的最令我感动的事发生在三年困难时期。

当时因为家里小孩多，所以政府给了我们家一点粮食补贴。月底的最后一天，家里一点粮食都没有了，揭不开锅，母亲就拿着饭盆将几个空面粉袋子一边抖一边刮，终于刮出了一些残余的面粉。母亲把它做成了一点疙瘩汤。我们正在吃饭的时候，来了一个讨饭的人。他看着我们几个孩子喝疙瘩汤，显得非常馋。母亲给他端来洗脸水后，又给他搬了凳子，把她自己的那份疙瘩汤盛给他，自己却饿着肚子。

然而这件事被邻居看到后，不知是谁在开会时把这件事讲了出来，说我们家粮食多得吃不完，还在家中招待要饭的人。从这以后，我们家就再也没有粮食补贴了。可我母亲对这件事并没有后悔，她对我们说你们长大后也要这样。

我现在教育我的学生也经常这样讲，少写一点初恋、郁闷，少写一点流行与时尚，多想一下自己的父母，如果连自己的父母都不了解，谈何了解天下。

我们这一代人的父母，几乎没有过一天幸福的晚年。老舍在写他的母亲时说：“我母亲没有穿一件好衣服，没有吃一顿好饭，我拿什么来写母亲。”我能感受到他当时的心情。萧乾在写他母亲时说，他当时终于参加工作并把第一个

月的工资拿来给母亲买罐头，当他把罐头喂给病床上的母亲时，她已经停止了呼吸。季羡林在回忆他母亲时写道：“我后悔到北京到清华学习，如果不是这样，我母亲也不会那么辛苦培养我读书。我母亲生病时，都没有告诉我，等我回到家时，母亲已经去世，我当时就恨不得一头撞在母亲的棺木上，随她一起去……”这样的父母很多，如果我们的父母也长寿，到街心公园打打太极拳，提着鸟笼子散散步，过生日时吃上我们送的大蛋糕，春节时和家人到酒店吃一顿饭，甚至去旅游，我们心中也会释然。

如果我们少一点粗声粗气地对母亲说话，少惹她生气，

如果我们能多抽出一点时间来陪陪母亲，那就好了。

我想全世界的儿女都是孝的，只要我们仔细看一下“老”字和“孝”字，上面是一样的，“老”字非常像一个老人半跪着，人到老年要生病，记性不好，像小孩，不再是那个威严的教育你的父母，他们变成弱势的一方了，在别人面前还有尊严，在你面前却要依靠……爱是双向的，只有父母对孩子的爱，没有孩子对父母的爱，这种爱是不完整的。父母养育孩子，子女尊敬父母，爱是人间共同的情怀和关爱。

（又 若摘自重庆出版社《此心未歇最关情》一书）





高一的时候学史铁生的《我与地坛》，语文老师为了让我们更加了解作者，特地打印了几篇史铁生别篇文章，贴在黑板旁边的“优美作品展示区”，供大家课间阅读。

某天晚上，轮到化学老师看晚自习。彼时班里静悄悄，大家都在为当晚的数学作业抓耳挠腮，化学老师有些无聊，没人注意到他背着手站在作品展示区旁，看史铁生的文章看了好久，边看边赞叹不绝。

然后他笑嘻嘻地走到第一排同学的座位旁边，低头小声地问道：

“咱们班哪位同学是史铁生啊？这作文写得真的太好了！就是人生经历有些太……”

第一排的同学数学题还没

史铁生同学

◎乔维里

解完，被化学老师直接问蒙了，一边“啊”地抬头，一边看到化学老师认真的眼神，确

定他并不是在开玩笑。

虽然化学老师问话的声音很小，但经过片刻的停顿之后，前排还是爆发出一阵大笑，后排的同学都在问“怎么了怎么了”，经过中间同学的传话之后，后排又爆发出新一轮声势更大的笑声。

当化学老师得知史铁生是个很有名的作家之后，嘿嘿一笑。

他这么一笑，简直把气氛推向了高潮，教室里的笑声直接把年级主任都引来了……

自此，我们班就产生了一个常用常新的“梗”：优秀同学史铁生。

经常，如果下一节课是化学的话，化学老师刚走进教室，就总有同学从后门绕到前门，故作严肃地敲一敲门，说：“请你们班的史铁生同学出来！”

然后教室里又是一阵爆笑。

还有，总有同学在上交的化学作业本上署名“史铁生”。

有一次遇到一道很难的化学题，班里只有一个人做对了，化学老师想请他上台给大家讲一讲。然后他一边念叨一边翻作业本，说：“我来看看唯一做对这道题的是哪位同学，我看看啊，在这在这，找到了，是史铁……生？噫！同学们你们这……”

然后班里又是一顿狂笑。

后来这个梗大家习以为常，比如班级的值日表上偶尔会出现史铁生的名字；比如班主任从教室后面的储藏间发现了足球，问是谁的，男生们会





热爱的厚度

◎玖 玖

1826年，查理·沃斯生于英国林肯郡的一个普通农民家庭。因生计所迫，12岁时查理便来到巴黎讨生活。他从成衣店的小伙计做起，逐渐成为一名服装设计师，在时尚之都巴黎崭露头角。后来，他一手开创了巴黎的高级时装业，他也是服装表演的开创者。在世界服装史上，查理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被誉为“时装之父”。

有两位年轻的设计师曾慕名拜访查理·沃斯，他们想知道查理取得如此成就的原因。查理的回答很简单：“因为热爱。”青年不解，于是继续问：“我们也很热爱服装设计，为什么一直没有什么进步呢？”查理想了想说：“你们量过热爱的厚度吗？”青年有些不解：“热爱还有厚度？”查理将他们带到自己的设计室，拿出尺子量了量那堆得高高的设计草稿，两位青年瞠目结舌。那草稿足足有5米厚。

（可 以摘自《今晚报》2022年11月6日，〔爱沙尼亚〕伊科·奥哈拉图）



◎钱理群

找到三个永恒

变动的年代到哪里寻找永恒的东西？抗战时期，很多人也面临这个问题。

我特别注意到两个现代文学作家。一个是沈从文，沈从文提出一个非常重要的命题：从变动的社会里求不变的东西。另一个是冯至，他当时选择在昆明郊区树林里的一个屋子里住，在林间小路，他发现两个永恒：一个是大自然的永恒，不管社会如何变化，天还是要下雨，云还是要浮动；再一个就是日常生活的永恒，不管发生什么变化，人该吃饭就吃饭，该睡觉就睡觉，该恋爱就恋爱，该结婚就结婚。

我就从这里得到极大的启发，找到三个永恒。第一个是大自然，第二个是日常生活，第三个是历史。

（水 天摘自豆瓣网）

异口同声说是史铁生的；再比如只要是有全班一起签字的时候，甚至毕业前大家互相写同学录的时候，每次总有人不忘把史铁生的名字写上，字迹不一。

就连毕业后的第一次聚会，班长说可能这是咱们班最后一次聚这么齐了，忽然就有同学反驳他，说，也不是，这次史铁生同学没来。

大家略过悲伤的气氛，又开始笑了起来。

我们看到坐在一边的化学老师也笑了，笑着笑着开始抹眼泪，说，你们这帮孩子，可

把你们送走了。

然后不知道谁说了句，没事，老师！这个梗我们已经发在校内网了，下面的学弟学妹都看得明白！

果然化学老师看起来也不那么悲伤了，并且反而有点气急败坏。

这大概是我们班里最奇怪但又最好玩的梗了。后来的几年大家都不再用QQ，几经波折终于在微信群里把人拉齐了，也不知道是谁，悄悄地把自己的群昵称改成了“史铁生”。

某天大家发现了，都在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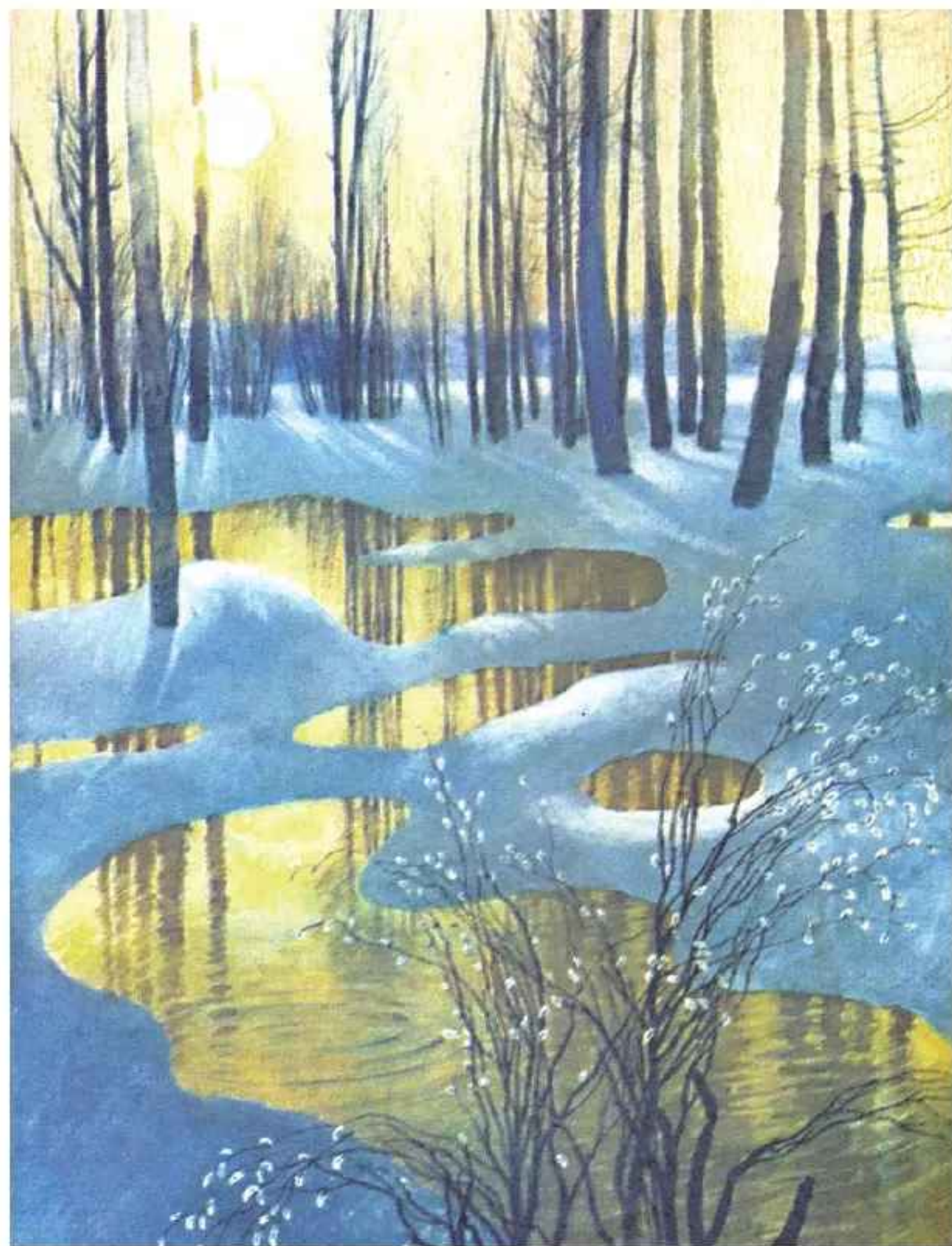
里拍一拍他，问他是谁。

过了一会儿，那位“史铁生”发来语音，是化学老师的声音：“同学们，是我啊。”

那是个傍晚，我刚从单位开车回家，路遇夕阳，化学老师的语音里背景声音嘈杂，但不刺耳，能听到在背景音之外不太远的地方，校园铃声响起来，有学生在嬉戏打闹，广播站在播报着什么。

那时候我高中毕业已经许多年了，而手机语音那头，似乎还是多年以前。

（醋 栗摘自“知乎日报”，徐 琛图）



〔俄〕尼古拉耶·乌斯季诺夫

无论我们去哪里，我们都总是太迟地到达
 来体验那我们留下来发现的东西。
 无论我们待在哪个城市里
 都正是那太迟地归来的房舍
 那太迟地度过一个月夜的花园
 和那太迟去爱的女人们
 用其无形的存在来打扰我们。
 我们认为我们熟悉的所有街道
 都挟着我们经过那我们寻找着的花园
 它那浓郁的芳香在整个街坊展开。
 我们无论回归什么房舍
 我们都在夜里太迟地到达，以至于不被认出。
 在我们寻找我们的映像的所有河流里
 我们都只有在转身离开时才看见自己。 ❀

（晓晓竹摘自微信公众号“每日意图”）



无论我们去哪里

◎〔丹麦〕亨里克·诺德布兰德
 ◎北岛译